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TCSB-106-CP01-02-A012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編號：TCSB-106-CP01-02-A012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 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受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執行期間：106年06月29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有，非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其他之侵害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 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受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溫麗琪

研究人員：林俊旭、鄭富霖、李盈嬌、林宗昱、
楊玉珠、江芸瑄

執行期間：106年06月29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玖拾壹萬元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基本資料表

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溫麗琪、林俊旭、鄭富霖、李盈嬌、林宗昱、楊玉珠、江芸瑄		
年 度	106	計畫編號	TCSB-106-CP01-02-A012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科技類		
全程期間	106年7月~106年12月		
本期期間	106年7月~106年12月		
本期經費	<u>1910</u> 千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u>0</u> 千元		人事費 <u>948</u> 千元
	儀器設備 <u>0</u> 千元		業務費 <u>598.964</u> 千元
	其 他 <u>0</u> 千元		材料費 <u>0</u> 千元
		其 他 <u>363.036</u> 千元	
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跨境管理；化學品管理；跨部會機制			
border management,			
chemicals management,			
interagency mechanism			

- 一、中文計畫名稱：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 二、英文計畫名稱：The Research of the Management of Chemical Substance Cross - Border in Taiwan
- 三、計畫編號：TCSB-106-CP01-02-A012
- 四、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溫麗琪
- 六、執行開始時間：106/06/29
- 七、執行結束時間：106/12/31
- 八、報告完成日期（期末報告初稿）：106/11/30
- 九、報告總頁數：正文 75 頁；附件 59 頁；報告總頁數 142 頁
- 十、使用語文：中文
-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TCSB-106-CP01-02-A012
-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Adobe PDF
-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跨境管理；化學品管理；跨部會機制
-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border management, chemicals management, interagency mechanism

十五、中文摘要：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盤點我國化學品跨境管理之實務缺口，以及研析針對管理缺口可行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本計畫報告第一章「緒論」說明計畫背景、計畫工作目標與內容。第二章「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制度」蒐集多邊、區域、雙邊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制度。第三章「各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研析」分別進行歐盟、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以及馬來西亞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並進行比較分析。第四章「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研析與規劃」釐清我國化學物質輸入分流規定與現況，進行跨部會跨境管理實務問題分析，並提出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分析建議。第五章則為本計畫成果之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認為，化學品跨境管理措施應涵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目前國內進口許可制度仍有部分輸入代號需要檢討修正，避免造成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漏洞；化學品登錄制度除比照國際通用作法外，尚宜考量國際貿易規範，以避免未來貿易之可能爭端；跨部會資訊平臺建置有其急迫性，可供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我國針對 WTO-TBT 協定的國際通報義務須建立常態性跨部會合作與回應機制，而我國因無法參與聯合國鹿特丹公約下的事先知情同意（PIC）通報機制，應轉而尋求與我友好國家建立雙邊通報合作機制，以進一步完善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制度。

十六、英文摘要：

The project aims to analyse Taiwan's border management policy on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how the mechanism of cooperation among differe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can be improved. It starts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oject in chapter 1. Chapter 2 analyses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certain multilateral, regional and bilateral norms to know how chemicals is delivered at international level. Chapter 3 explores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the EU,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New Zealand, China and Malyasia. Chapter 4 turns to analyse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Taiwan and to see how chemicals can be properly managed among differ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Chapter 5 concludes that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hemicals should includes registration, arrhoval and international notification systems. In the case of Taiwan, the approval system of chemicals needs to be thoroughly reviewed b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o avoid the possible management loopholes;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should be consistant to the international usage, considering the no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from trade disputes; the information platforms in differ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should be integrated more deeply to trace the flow of chemicals on the after-market stage; on the issue of international notification, the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TCSB) of the EPA should establish a formal cross-agency mechanism to make notification and respond the comments under the WTO-TBT agreement; and on the issue of PIC procedure, due to the fact that Taiwan cannot participate in the UN system but has strong need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countries, TCSB should turn to streghten the bilater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countries which occupy a major market share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chemical with Taiwan.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工作內容	2
第二章 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制度	5
第一節 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SAICM)	8
第二節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1
第三節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4
第四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18
第五節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23
第六節 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TIP)	24
第三章 各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研析	27
第一節 歐盟	27
第二節 美國	35
第三節 澳洲	41
第四節 紐西蘭	43
第五節 中國大陸	46
第六節 馬來西亞	51
第七節 小結	52
第四章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研析與規劃	59
第一節 我國化學物質輸入分流規定與現況	59
第二節 我國化學物質進口實務問題分析	68
第三節 跨部會合作機制研析	7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政策建議	79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第一次跨部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第二次跨部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第三次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四：各單位意見回應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附件六：關務署參訪紀錄

附件七：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跨境管理之初步研究

附件八：毒品先驅化學物管理報告

附件九：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附件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期
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件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件十二：評選意見回覆表

表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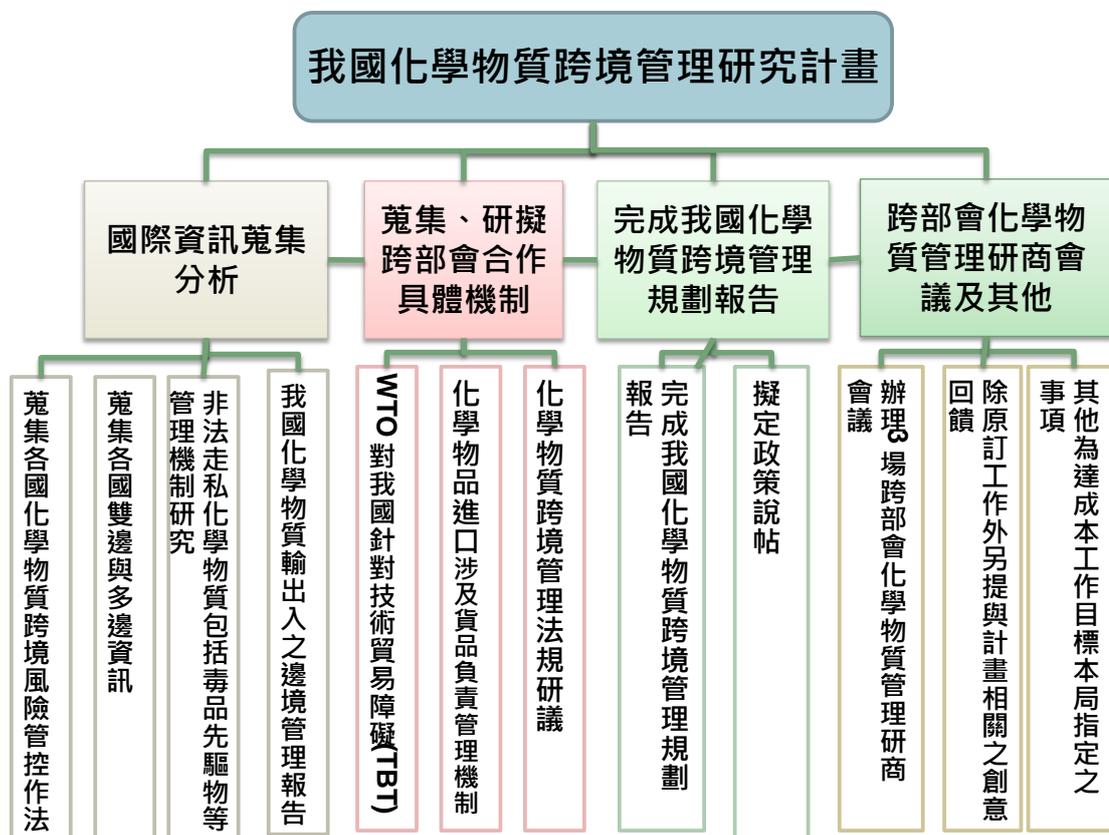
表 2-1	本公約表一與表二所列物質	13
表 2-2	《鹿特丹公約》適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學品.....	16
表 3-1	歐盟管制之 28 種先驅物質表	33
表 3-2	先驅化學物質的貿易規定.....	34
表 3-3	國際間化學物品跨境實務彙整表.....	54
表 3-4	各國履行 PIC 公約之法制現況	55
表 3-4	各國履行 1988 公約之法制現況	56
表 3-5	我國管理毒品、先驅化學物質與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法制現況	57
表 4-1	我國走私相關法規彙整表.....	64
表 4-2	SAICM 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與我國緝毒機制初步盤點.....	67
表 4-3	我國提交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有關化學及醫藥產品之技術法規 文件彙整表（2017/08/30）	73
表 4-5	本計畫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	74

圖次

圖 2-1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管制點.....	6
圖 2-2 本計劃蒐集之國際資訊概觀.....	8
圖 3-1 歐盟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圖.....	28
圖 3-2 亞洲國家對美輸入十年（2001-2010）成長.....	35
圖 3-3 美國化學品監理政策架構.....	37
圖 3-4 美國食藥署針對主管類項貨品之跨境風險管理流程.....	39
圖 3-5 澳洲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理機制.....	43
圖 3-6 紐西蘭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理機制.....	46
圖 3-7 新化學物質進口中國大陸之申報與登錄流程圖.....	49
圖 4-1 我國貨品輸入通關分流圖.....	60
圖 4-2 貨品複合輸入通關流程例示圖.....	69
圖 4-3 TBT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圖.....	72
圖 4-4 TBT 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圖示.....	73

報告大綱

報告架構



各章節之內涵

本計畫報告第一章「緒論」說明計畫背景、計畫工作目標與內容。第二章「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制度」蒐集多邊、區域、雙邊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制度。第三章「各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研析」分別進行歐盟、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以及馬來西亞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並進行比較分析。第四章「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研析與規劃」釐清我國化學物質輸入分流規定與現況，進行跨部會跨境管理實務問題分析，並提出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分析建議。第五章則為本計畫成果之結論與建議。

計畫成果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TCSB-106-CP01-02-A012

計畫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溫麗琪

計畫期程：106年06月29日起106年12月31日止

計畫經費：1910,000元整

中英文摘要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盤點我國化學品跨境管理之實務缺口，以及研析針對管理缺口可行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本計畫報告第一章「緒論」說明計畫背景、計畫工作目標與內容。第二章「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制度」蒐集多邊、區域、雙邊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制度。第三章「各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研析」分別進行歐盟、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以及馬來西亞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並進行比較分析。第四章「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研析與規劃」釐清我國化學物質輸入分流規定與現況，進行跨部會跨境管理實務問題分析，並提出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分析建議。第五章則為本計畫成果之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認為，化學品跨境管理措施應涵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目前國內進口許可制度仍有部分輸入代號需要檢討修正，避免造成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漏洞；化學品登錄制度除比照國際通用作法外，尚宜考量國際貿易規範，以避免未來貿易之可能爭端；跨部會資訊平臺建置有其急迫性，可供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我國針對 WTO-TBT 協定的國際通報義務須建立常態性跨部會合作與回應機制，而我國因無法參與聯合國鹿特丹公約下的事先知情同意（PIC）通報機制，應轉而尋求與我友好國家建立雙邊通報合作機制，以進一步完善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制度。

The project aims to analyse Taiwan's border management policy on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how the mechanism of cooperation among differe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can be improved. It starts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oject in chapter 1. Chapter 2 analyses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certain multilateral, regional and bilateral norms to know how chemicals is delivered at international level. Chapter 3 explores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the EU,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New Zealand, China and Malaysia. Chapter 4 turns to analyse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Taiwan and to see how chemicals can be properly managed among differ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Chapter 5 concludes that the border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hemicals should include registration, approval and international notification systems. In the case of Taiwan, the approval system of chemicals needs to be thoroughly reviewed b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o avoid the possible management loopholes;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should be consist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usage, considering the no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trade disputes; the information platforms in differ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should be integrated more deeply to trace the flow of chemicals on the after-market stage; on the issue of international notification, the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TCSB) of the EPA should establish a formal cross-agency mechanism to make notification and respond to the comments under the WTO-TBT agreement; and on the issue of PIC procedure, due to the fact that Taiwan cannot participate in the UN system but has a strong need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countries, TCSB should turn to strengthen the bilater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countries which occupy a major market share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chemicals with Taiwan.

前言

根據臺灣目前的法律架構，化學物質依其生命週期與用途，是由不同機關依照不同的法規分段管理，但因資源分散及欠缺整合，各部會分段管理可能產生未銜接之管理缺口。各部會建立的資訊平臺，例如化學雲、食品雲、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農委會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等相互間的勾稽串聯機制若無法有效整合應用，亦有可能造成化學物質管理上的缺漏。

再者，我國多數化學物質是由進口而來，因各主管機關對化學品或含有化學物質之貨品的通關管理制度與強度不一，致有不肖者故意虛報進口貨品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意圖規避海關檢查；非法走私毒品或做為製作毒品之先驅化學物質等情事時有所聞，實有必要從跨部會整合的觀點加強化學物質的跨境管理。

此外，整合化學物質的跨境管理是國際趨勢，不僅世界各國已推動相關制度來管理既有及新的化學品運作，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的全球行動計畫，希望各國能健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除此之外，從貿易觀點言之，臺灣若能加強化學物質之跨境管理，亦有助於我國產品之外銷。

爰此，本計畫從系統性的觀點盤點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制度之可能缺口，並蒐

集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作法與相關資訊，包括國際相關公約，以及單國內國措施，做為我國精進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制度之參考。此外，也參照 SAICM 防制非法跨境運輸目標與行動方案，盤點我國各部會化學品管理相關措施。並針對前述各項成果，召開 3 場跨部會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商會議。

執行方法

本計畫研究方法主要是

1. 資訊蒐集：

收集分析國際雙邊及區域多邊貿易或環境協定做法，包括聯合國 SAICM 國際非法販運防制目標與措施、聯合國 1988 公約、鹿特丹公約事前知情同意通報程序(PIC)、APEC 化學對話，以及 WTO-TBT 化學品跨境相關資訊等。此外，也蒐集美國、歐盟、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國最新化學物質邊境管理風險管控與多邊化學品通報做法。再者，也蒐集、盤點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相關部會工作內容，研擬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作為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依據

2. 跨部會研商會議與專家諮詢會議：

本計畫針對前述資訊蒐集、分析成果，召開三場跨部會研商會議與專家諮詢會議，以凝聚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實務上可能遭遇課題與因應之道。

3. 質性比較研究分析：

針對文獻蒐集成果，本計畫進行各國相關政策經驗之描述，並進行跨國之綜合歸納與比較相關政策經驗。此外，也參考專家諮詢會議及對外溝通成果，歸納並分析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實務上可能之缺口，以及建議未來可考量之跨部會行動策略方向。

主要研究結果

一、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制度

(一) 我國雖未參與 SAICM，但經盤點結果，除了無法參與區域預警系統外，我國在 SAICM 針對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計畫措施皆已有相關內國措

SAICM化學品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計畫措施	我國符合情況	相關機制、設備(部會)
1.強化法律、執行機制-配合 WCO 推動使用海關風險評估及 材料安全表，統一各國化學品 稅則編碼(tariff codes)	V	關務署
2.強化法律、執行機制-緝私法令制定或修訂	V	各部會(法規列表見下頁)
3.強化法律、執行機制-建立執行機制	V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 2. 「警察機關強化邊境(機場、港區及沿海)毒品查緝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 3.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經濟部工業局) 4. 「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高檢署-地方政府) 5.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計畫(關務署)
4.能力建構-人員培訓	V	關務署、檢警調憲巡
5.能力建構-緝毒犬隊建置、培訓	V	關務署
6.對非法販運程度進行評估	V	警政統計、高檢署統計
7.有毒和危險化學品跨境轉移監控機制	V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 2. 「全國毒品資料庫」(高檢署跨部會主導) 3. 海關RFID電子封條監控系統(關務署) 4.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警政署跨部會主導)
8.非法販運國際情資交流、掌握	V	行政院「反毒策略」國際參與
9.區域預警系統	-	

施。

(二) 在鹿特丹公約之事前知情同意程序(PIC)方面，本計畫綜合比較歐、美、紐、澳、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與臺灣，除了臺灣之外，該些國家皆已有相關內國法規措施。

(三) 在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方面，本計畫綜合比較歐、美、紐、澳、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與臺灣，皆已有相關內國法規措施。臺灣主要由法務部與經濟部依法列管，並已完全含括該公約所列管之物質清單。

(四) 在 WTO-TBT 方面，國內法規修訂若可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主管機關完成草案後，由經濟部標檢局製作 TBT 通知文件遞交 WTO，讓各國知悉並於 60 日內提供評論意見，完成後再由國貿局公告修訂條文。本計畫已盤點我國歷來通知 TBT 之化學品跨境相關文件。並由本計畫召開之跨部會專家會議中，主管 WTO-TBT 相關部會專家建議，化學品跨境管理資訊之跨國合作已是國際趨勢，在 WTO-TBT 討論中也是熱門議題，因此臺灣

可藉此管道，找到化學品跨境管理國際合作之道。

(五) 歐美有化學品跨境管理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歐盟即為化學總署(ECHA)、美國則為邊境跨部會執行委員會(BIEC)。

(六) 國際規範分析歸納

1. 化學物質通關前通知、登錄或註冊資訊趨向透明化。
2. 化學物質通關管理以文件查驗+市場後稽核為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進行貨物查驗（但海關會做）。
3. 進出口許可制為各國管理常態，並常與國際通報義務(PIC)結合。
4. 美國、歐盟化學物質邊境管理跨部會整合程度較我國高，馬來西亞亦有跨部會資料庫整合案例。
5. 國際間日漸注重化學物質販運通報機制。

二、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缺口盤點與跨部會合作機制建議

(一)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各部會職權分工，就跨境管理流程來說，主軸環節即是國際通報、化學品登錄，以及許可制，在流向追蹤方面，則還有後市場稽查。

(二)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面臨以下課題與挑戰：

1. 部分化學物質相關複合輸入代號貨品無主管機關：

「貨品複合輸入代號」801-(五)、802-(三)、804-(四)、805-(三)、806-(六)、807-(三)、808-(四)、809-(六)、810-(五)、815-(三)、818-(五)、820-(七)、821-(四)、823-(五)、824-(六)、825-(三)、826-(四)、834-(四)、835-(三)等 19 項代號所涵蓋貨品，除了 801-(五)已修法由化學局列管外，其餘 18 項代號之進口貨品無主管機關管理，可能形成跨境管理缺口，需要跨部會協力完成 162 項貨品盤點。

2. 走私與毒品管理缺口

(1) 非法農藥、動物用藥方面，以郵包或快遞件方式闖關成為需重視課題，其即使被查獲，也查不到來源（姓名、地址皆造假）。

(2) 臺灣未參與 PIC 或 SAICM 區域預警系統，可能造成國際非法販運資訊黑洞，成為毒品製造或走私溫床。

3. 合法輸入貨品之流向追蹤課題

(1) 自由輸入項下免證免驗逕准通關之產品，不易掌握流向。

(2) 近年自經區/自貿區與境內工廠出現委託境內工廠加工的現象，當境內關外自貿區與關內工廠產生上下游產業鏈關係，就可能產生化學品管理缺口。

(三) 針對前述課題，可考量以下跨部會合作策略方向：

1. 由化學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召集，確認與解決化學物質相關複合輸入代號貨品無主管機關課題。

2. 突破國際孤立地位障礙，防堵走私與毒品管理缺口。

3. 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料庫資訊，強化合法輸入貨品之流向追蹤

結論

一、 化學品跨境管理措施應涵蓋化學物質登錄（註冊）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定義並非單一概念。亦即，化學物質在國際間移動時的管制點，除了海關之外，尚涉及非法走私的查緝，而國際規範（例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對化學物質進出口的管制點甚至可以提前到該貨品在出口國出口前等等。因此，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必須就不同管制點之規範做綜合考量。

各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制措施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種，包括化學物質登錄（註冊）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此外，海關基於職責，亦有貨物查驗之措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登錄制度，可以掌握進出口貨品之各項資訊，並且據以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而核發許可證則是主管機關實施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針對風險較高之化學物質予以控管，並且得以追蹤、掌握貨品之後續流向。

二、 目前國內進口許可制度仍有部分輸入代號需要檢討，避免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缺口

本計畫從「進口許可制」的面向出發，盤點目前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所涵蓋之貨品，包括輸入代號 801-(五)在內有 19 項代號共計 162 項 CCC Code 之貨品可能無須任何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可免證通關，而且因為此類貨品無主管機關，因此海關不會將報關資料傳遞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而可能形成管理漏洞。目前輸入代號 801-(五)已改由化學局審核，其餘 18 項代號有賴經濟部、衛福部以及農委會等部會與海關共同確認實際進口申報狀況。

三、 臺灣因非國際公約締約國，因此在國際通報(SAICM 區域預警通報系統、鹿特丹公約 PIC 等)可能產生管理缺口

由於臺灣的國際地位困境，無法正式參與 SAICM 之區域通報系統，也無法參與聯合國 1988 公約、鹿特丹公約之國際通報體系，該些公約締約國也沒有義務通報其化學物質出口至我國的資訊，並取得我國同意。我國也欠缺正式或有效管道通知其他國家相關出口資訊。在此狀況下，我國易成為國際非法販運的資訊隱蔽區，也可能會造成毒品走私或毒品先驅物朝臺灣聚集之現象。而經統計，臺灣毒品查獲量逐年升高，近八成為國外走私進口。因此，參與國際通報體系困境可能是值得我國重視的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缺口之一。

四、 化學品登錄制度宜考量國際貿易義務，以避免未來貿易之可能爭端

在登錄制度方面，目前多數國家均已普遍實施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或簡稱 SDS) 制度，要求製造商與進口商在註冊時必須提供有關化學物質的性質、用途以及使用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等資料，亦即一份該產品的安全說明書。主管機關要求進口商提供登錄資訊時，應同時考慮貿易便捷化、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以及對商業機密之保護，同時亦應考量 WTO 之義務，不能對國際貿易造成武斷、恣意或隱藏性的貿易限制。

建議

一、 跨部會資訊平臺建置有其重要性與必須性，以供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

針對前節結論之課題，跨部會資訊平臺之建置可以有效促進報關資料的流通與共享。如果可先行匯集目前 18 項輸入代號所包括之貨品報關資料，並定期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助於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建置平臺之同時，也應考慮海關是否有傳遞所有報關資料予化學局之權限，必要時應修法解決。

另外，登錄制度相關之資訊亦涉及跨部會資訊平臺的整合，目前我國涉及化學物質管理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其資訊平臺，受限於法規與

實務做法，尚難完全加以整合。美國與歐盟之機制雖可讓管理事權較為集中，且有助資訊整合與流通，但其國土幅員遼闊邊境線長，美歐國情是否適用於臺灣，應做進一步研究。目前我環保署與勞動部已完成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這是正確的方向，建議應持續深化部會間資訊平臺的整合。上述化學局所欲主動建立之進口化學品資訊平臺亦將有助於跨部會資訊整合。

二、化學品跨境管理涉及 WTO-TBT、PIC 相關規範，通報必須進行跨部會合作：

根據 TBT 協定之精神，我國有權基於保護環境、國民生命與健康之理由，對化學物質進出口實施貿易限制措施，但該措施必須符合 WTO-TBT 相關規範，不得造成武斷、恣意或隱藏性貿易限制。國內法規的修訂若可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必須通報 WTO 以供其他會員評論，因此化學局必須與標檢局、貿易局、貿易談判辦公室、我駐 WTO 代表團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

由於臺灣不是 UN 會員，無法實質參與鹿特丹公約之化學品國際通報體系 (PIC)，無法參加 PIC 就可能成為化學品、先驅化學物質甚至毒品國際流向的資訊缺口，成為打擊犯罪的死角，也可能會造成毒品走私或毒品先驅物質朝臺灣聚集之現象。因此，在無法參加多邊或區域性組織的限制下，建立並加強雙邊交流機制應為當務之急。可能的做法包括：

- (一) 積極與主要貿易進出口國、毒品查緝主要來源國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 以試點方式，善用既有人脈（例如已退休之前國際組織人員），選定幾個與我較友好國家，設計化學物質管理議題納入雙邊諮商之架構下處理。
- (三) 將化學品管制變成一個議題，主動尋求由我國主辦多邊或複邊會議之機會，以擴大接觸點並建構人脈網絡。
- (四) 許多國際組織與 WTO 有資訊交流，我國為 WTO 正式會員，亦可透過 WTO 秘書處取得其他國際組織的資料。
- (五) 盡量參與國際公約與會議，不但可以掌握先機，更可以促進國際友誼，完善國內制度。為了避免政治的干預，建議可以取得聯合國認可國的身分 ID。
- (六) 透過 WTO/TBT 協定的特定貿易關切涉及許多化學品管理規定的合理性，可作為國內管理化學品的參考。其他國家對我國 TBT 通知文件提出評論的同時，也是我國與該國進行雙邊交流的機會。
- (七) 可透過我國現行雙邊 TBT 會議，或者 WTO/TBT 委員會舉辦之主題性

研討會可作為化學品管理經驗分享機會，與其他會員主管機關互動，並展現我國能力。

三、 化學物質通關涉及專業人才培訓，未來宜建立專業培訓課程：

除了建立相關機制之外，根據 SAICM 精神，主管機關亦應與海關合作，協助海關培訓相關人才，提高海關人員對化學物質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同時也提供相關議題的教育研習宣導，讓業者與民眾更了解化學物質管理的重要性。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為化學物質在法制及管理執行上的不完備，衍生許多食安、環境、工安以及其他重大社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風險已威脅到民眾生命健康以及環境。為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而為落實第一環「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稱環保署化學局）於今（106）年正式運作，負責研擬並推動臺灣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策略。

根據臺灣目前的法律架構，化學物質依其生命週期與用途，是由不同機關依照不同的法規分段管理，但因資源分散及整合的問題，各部會分段管理可能產生之疏漏會讓不肖廠商有機可乘。各部會建立的資訊平臺，例如化學雲、食品雲、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農委會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等相互間的勾稽串聯機制若無法有效整合應用，亦有可能造成化學物質管理上的漏洞。

再者，我國多數化學物質是由進口而來，因各主管機關對化學品或含有化學物質之貨品的通關管理制度與強度不一，導致不肖業者故意虛報進口貨品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意圖規避海關檢查；非法走私毒品或做為製作毒品之先驅化學物質等情事時有所聞，實有必要從跨部會整合的觀點加強化學物質的跨境管理。

此外，整合化學物質的跨境管理是國際趨勢，不僅世界各國已推動相關制度來管理既有及新的化學品運作，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的全球行動計畫，希望各國能健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除此之外，從貿易觀點言之，臺灣若能加強化學物質之跨境管理，亦有助於我國產品之外銷。

爰此，本年度化學局特辦理「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本計畫將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作法與相關資訊，做為我國精進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制度之參考，並參照 SAICM 管理精神，研擬國家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作法，完成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規劃報告。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工作內容

一、計畫目標

本期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招標規範，預計達成之工作目標有以下三點：

- (一) 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作法與相關資訊。
- (二) 參照 SAICM 管理精神，研擬國家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作法，完成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規劃報告。
- (三) 研提跨境管理法制等革新之政策說帖。

二、工作內容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本計畫評選須知，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收集分析美國、歐盟、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等。(至少 1 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國家)最新化學物質邊境管理風險管控與多邊化學品通報做法

1. 蒐集各國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作法：

- (1) 境外查驗；
- (2) 邊境管理措施及預警機制；
- (3) 查緝走私；
- (4) 國際資訊通報。

2. 蒐集各國雙邊與多邊資訊：

- (1) 研擬國際多邊的化學品通報包括法務部，主動交換訊息以監測先驅化學物質之運輸。
- (2) 國際雙邊 (bilateral) 及區域多邊 (region multilateral)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多邊貿易與多邊環境協定做法。
- (3) 分析我國事前同意許可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規範執行問題與研擬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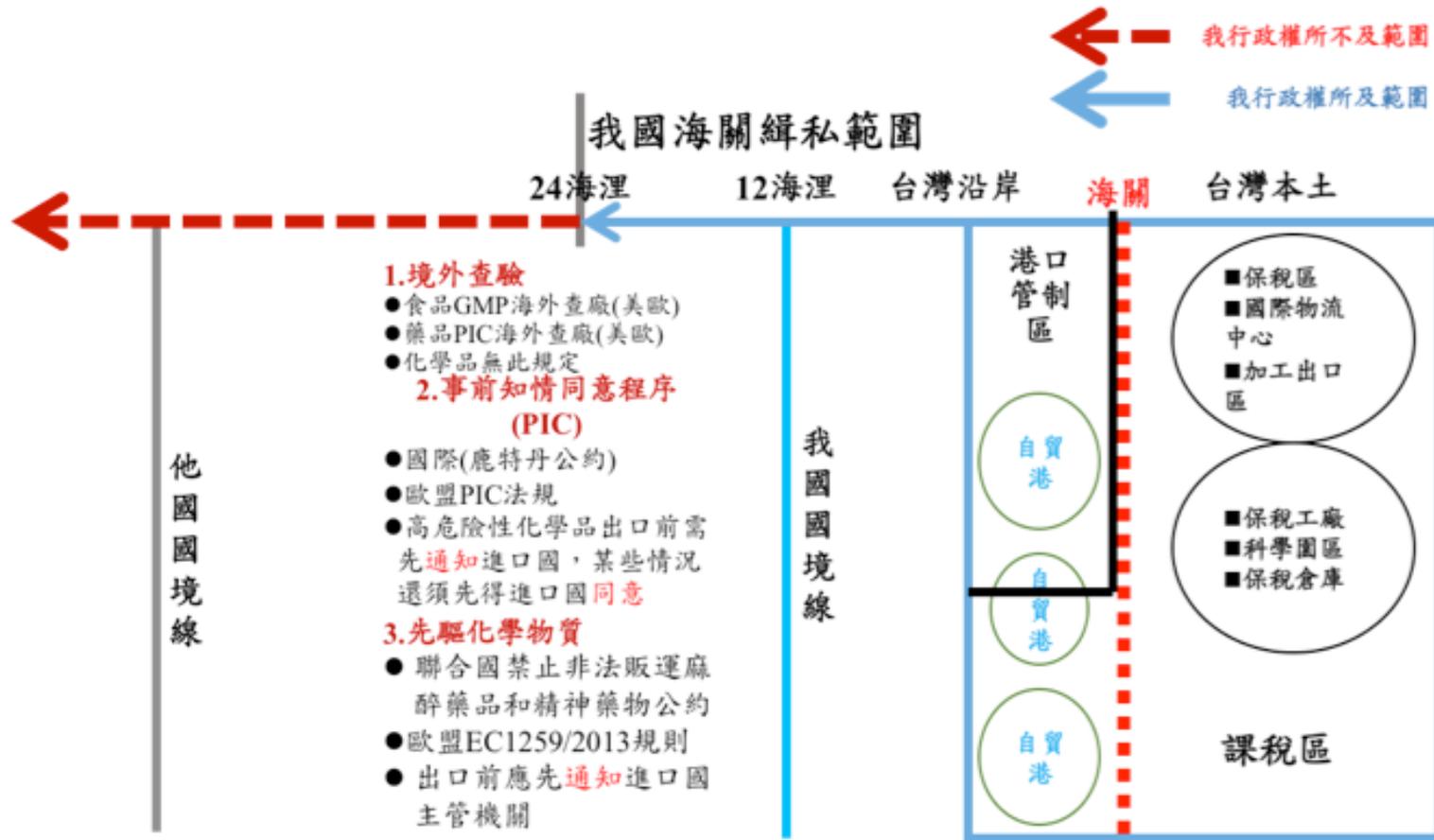
3. 非法走私化學物質包括毒品先驅物等管理機制研究。
 4. 協助彙整上述資料作為我國化學物質輸出入之邊境管理報告。
- (二) 蒐集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相關部會工作內容，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衛福部、法務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部會，研擬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作為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依據
1. 收集與研究 WTO 對我國針對技術貿易障礙 (TBT) 資料。
 2. 研究 810- (五)、820- (六) 涉及貨品負責管理機制與符合上述管理始得輸入與進口，以達跨境管理之需求。
 3.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法規研議。
- (三) 依據「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的非法跨境運輸防制 (Illegal international traffic) 目標，完成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規劃報告，並於 106 年 10 月底完成，並印製 100 本。內容應涵蓋：
1. 規劃報告至少包含目標與策略、現況 (國際趨勢、國內課題)、管理主軸及未來挑戰、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應包含實施方式、期程及主(協)辦機關等)、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或基準分析、預期效益及評量基準等內容，並結合圖表、照片美編處理 (經本局同意調整內容者，不在此限)。
 2. 根據規劃報告，擬定政策說帖，包括法規研擬、執行機制、各機構與程序間的協調等。
- (四) 辦理 3 場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研商會議：
1. 針對前揭國內外資料彙整規劃內容，辦理 3 場次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協調研商會議，其會議時間及地點需配合本局規定，每場次至少 20 人，須提供便當及茶水，邀請對象包括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蒐集彙整各界意見，每場次至少 5 名工作人員辦理會議相關作業。
 2. 上述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表等相關規定，由得標廠商於當日以現金發放支付，本局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五) 除原訂工作外另提與計畫相關之創意回饋。

(六) 其他為達成本工作目標本局指定之事項

第二章 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制度

本章工作主要在瞭解我國主要經貿對象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的風險管控制度，以及該些國家之雙邊與多邊經貿、環境協定中化學品通報相關內容，並將蒐集、分析成果彙整為我國化學物質輸出入之邊境管理報告。

首先應值注意者，乃在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定義，不應從單一概念加以理解。亦即，化學物質在國際間移動時的管制點，除了海關之外，尚涉及非法走私的查緝，而國際規範（例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對化學物質進出口的管制點甚至可以提前到該貨品在出口國出口前（見圖 2-1）等等。因此，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必須就不同管制點之規範做綜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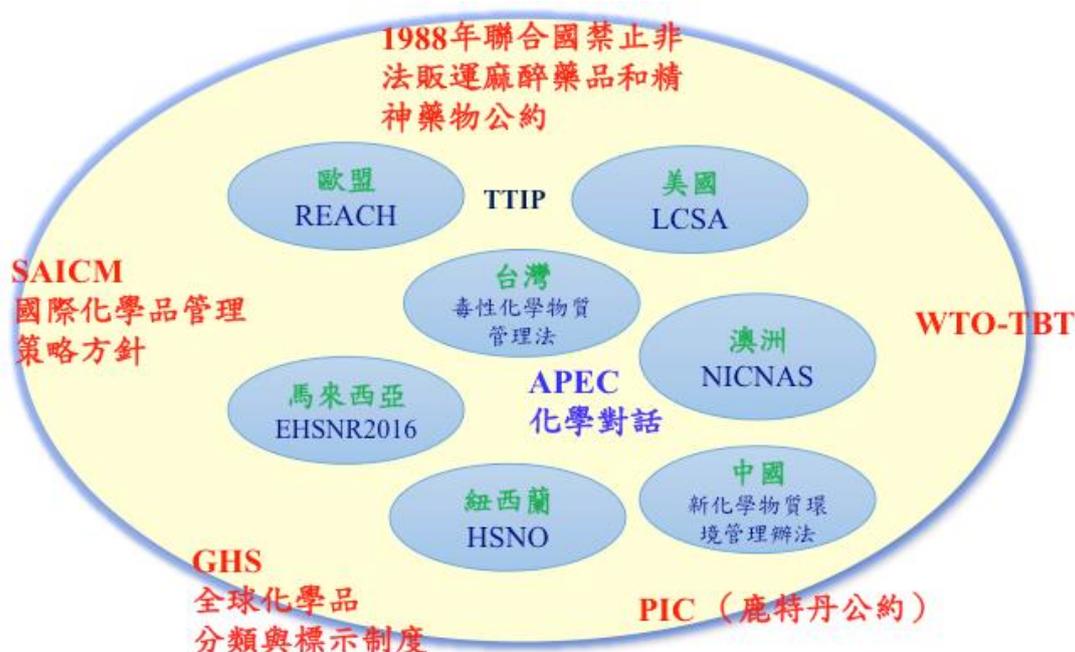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圖 2-1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管制點

本章之目的為收集分析國際多邊、區域、雙邊以及主要貿易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相關做法，包含非法走私化學物質（包括毒品先驅物）之邊境管理風險管控最新制度，主要將從境外查驗、邊境管理措施及預警機制、查緝走私，以及國際資訊通報等面向進行資訊蒐集。研究對象則為：

- 一、國際多邊規範以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1988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88，簡稱 1988 年公約）、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為研究對象；區域性組織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研究對象；雙邊貿易協定以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為研究對象
- 二、在國家別方面，本研究選定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歐盟 REACH 法規、紐西蘭《危害物質與新生物法》（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HSNO）、澳洲「國家工業化學品申報和評估機制」（National Industrial Chemicals No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Scheme, NICNAS）、中國大陸《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以及馬來西亞 2016 年新修正的毒性物質申報與註冊機制（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EHSNR）為研究對象。針對前述資訊蒐集成果，本計畫將進行各國相關政策經驗之描述、跨國綜合歸納與比較，期從中獲得值得參考之政策經驗。
- 三、本計畫初步規劃蒐集資訊的國際對象，中國大陸、歐盟、美國、東協分別位居我國 105 年進口第 1、3、4、5 位，可見瞭解該國或地區之資訊確有必需性。本計畫蒐集資訊的國際對象還包括至少一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目標國家，亦即東協十國、南亞六國、紐澳其中之一。其中，紐、澳已為本計畫規劃對象，因此新南向政策對象應考慮相關化學品進口較多之東協國家。而若單以進口金額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為 105 年進口至我國金額最高的前三名；印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則為南向政策國家中，近兩年進口我國重量最重的前四名。考慮到新加坡多為轉口貿易而非本地製造，本計畫與環保署化學局共同確認後，確認以馬來西亞本計畫資訊蒐集之南向政策國家對象。

四、本報告之章節安排乃依據委辦單位招標書所示之工作項目，由「一般至特定」、「國際至國內」等方式逐漸收斂議題之論述，以得出最後之結論與建議。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繪製。

圖 2-2 本計劃蒐集之國際資訊概觀

第一節 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SAICM)

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是 2006 年由在杜拜舉行的第一次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1) 所通過的政策架構，整體目標是希望能在 2020 年達成化學品全生命週期的健全管理，讓化學品的生產與使用能以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產生最小負面衝擊的方式為之。

依據環保署過去研究，為確保 SAICM 之 2020 年目標達成，近年 ICCM 除了強調健全化學品及其廢棄物管理，也倡議加強利益相關者的責任、促進與提升跨部門參與投入、促進資訊傳遞、評估 2020 年目標的成效，並分析達成目標的

缺口等方向，並持續更新各項新興政策議題發展，諸如 2012 年納入持久性藥物環境污染物 (Environmental persistent pharmaceutical pollutant, EPPP) 為新興政策議題之一。2015 年 ICCM 會議並訂定下一階段的 SAICM 目標，主要包括

- 一、積極推動協同行動，促進政策管理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預警與共識；
- 二、積極推動健全化學品管理的跨組織方案，包括

- (一) 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最新資料和科學專家建議，以識別和建議可能有助於減少內分泌干擾物質接觸及作用（尤其在脆弱族群中）的潛在措施；
- (二) 提高預警並推動以科學為基礎的資訊交流、傳播及網路化，尤其強調在所有層級展開的活動及利用策略方針的資訊交換機制（clearing house）；
- (三) 為各項活動提供國際支助，建設各國編制資料及評估干擾內分泌作用的化學品相關問題的能力，以提供管理決策支援；
- (四) 推動研究、案例分析相互支持及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控制行動（control actions）的建議；

- 三、邀請組織間化學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參與組織為合作行動制定一份工作計畫。

SAICM 的主要內容由三份文件構成：「國際化學品管理杜拜宣言」（Dubai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是各國政府對 SAICM 的政治承諾，也制定了 SAICM 的總目標；「廣泛政策戰略」（Overarching Policy Strategy, OPS）則制定 SAICM 的範圍、需求、目標、強調原則與途徑的財務考量、執行與檢討安排等策略；「全球行動計畫」（Global Plan of Action, GPA）為執行 SAICM 的指導文件、執行工具、相關國際文件與倡議¹。

「廣泛政策戰略」的目標包含五個主題，包括降低化學品風險、化學品知識與資訊、政府治理、能力建構與技術合作以及國際非法販運。其中，在防制非法國際販運之相關策略目標方面，有以下策略目標：

- (一) 政府治理：

¹ SAICM, SAICM text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2006

1. 推動各國相關機構（含海關官員）密切交流非法國際販運資訊；
2. 確保本國體制框架能對化學品非法國際販運掌握機先。

（二） 防止非法國際販運：

1. 防止有毒、危險、禁用與嚴格限用化學物、化學製品及廢棄物非法販運；
2. 強化有助防堵非法國際販運之相關多邊協議的內國與區域措施、機制；
3. 促進資訊分享，強化開發中國家以及轉型中經濟體於其國內以及區域層次，防止國際非法販運的能力。

在防制非法國際販運之全球行動方案，則包括全球行動計畫（2006-2010）、政府治理（2006-2010），以及能力建構與技術支援（2006-2015）。

SAICM 全球行動計畫裡面關於化學品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計畫措施，包括：

- （1） 強化法律、執行機制-統一化品關稅編碼；
- （2） 強化法律、執行機制-配合 WCO 推動與使用海關風險檔（CRP）及材料安全表（MSS）；
- （3） 強化法律、執行機制-緝私法令制定或修訂；
- （4） 強化法律、執行機制-建立執行機制；
- （5） 能力建構-人員培訓；
- （6） 能力建構-緝毒犬隊建置、培訓；
- （7） 對非法販運程度進行評估；
- （8） 有毒和危險化學品跨境轉移監控機制；
- （9） 非法販運國際情資交流、掌握；
- （10） 區域預警系統。

案例參考:加拿大做法

SAICM 為了幫助各國執行各項工作，乃於全球行動計畫中就上述五大主題，

以列表方式列出可能的工作領域以及相關活動、行動者、目標/時限、進展情況指標以及實施工作層面清單。透過此項清單，各國可以自行盤點具體所應執行的工作事項。

以加拿大為例，加拿大於 2006 年實施化學品管理計畫（**Chemicals Management Plan, CMP**）。CMP 整合全國所有與化學品管理相關計畫。而加拿大又是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與斯德哥爾摩公約之會員國，目前透過邊境服務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積極執行減少成為非法有毒與危險產品來源或積存地可能性之活動，並在《1999 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 (CEPA 1999)**）等法律中納入相關規定。因此，在防制化學品國際非法跨境販運方面，加國應盤點與執行的細項工作包括：

- a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非法運輸之國家策略，包括法令規章、執行機制，並提升海關及其他國家部會控制和防制有毒和危害化學物質非法運輸的能力
- b 與世界關務組織（**WCO**）一同促進傳播及使用海關風險概況和物質安全資料表，以此作為行政人員稽查可能的非法運輸工具
- c 直接的或通過有關區域性組織解決對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技術和財政援助的資源和運作機制的問題
- d 評估在國際、區域、分區及國家各層級關於非法運輸的程度及其影響
- e 提升所有利害關係者之間的協調與合作的程度
- f 研究相關化學物質無害化管理之國際公約及國家法案，如何得以更有效應用於毒性和危害性化學物質的跨境轉移
- g 致力防止毒性及危害化學物質非法國際運輸、並防止其跨境轉移和處置所造成之危害
- h 推動政府組織間通過關於防止毒性及危害物質非法國際運輸之決策
- i 訓練包含海關、農業及衛生之行政人員相關毒性危害化學物質之稽查
- j 建立全球跨邊界（尤其各區域間）之資訊網絡，包含預警系統

第二節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一、背景說明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非法生產、需求及販運的巨大規模和上升趨勢，構成了對人類健康和幸福的嚴重威脅，並對社會的經濟、文化及政治基礎帶來了不利的影響。國際間為了防制毒品販的非法販運，聯合國於 1988 年通過《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88，簡稱 1988 毒品公約）。該公約的基本思維，就是加強並增進國際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取締國際非法販運的犯罪活動，增加風險（如販運行為之犯罪化、監禁）及減少潛在利益（如沒收毒品販運的利益）的方式來降低毒品販運的動機。

二、公約之毒品先驅化學物質跨境管理

其中，先驅化學物質因其具有廣泛、正當的醫療或工業用途，無法透過貿易措施直接禁止進口，但卻經常被用於非法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物質，容易成為管理上的漏洞，因此必須進行邊境管理，方法為國際通報與監測。本公約第 12 條即為針對經常用於非法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物質所作之規定。主要規定為：

- （一） 建立國內機制:締約國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防止本公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見下表 X）被挪用於非法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並應為此目的相互合作。
- （二） 物質的通知:某一締約國或麻管局（INCB）根據其掌握的情報認為需要將某一物質列入表一或表二，則該締約國或麻管局應通知秘書長。
- （三） 國內交易的監測系統: 締約國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監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的製造與流布。
- （四） 強制控制:
 1. 各締約國應建立並實施監測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的國際貿易的制度，以便查明可疑交易。這類監測制度應會同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予以實施，他們應向主管當局報告可疑訂貨和交易。
 2. 通知其他締約國有關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的可疑進出口與過境。
 3. 要求進出口貨物應貼上適當標籤，並附有必要的單據。
- （五） 出口前通知:

當進口國對聯合國秘書初提出正式要求時，出口國必須提供進口國就每筆列於公約表一的物質出口交易的特定資訊，包括出口商、進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公約表一所列物質的名稱；該物質將要出口的數量；預期的入境口岸和預期的發運日期；締約國相互議定的任何其他情報。

(六) 保密義務:

提供此情報的締約國可要求接受該情報的締約國對任何貿易、業務、商業或專業機密或貿易過程保密。

(七) 年度報告:每一締約國應向 INCB 提交年度報告。

(八) 例外: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藥用製劑，也不適用於含有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質但其複方混合方式使此種物質不能以方便的手段容易地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其他製劑。

表 2-1 本公約表一與表二所列物質

公約表 1 所列物質	公約表 2 所列物質
Acetic anhydride** (acetic oxide)	Acetone (2-propanone)
N-Acetylanthranilic-acid (benzoic acid,2-(acetylamino)-)	Anthranilic acid (2-aminobenzoic acid)
Ephedrine ([R-(R*,S*)]-[1-(methylamino)ethyl]-benzenemethanol)	Ethyl ether (1,1'-oxybis[ethane])
Ergometrine (ergoline-8-carboxamide,9,10-didehydro-N-(2-hydroxy-1-methylethyl)-6-methyl-,[8β(S)])	Hydrochloric acid (hydrochloric acid)*
Ergotamine (ergotaman-3',6',18'-trione,12'-hydroxy-2'-methyl-5'-(phenylmethyl)-,(5))	Methyl ethyl ketone (2-butanone)
Isosafrole (1,3-benzodioxole,5-(1-propenyl)-)	Phenylacetic acid (benzeneacetic acid)
Lysergic acid (8β)-9,10-didehydro-6-methylergoline-8-carboxylic acid)	Piperidine (piperidine)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2-propanone,1-[3,4(methylenedioxy)phenyl]-)	Sulphuric acid (sulfuric acid)*
Norephedrine (R*,S*)-(1-aminoethyl)benzenemethanol	Toluene (benzene, methyl-)
1-Phenyl-2-propanone (1-phenyl-2-propanone)	
Piperonal (1,3-benzodioxole-5-carboxaldehyde)	
Potassium permanganate* * (permanganic acid (HMnO4), potassium salt)	
Pseudoephedrine ([S-(R'',R*)]-[1-(methylamino)ethyl]-benzenemethanol)	
Safrole (1,3-benzodioxole,5-(2-propenyl)-)	

資料來源：《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

第三節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一、 背景說明

特定有害化學品及農藥具有潛在風險，而因國際貿易的盛行，對缺乏足夠機制管控這些化學品及農藥進口和使用的國家會造成更加不利的影響。為了讓特定的有害化學品以及農藥在國際貿易中可以有效受到管控，聯合國於 1998 年 9 月 10 日通過《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簡稱《鹿特丹公約》或《PIC 公約》)，旨在推動各國在國際貿易中就某些有害化學品和農藥分擔責任和通力合作，以更好保障人體健康和保護環境；並且藉由化學品與農藥的資訊交換、提供締約國允許或拒絕進出口時之依據、並將決定通知締約國等方式來強化有害化學品與農藥的環境友善使用。《鹿特丹公約》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

二、 《鹿特丹公約》之主要規定

(一) 適用產品範圍

《鹿特丹公約》適用於基於健康和環境理由而被禁止或嚴格限用的工業化學品與農藥。公約的附件三目前列有 47 種工業用化學品與農藥，其中包括 33 種農藥（包括 4 種高度危險的農藥配方）和 14 種工業用化學品。（見表 X）

(二) 締約國的允許、禁止、或有條件允許進口之決定

一旦任何化學品和農藥被納入公約附件三，本公約秘書處會發送「決定指導文件」(decision guidance document, DGD) 給所有締約國，內容包括該化學品或農藥的化學與管制決定。所有的締約國有 9 個月時間予以回覆，決定其未來是允許、禁止、或有條件允許該產品之進口。回覆的決定可以是最終決定或者是暫時性決定 (interim)。締約國的決定必須保持貿易中性 (trade neutral)，亦即該決定必須同時適用於該產品在本國內的生產與使用，國內外產品必須同等對待。締約國的進口決定必須傳送給其他締約國，出口國則必須根據公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國的出口商履行該決定。

(三) 事先知情同意

本公約對於締約國之間的資訊交換有許多規定，包括：

1. 締約國必須通知其他締約國其每一個禁止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或農藥；
2. 當締約國為開發中國家或經濟轉型中國家時，通知其他締約國該國正面臨高度危險農藥配方在該國領土內的使用條件下所造成的問題；
3. 締約國要出口在本國禁止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或農藥時，必須在第一次裝運前以及之後每一年度，通知進口國其出口之意圖；
4. 出口化學品做為職業用途（occupational purpose）時，出口國必須確保將最新的安全資料表送交進口商；

適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學品和農藥的出口，以及在出口國境內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和農藥，都必須遵守相關標示規定²。

² 《鹿特丹公約》網站：

<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abid/104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表 2-2 《鹿特丹公約》適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學品

貨名	CAS 號碼	類別
2,4,5-涕 2,4,5-T and its salts and esters	93-76-5 (*)	農藥
拉草 Alachlor	15972-60-8	農藥
涕滅威 aldicarb	116-06-3	農藥
阿特靈 Aldrin	309-00-2	農藥
谷硫磷 Azinphos-methyl	86-50-0	農藥
殺蟎 Binapacryl	485-31-4	農藥
敵菌丹 Captafol	2425-06-1	農藥
氯丹 Chlordane	57-74-9	農藥
殺蟲脒 CHLORDIMEFORM	6164-98-3	農藥
乙酯殺蟎醇 CHLOROBENZILATE	510-15-6	農藥
滴滴涕 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 DDT	50-29-3	農藥
地特靈 (殺蟲劑) Dieldrin	60-57-1	農藥
二硝基鄰甲酚 (DNOC) 及其鹽 (如銨鹽, 鉀鹽和鈉鹽) Dinitro-ortho-cresol (DNOC) and its salts (such as ammonium salt, potassium salt and sodium salt)	534-52-1	農藥
達諾殺; 地樂酚 (殺蟲劑、除草劑) dinoseb and its salts and esters	88-85-7 (*)	農藥
1,2-二溴乙烷 EDB (1,2-dibromoethane)	106-93-4	農藥
硫丹 Endosulfan	115-29-7	農藥
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7-06-2	治療用藥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75-21-8	農藥
氟乙酰胺 FLUROACETAMIDE	640-19-7	農藥
六氯環乙烷 (混合異構體) HCH (mixed isomers)	608-73-1	農藥
七氯 Heptachlor	76-44-8	農藥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118-74-1	農藥
靈丹 Lindane (gamma-HCH)	58-89-9	農藥

貨名	CAS 號碼	類別
汞化合物，包括無機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 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Mercury compounds, including inorganic mercury compounds, alkyl mercury compounds and alkyloxyalkyl and aryl mercury compounds	多項號碼	農藥
甲胺磷 Methamidophos	10265-92-6	農藥
久效磷 MONOCROTOPHOS	6923-22-4	農藥
對硫磷 Parathion	56-38-2	農藥
五氯苯酚及其鹽和酯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alts and esters	87-86-5 (*)	農藥
毒殺芬 Camphechlor	8001-35-2	農藥
三丁基錫 Tributyltin compounds	1461-22-9, 1983-10-4, 2155-70-6, 24124-25-2, 4342-36-3, 56-35-9, 85409-17-2	農藥
含有或高於 7% 的苯菌靈或 10% 以上的咪喃丹的組合 的可粉化粉末製劑，以及 15% 以上的絲氨酸 Dustable powder formulations containing a combination of benomyl at or above 7%, carbofuran at or above 10% and thiram at or above 15%	137-26-8, 1563-66-2, 17804-35-2	極為危險的 農藥製劑
甲基對硫磷（有 19.5%、40%、50%、和 60% 活性成 分的對硫磷甲基可乳化濃縮體的某些製劑和有 1.5%、2% 和 3% 活性成分的粉塵） Methyl-parathion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s (EC) at or above 19.5% active ingredient and dusts at or above 1.5% active ingredient)	298-00-0	極為危險的 農藥製劑
磷胺（有效成份含量超過 1000g/l 的可溶性液劑） Phosphamidon (Soluble liquid formulations of the substance that exceed 1000 g active ingredient/l)	13171-21-6	極為危險的 農藥製劑
石棉陽起石 Asbestos Actinolite	77536-66-4	工業用
直閃石 Anthophyllite	17068-78-9, 77536-67-5	工業用
鐵石棉 Amosite asbestos	12172-73-5	工業用
青石棉 Crocidolite	12001-28-4	工業用
透閃石 Tremolite	77536-68-6	工業用
商業八溴代二苯醚（c-octaBDE）是幾種多溴二苯醚 和同系物的混合物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including	36483-60-0, 68928-80-3	工業用

貨名	CAS 號碼	類別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商用五溴二苯醚 Commercial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including tetrabromodiphenyl (四 秀 二 苯 醚) ether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32534-81-9, 40088-47-9	工業用
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鹽、全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s, perfluorooctane sulfonamides and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s	1691-99-2, 1763-23-1, 24448-09-7, 251099-16-8, 2795-39-3, 29081-56-9, 29457-72-5, 307-35-7, 31506-32-8, 4151-50-2, 56773-42-3, 70225-14-8	工業用
多溴聯苯 (PBB)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13654-09-6, 27858-07-7, 36355-01-8	工業用
多氯聯苯 (PCB)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1336-36-3	工業用
多氯三聯苯 (PCT)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s)	61788-33-8	工業用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78-00-2	工業用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75-74-1	工業用
三 (2,3-二溴丙磷酸酯) 磷酸鹽 Tris (2,3 dibromopropyl) phosphate	126-72-7	工業用

*Only the CAS numbers of parent compounds are listed. For a list of other relevant CAS numbers,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the relevant Decision Guidance Document.

資料來源：《鹿特丹公約》附件三。

第四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是全球最重要之政府間貿易組織，其會員國涵蓋 95% 以上的全球貿易總額。WTO 今年 7 月於官網上發表「2017 年世界貿易統計回顧」(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7)，指出 2016 年 WTO 會員貨品出口貿易總額達 15.71 兆美元，其中化學品占 12%，具有重要性。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歐盟 (8950 億美元)、美國 (1970 億美元)、中國大陸 (1240 億美元)、瑞士 (960 億美元) 以及日本 (650 億美元)。印度上升至第 8 位 (370 億美元)，成長率最高者為瑞士的 9%，臺灣則為第 10 大出口國 (300

億美元)，但也是 2016 年出口衰退最多的國家，衰退率達 9%³。

WTO 雖然以促進自由貿易，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為宗旨，但亦允許各國基於保護人類生命、健康或環境之目的，普遍規定本國製造及外國進口產品至市場銷售時，應通過本國所制訂的強制性法規、志願性標準、或者必須透過「符合性評鑑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als) 確認產品設計、功能、製程等內容符合法規之要求。此種貿易限制措施固然有環保或維護人體健康之關切，產品規格，甚至製程標準都可能受到規範，以達到各國國內的特殊需求，但若此種標準被恣意運用，其結果可能成為保護國內產業的藉口，而與 WTO 要求各國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意旨有違。

所謂技術性貿易障礙，即指進口國利用此種技術規格、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的設置或執行，使產品在進口時，因面臨此種限制而造成進口的困難。這種限制有些並不具有合理目的，有些雖具有合理目的，但其條件過於嚴格，超過必要性的要求而形成貿易障礙。

據此，WTO 制訂「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 TBT 協定) 之目的，即為在貿易自由化、國家主權以及確保消費者健康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平衡點。

一、TBT 措施之意義

TBT 措施分成三大類，即「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standard)、「符合性評鑑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以及「標準」(standard)。

所謂「技術性法規」，根據 TBT 協定附件一第 1.1 條規定，係指「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包括適用具強制性之管理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例如對柴油引擎汽車的廢氣排放管制措施，強制要求在香菸包裝上附上警告標語，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強制要求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必須依照一定的規定予以標示等，均屬之。

所謂「符合性評鑑程序」，根據 TBT 協定附件一第 1.3 條及其註解之規定，係指「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包括包括取樣、試驗及檢查；評估、證明及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及認可以及前述各

³ 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7,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7_e/wts2017_e.pdf

項之綜合。」例如，做為第三方的實驗室對於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檢驗，或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核定某進口貨品是否屬於列管化學物質，屬之。

所謂「標準」，根據 TBT 協定附件一第 1.2 條之規定，係指「經公認機構認可並供共同且重覆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或相關製程及生產方法之規則、指南或特性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例如我國的 CNS 國家標準，屬之。

一國的國內措施必須符合以上三種定義之一，才能適用 TBT 協定之規定。

二、適用 TBT 協定之產品範圍

TBT 協定第 1.3 條規定：「包括工業及農業產品在內的一切產品，均應依本協定之規定。」據此可知，所有工業與農業產品均有可能受到 TBT 協定之規範。

三、TBT 協定之重要原則

(一) 主權原則

TBT 協定前言指出：「咸認不宜阻止任何國家於該國認為適當之程度內，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國輸出品之品質，或保護人類、動物、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環境或防止欺騙行為。... 咸認不宜阻止任何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該國基本安全利益；...」。

TBT 協定前言揭櫫 WTO 維護會員主權之決心，同時 TBT 協定第 2.2 條亦規定：「...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允許會員基於「合法目的」而制定所謂的「技術性法規」。所謂的合法目的，根據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包括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因此，許多強調維護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之研究，經常認為 WTO 重貿易而輕環保，重貿易而輕公共衛生，其對於 WTO 規範之認識或許失之偏頗。

(二) 最惠國待遇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

TBT 協定第 2.1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與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TBT 協定附件第 3D 條關於標準以及第 5.1.1 條關於符合性評鑑程序均有相同之規定。TBT 協定與其他許多 WTO 之協定一樣，均強調最惠國待遇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之適用。

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時，「同類產品」之概念相當重要。在歐體石棉案中，上訴機構為認為「同類產品」可以從四個方面來判斷，分別是物理特性、化學特性、最終使用方法以及消費者品味或習慣。

（三） 必要性測試

如前所述，雖然 TBT 協定承認 WTO 會員有權為了「保護會員境內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一些管制措施，但是為了兼顧貿易與公共衛生之利益平衡，TBT 協定要求會員的措施必須具有必要性。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TBT 協定附件第 3E 條關於標準，以及以及第 5.1.2 條關於符合性評鑑程序均有相同之規定。

此外，從 TBT 協定第 2.3 條「若需要採行技術性法規之情況或目標已不再存續，或該情況或目標已改變而能以較低之貿易限制方式處理時，應停止施行該技術性法規。」之規定亦可得知，必要性的存在是會員採行 TBT 措施的重要因素。

（四） 鼓勵會員採用國際標準

WTO 體認到會員國內的 TBT 措施若能與國際標準互相調和，對改善生產效率及促進國際貿易的進行將有重大貢獻，TBT 協定第 2.4 條前段規定：「若須制定技術性法規，且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各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依據。」

但是，當國內所欲採行的措施沒有國際標準可以遵循時，依然可以依照其主權自我判斷並決定對本國最好之政策；或者，雖然有國際標準存在，但當採用國際標準無法達成本國之管制目的時，會員也不須遵循國際標準，TBT 協定第 2.4 條後段即規定：「但該等國際標準或相關部分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時，不在此限。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

關於會員採用國際標準的法律效果，當會員為 TBT 協定第 2.2 條所明訂之任一合法目的，並依相關採用國際標準而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時，根據 TBT 協定第 2.5 條規定，應「推定」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所謂的推定（be presumed to）是指若有爭端產生，被指控國之系爭措施是否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此爭點之舉證責任將由被指控國移轉至指控國身上，指控國若無法舉反證推翻，則被指控國的系爭措施就是一個必要的措施。

在 WTO 的歐體沙丁魚案 (EC-Sardines, DS231) 中，歐體規定只有使用學名為 *Sardina pilchardus* 的沙丁魚所製作出的沙丁魚醃漬品才能以「沙丁魚醃漬品」在市場上銷售。也就是說只有含有該種沙丁魚的醃漬品，其容器外才能使用

「Sardines」一詞做為標示。1978 年食品標準委員會 (簡稱 Codex 委員會) 訂定沙丁魚相關產品的標準 (Codex Stan 94)，規定沙丁魚罐頭或相關製品應由 21 種的活魚或冷凍魚所製成。其中第 6.1 項規定，沙丁魚類產品的名稱，「Sardines」一詞僅保留給 *Sardina pilchardus* 的魚，「國家+Sardines」則給其他 20 類的沙丁魚使用，國家名稱的出現可避免誤導消費者。但歐體並沒有遵照 Codex Stan 94 的國際標準准許其他國家使用「國家+Sardines」的方式予以標示，本案小組認為歐體的法規並未遵循此項 Codex 的國際標準而制定。

(五) 等同性 (Equivalence) 與相互承認 (Mutual Recognition)

所謂的等同性係指當其他會員的技術性法規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之合法目標者，會員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TBT 協定第 2.7 條規定：「就與本國技術性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TBT 協定第 6.1 條關於符合性評鑑程序，亦有相同的規定。等同性原則的實施有助於減低貿易障礙，同時不影響本國所欲追求的合法目標。

此外，TBT 協定鼓勵會員相互承認彼此間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結果，並且發展「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MRAs)。TBT 協定第 6.3 條規定：「鼓勵諸會員在其他會員請求時，願意為達成相互承認彼此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結果之協定進行協商。各會員得請求該等協定符合第 6.1 項規定之標準，並使此等協定滿足會員其促進相關產品之貿易潛能。」相互承認協定的簽訂亦有助於減低貿易障礙，減低廠商通關成本之優點。

(六) 透明化

所謂的透明化主要就是公布與通知義務。對於已經採行的技術性法規，TBT 協定第 2.11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技術性法規，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技術性法規。」第 2.12 條更規定法規的公布到法規的施行之間，應有一段合理期間，讓輸出會員 (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 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

對於「擬議中」的技術性法規，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其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TBT 協定第 2.9.1 條要求會員應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使其他會

員之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同時必須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讓其他會員可以提供評論。此評論之期間，依照杜哈部長會議之決議，至少應有 6 個月。

至於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通知義務，則依據 TBT 協定之規定，若特定程序無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相關指南或建議，且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產生重大影響者，會員負有通知之義務。

TBT 協定之通知義務，在會員若發生或可能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之緊急問題時，得不待履行通知義務便可實施，惟會員仍應立即將該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及其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包括該緊急問題之性質，經由 WTO 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

透明化的規定可以讓廠商與消費者都能即時得知法規內容，不但可以減低貿易障礙，亦有助於維護消費者權利。目前 TBT 協定的通知文件可分為以下四類：

1. 第 10.7 條通知（一會員凡與任何其他國家就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估程序等可能對貿易有重大影響之問題，達成協定時，則該協定之當事國中至少應有一會員透過秘書處，將該協定所涵蓋之產品，並檢附該協定之簡要說明，通知其他會員。）；
2. 良好作業典範通知；
3. TBT 協定之執行與管理通知；
4. 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

據此，我國化學品主管機關於修訂國內法規時，必須考量 TBT 協定之原則，避免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若有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可能時，則必須透過跨部會合作（主要為經濟部國貿局、標檢局以及法規主管機關），完成相關之通知程序。

第五節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本節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化學對話（Chemical Dialogue, CD）為探討對象。APEC 是我國參加國際區域性經濟合作重要的管道與平臺，而其中化學對話則是眾多 APEC 委員會、工作小組、產業論壇中，專門為化學、化工產業設立的意見交換和溝通的平臺，同時亦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推動的主要舞臺。

基於化學產業在各 APEC 經濟體的重要性，APEC 化學對話除了加速經濟體之間化學品的貿易自由化外，另外一項重要的任務是促進經濟體化學產業的永續發展，因此，國際化學品管理是每年化學對話會議核心的議題⁴。目前主要任務重點為：尋求保護貿易機密與透明化及資訊交換的平衡；以及持續其他國際化學議程的整合，例如 SAICM。

APEC 於今（2017）年 8 月 21-24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一系列化學對話（Chemical Dialogue）會議，包括全體會員大會、產業預備會議、化學管制最佳實務分享座談會、以及管制者論壇等活動。惟 APEC 官網尚未公布會議文件，目前無法獲得相關資料。

第六節 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TIP）

雖然國際間已經持續關注化學品管理議題，並建立相關的法規制度來維護各國之權益，然而由於各國的法規因應其國情以及實務狀況並不一致，造成企業在依循時必須重複收集並轉換成不同的版本，耗費許多資源與時間⁵。

美國與歐盟已經認識到此等問題之嚴重性，遂於談判中的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納入化學品法規調和之議題。

惟查，除了美歐 TTIP 談判之外，主要國家雙邊 FTA 之協定，例如最新的歐日 FTA，均無針對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立法，美歐 TTIP 成為涉及化學品法規調和之唯一案例，具有指標性作用。

蔡函烜等（2015）即曾指出，鑒於美歐雙邊的法規間存在的差異，無論是調和雙方法規或是彼此互相承認，於現行法規架構下都有著巨大的挑戰。考量這些法規基本因素，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五月特別釋出「歐盟對化學品立場」聲明，提出聚焦提升雙邊協商效率以及降低成本的四個方向，希望達成在不改變雙方化學品法規體制前提下，雙方化學品的監督部門能有更佳的合作、更合理的規範、以及避免不一致或重工的共識。歐盟聲明的四個方向為：

⁴ 楊子玉，「國際化學品管理法規動態與發展-APEC 化學對話小組會議」，2015。

⁵ 楊子玉，前揭註。

- 一、合作協調優先化化學品評估、以及評估方法論
- 二、促進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的調和
- 三、持續合作協調新的或新出現的議題
- 四、提升資訊分享與商業機密保護

2016年7月，歐盟再度於其雙邊談判文件中重申上述四個談判方向⁶。由美歐 TTIP 的案例可知，即便是先進國家，化學品管理架構亦存在差異，此外，分類標準調和以及資訊分享與保密亦為渠等關切之項目。然而，因目前美歐 TTIP 的談判因政局紛擾而陷入停滯狀態，尚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⁶ 見「TTIP- EU proposal for:ANNEX/CHAPTER1 ON CHEMICALS」

第三章 各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研析

如本報告第一章所述，依據臺灣目前的法律架構，化學物質依其生命週期與用途，是由不同機關依照不同的法規分段管理，事實上世界各國也是採取類似的作法，但於機關整合方式與程度上有所差異。本章乃針對美國、歐盟、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以及馬來西亞在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上之機制進行說明與比較。

第一節 歐盟

一、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

(一) 管理架構

眾所周知，歐盟主要的化學品管理法規為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規則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⁷，但除了 REACH 之外，尚有其他與化學物質相關之法律共同構成歐盟化學物質管理體系。為此，歐盟於 2006 年底成立歐洲化學總署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 作為整合內部跨部會不同法令之管理機關。除了 REACH 之外，歐洲化學總署亦掌理化學品分類、標示、包裝 (CLP) 規則、殺生物劑 (Biocidal Products) 以及事前知情同意規則 (Prior Informed) 等法規。另外，關於先驅化學物質非法販運的管理，則交由歐盟執委會下的稅與關稅同盟總署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歐盟化學物質管理架構見圖 3-1。

⁷ 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法規 (EC) No1907/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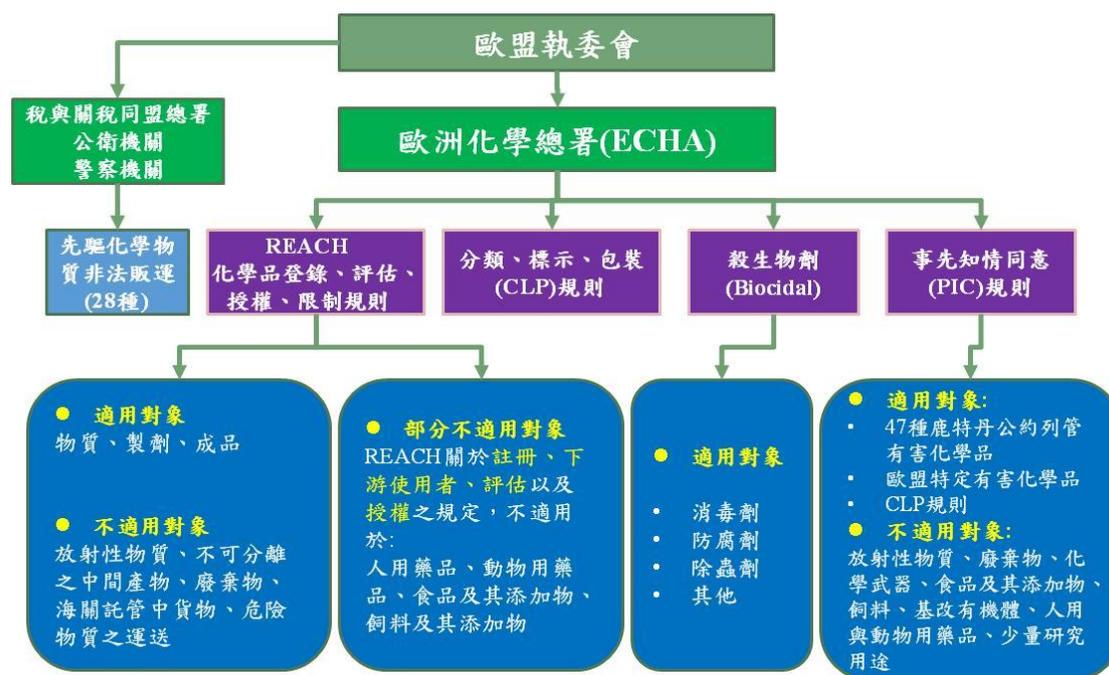


圖 3-1 歐盟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從 REACH 規則第 2 條關於適用範圍之規定，可以看出歐盟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是以 REACH 規則做為基本規範，除了完全不適用 REACH 規則之物質外，其他與化學物質相關之產品，例如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飼料以及飼料添加物等，雖然已經有其他法律進行規範，但也僅排除 REACH 法規部分章節之適用，並非與 REACH 法規完全互斥。也因此，REACH 是一體適用於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的法律架構，主要規定包括註冊、評估、授權、限制等四大方面，以下針對各方面之跨境相關管理說明之。

1. 註冊

歐盟 REACH 規則在通關實務上，最主要的規定是註冊制度。註冊是 REACH 體系的關鍵要素。一個化學物質，不論是物質本身，或存在一個或多個混合物中，每年製造或進口數量超過一公噸以上者，包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在內，該製造商或進口商均有義務向歐洲化學總署辦理註冊（第 6 條第 1 項）。該署負責管理資料庫，如果一項物質沒有註冊，就不能生產或進入歐洲市場，即所謂「無資料、無市場」（第 5 條）。若從跨境的角度來看，REACH 的關鍵要素為將化學物質的管理提前到輸入時起，換言之，註冊義務不是在產品流通以後，而是在進入歐洲市場前就必須進行註冊。

2. 評估

評估規定有兩種，即檔案評估（dossier evaluation）及物質評估（substance evaluation）。檔案評估是就檔案內容作實質審查，物質評估是就物質本身的特性做評估，以考慮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該物質必須進行限制或授權程序，或者分類和標示必須協調等。

3. 授權

REACH 規則為特別危險的物質引進授權程序，目的是為了確保來自「高度關切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的風險得到適當的控制，並且在經濟上和技術上可行處，逐漸被合適的物質或技術所取代。為此，歐洲化學總署會公布並經常更新「高度關切物質候選清單」，一物質若被納入該清單，任何進口或使用該物質之行為日後都需授權。

4. 限制

限制則是提供一個安全網，得以管理未由 REACH 體系其他條款充分涵蓋的風險。亦即，倘若發現一物質有不可接受的風險而且必須在歐盟層次處理，會員國或歐洲化學總署在執委會要求下，可以提出限制建議⁸。

5. 管理範疇界定

由於化學物質牽涉的產品非常廣泛，各國均有許多不同的法律，針對從化學物質在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加以管制，歐盟亦不例外。REACH 規則規範「化學物質」和「混合物」，其條款適用於化學物質之製造、進口或使用，不論是以物質本身或是存在混合物中或成品中，以及將混合物進口。

根據 REACH 規則之定義，「化學物質」意指「天然生成或經製造過程取得之化學元素及其化合物，包括維持其穩定性之必要添加物，以及所用製程衍生之雜質，但不包括任何可分離出且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是改變其成分的溶劑」；「混合物」則是指「由兩個以上物質組成之混合物或溶劑」；「成品」則指稱「一物體經製造過程被賦予一特殊形狀、外型或設計，且其較化學成分更大程度地決定該物體之功能」（第 3 條第 1 至 3 款）。

6. 不適用 REACH 規則（第 2 條）之物質

- (1) 放射物質（由歐盟指令 96/29/Euratom 所涵蓋）；

⁸ 劉如慧，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暨限制規則之探討與借鏡，歐美研究，第四十六卷第二期，2016。

- (2) 在海關監督下之物質，其在自由區或自由倉庫中暫時貯存，為了再出口或尚在運送中；
- (3) 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non-isolated intermediates）；
- (4) 危險物質的運送；
- (5) 廢棄物。

此外，REACH 規則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關於註冊、下游使用者、評估以及授權之規定，不適用使用於人用或獸用之藥品之物質，或是使用於食品或飼料（含添加劑）之物質，只要這些物質在歐盟對於藥品或食品立法的適用範圍內。

二、國際資訊通報（PIC 規則）

（一）背景說明

歐盟從 201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修訂版的事前知情同意法規（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Regulation, Regulation（EU）649/2012，簡稱 PIC 規則）。歐盟 PIC 法規負責管理歐盟和第三國之間的高危險性化學物質進出口，是鹿特丹公約在歐盟境內的具體實施。只有在接受國被通知的情況下，高危險性化學品才能出口，某些情況下，還必須獲得進口國的明確同意。該法規旨在促進有害化學品國際貿易中的責任共同分擔，促進國際合作，並通過向接收國傳遞安全儲存、運輸、使用和處置該類化學品的資訊，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安全。

（二）適用範圍

1. 歐盟的 PIC 規則適用於：

- (1) 《鹿特丹公約》所列之特定有害化學品；
- (2) 歐盟或任一歐盟會員國內禁用或嚴格限用之特定有害化學品；
- (3) 關於化學品出口時的分類、標示與包裝。

2. 歐盟的 PIC 規則不適用於：

- (1) 歐盟理事會（EC）No 111/2005 規則所列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
- (2) 歐盟執委會 96/29/Euratom 指令所列之放射性物質；
- (3)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8/98/EC 指令所列之廢棄物；
- (4) 歐盟理事會（EC）No 428/2009 規則所列之化學武器；

- (5)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EC) No 882/2004 規則所列之食品與食品添加物；
- (6)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EC) No 178/2002 規則所列之飼料；
- (7)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1/18/EC 指令所列之基改有機體；
- (8)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1/83/EC 與 2001/82/EC 指令所列之人用與動物用藥品（不包括消毒劑、殺蟲劑以及殺寄生蟲劑）；
- (9) 做為研究分析之用而出口之化學品，數量上不可能影響人體健康或環境，且每年每出口商出口至每一進口國不超過 10 公斤⁹。

(三)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在 PIC 規則適用範圍內的產品，歐盟的出口商必須履行「出口通知程序」以及「進口國明示同意」兩項要求。PIC 規則的附件一臚列了本規則所管制的化學品清單，並且將化學品分成三個部分，分別適用不同的程序：

第一部份的化學品，僅適用出口通知程序。此部分的產品包含在歐盟被禁用或嚴格限用，而做為專業使用之化學品、消費使用之化學品、植物保護產品之農藥以及殺生劑產品之其他農藥等至少其中一種用途的化學品。

第二部分的化學品，除了適用出口通知程序之外，還必須獲得進口國主管機關的明確同意。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列的化學品與農藥皆屬於此部分的產品。

第三部分的化學品，除了適用出口通知程序之外，也必須獲得進口國主管機關的明確同意，但如果進口國對該產品已經有正面肯定 (positive) 的進口回覆，並已發布在鹿特丹公約的 PIC Circular 刊物上，且滿足特定條件者不在此限。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列的化學品與農藥皆屬於此部分的產品。

事先出口通知程序，係指出口商要出口在本國禁止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或農藥時，必須在第一次裝運前以及之後每一年度，通知進口國其出口之意圖。每一個通知都有一個參考識別碼 (reference identification number)，詳細的通知內容規定在 PIC 規則的附件二，主要內容則包括：

1. 物質、混合物或成品的識別，也就是 EC 號碼、CAS 號碼以及貨名。
2. 出口資訊，例如來源國、目的國、年度第一次出口預定時間、預定出口數量、在目的國的用途、進口商與出口商之名稱地址。

⁹ (EU) 649/2012 規則，第 2 條。

3. 基於預防原則的資訊。
4. 貨品的理化特性、毒理性、生態毒理性的摘要。
5. 化學品在歐盟的使用情形。
6. 法規限制以及理由摘要。

而在操作程序上，在實際出口的 35 天前，出口商必須通知其所在國的指定主管機關（designated national authority, DNA）；在實際出口的 25 天前，指定主管機關必須核准該通知並傳送給歐洲化學總署；在實際出口的 15 天前，歐洲化學總署必須將該通知傳送給進口國的指定主管機關。

關於「進口國明示同意」，如果進口國於收到請求之通知後 60 天內未回應，且出口商滿足 PIC 規則的其他條件；或者進口國為 OECD 國家且出口商提出書面證據證明該化學品已經在 OECD 國家獲得許可證、註冊或授權者，出口商可以豁免此項義務。進口國明示同意的有效期限原則上為三年，歐洲化學總署管理所有相關的資訊交換，並將現有與新的通知，以及明示同意的回應保存在資料庫中¹⁰。

三、毒品先驅物質輸出入管制制度

歐盟對先驅化學物質輸出入的政策為歐洲藥品控制政策（European Drug Control policy），立法方面則為理事會規則（EC）No 111/2005，其後為（EU）No 1259/2013 規則所修正。該法的目的在於透過在歐盟邊境以及境內對合法貿易的控制，達到必要的管理以及避免造成不必要行政成本兩者間的平衡。

目前在歐盟層次，歐盟列管 28 種先驅物質，分成四類，第一類涵蓋絕大部分敏感物質，亦即非法藥物最容易從中製造而出；第二為較不敏感物質；第三類為散裝化學品，在製造過程中具有多種不同用途；第四類為 2013 年所新增，涵蓋做為人用與動物用藥品之用，含有麻黃鹼（ephedrine）或偽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的藥品。

¹⁰ ECHA 網站: <https://echa.europa.eu/regulations/prior-informed-consent/explicit-consent-requirement>

表 3-1 歐盟管制之 28 種先驅物質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Phenyl-2-propanone	Acetic anhydride	Hydrochloric acid	Ephedrine (做為人用與動物用藥品之用)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Phenylacetic acid	Sulphuric acid	Pseudoephedrine (做為人用與動物用藥品之用)
Isosafrol (cis + trans)	Anthranilic acid	Toluene	
3,4-Methylenedioxyphenyl propan-2-one	Piperidine	Ethyl ether	
Piperonal	Potassium permanganate	Acetone	
Safrole		Methylethylketone	
Ephedrine			
Pseudoephedrine			
Norephedrine			
Ergometrine			
Ergotamine			
Lisergic acid			
Alpha-phenylacetoacetonitrile (APAAN)			
Chloroephedrine			
Chloropseudoephe			

資料來源：<https://www.ravimiamet.ee/en/drug-precursors-0>

關於先驅化學物質的輸出入規定，依照不同類別的物質以及對外或境內的貿易有不同規定，整理如表 3-2。

表 3-2 先驅化學物質的貿易規定

	規定內容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共通義務 (對外/境 內貿易)	可疑交易或 訂單的申報	要	要	要	否
	指定負責官 員(確保遵 約)	要	要	否	否
	確保場址安 全	要	否	否	否
	取得許可證	要	否, 僅 須註冊場址	否, 僅於出 口時須註冊 場址	否
對外貿易	向主管機關 提交年度報 告	要	要	要	要
	製作所有交 易的文件、紀 錄與標示(保 存三年)	要	要	要	否
	取得出口授 權	要	要	僅限某些目 的國	要
	取得進口授 權	要	否	否	否
境內貿易	向主管機關 提交年度報 告	要	要	僅於被要求 時	否
	製作所有交 易的文件、紀 錄與標示(保 存三年)	要	要	否	否
	取得顧客宣 言	要	要	否	否
	僅能售於持 有許可證之 顧客	是	否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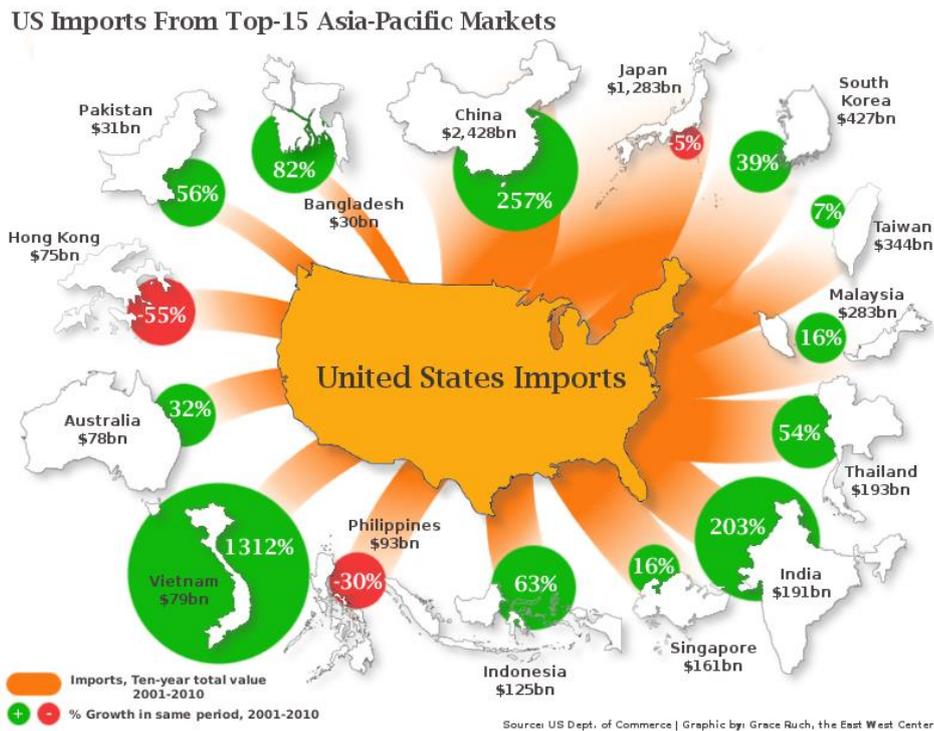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官網: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sites/taxation/files/resources/documents/customs/customs_controls/drugs_precursors/drug_precursors/guidelines_tableau_recap_en.pdf

第二節 美國

一、 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

21 世紀後，因東協、中國大陸、印度等地區國家崛起，全球生產基地大幅移向亞太區域，該地區國家對美國進口也大幅成長。依據華府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 報告(見圖 1)，2001~2010 十年間，美國自越南進口成長 1,312% 最多、其次自中國大陸進口成長 257%，再其次是自印度進口成長 203%。金額方面，十年間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達到 2 兆 4,280 億美元、自日本進口金額達到 1 兆 2,830 億美元、自南韓進口金額達到 4,270 億美元、自臺灣進口金額達到 3,440 億美元。亞太發展中國家如此高度的進口成長，使得美國在食安、藥物安全，以及化學物質跨境事務上產生了更多也更具有急迫性的風險管理需求。



資料來源：East-West Center, Washington, DC

圖 3-2 亞洲國家對美輸入十年（2001-2010）成長

(一) 美國邊境管理跨部會資訊與權責之整合

為兼顧美國企業進出口便捷化，以及邊境風險管理，依據 13659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3659)，美國於 2014 年成立「邊境跨部會執行委員會」(Border Interagency Executive Council, BIEC)，賦予邊境海關、運送、檢驗、檢疫等機關更大的管理權力及職責。BIEC 主席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次長擔任，成員包括農業、商務、國防、衛生及公共服務、國土安全、內政、法務、交通、財政 等部，以及國務院、消費者安全委員會、核能管理委員會等。

BIEC 擔任行政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聯邦機構努力加強海關，運輸安全，衛生和安全，衛生，保護，貿易和植物檢疫機構之間的協調，並與邊境管理機構和責任進行協調，以顯著改善供應鏈流程並確定非法和不合規貨物並增強自動商業環境 (ACE) 和簡化 CBP 流程)

BIEC 成立至今最明顯的成績是:

2. 完成跨部會國際貿易數據系統 (ITDS) 之整合 (2016 年年底);
3. 建立兩級治理結構執行管理。經由全面實施自動商業環境 (ACE)，以及完成跨部會 ITDS，因此可建置「單一窗口」，企業透過單一窗口提供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以及其合作夥伴政府機構 (PGA) 所要求之進出口貨物的數據，再匯集至 ITDS。

(二) 美國化學品之跨境風險管理

美國的化學品監理政策架構，係以美國環保署的「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為核心，主管化學品製造、輸入，以及使用；除 TSCA 外，又旁及美國農業部主管農藥、抗菌劑使用之「聯邦殺蟲劑殺鼠劑法案」(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FIFRA)；美國勞動部主管職場曝露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美國食藥署主管藥品、醫療器械、化妝品使用之「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主管產品消費安全 (跨部會) 的「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PSA)，以及綜合前述各法規、執行第一線之各州或地方計畫。



資料來源：2015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圖 3-3 美國化學品監理政策架構

1. TSCA 跨境風險管理：

在社會強烈壓力下，TSCA 於 2016 年 6 月經總統簽署完成重大修訂，成為「21 世紀化學物質安全法案」(The Frank R. Lautenberg Chemical Safety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LCSA)，在化學品方面加強了風險管理要求：

(1) 既有化學物質納入風險管理原則

TSCA 過去多以登錄/申報方式管理既有化學物質，LCSA 則規範美國環保署還須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兩步驟。若評估某化學物質具有不可接受之高風險（包括對弱勢群體及易感族群如嬰幼兒、孕婦、老人及化學產業工人等之風險），則應制訂相關規範以進行風險管理，包括考量該化學物質對健康及環境之影響、使用該物質之優缺點、管制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對國家經濟、小型企業及科技研發等影響，並須提出具體風險管理規範，包括標示規範、使用限制、逐步淘汰或其他適當之行動。但當決定禁/限用某種化學物質時，需考量是否有替代物質。若無更安全之替代物質，或禁/限用後將造成重大經濟影響、影響國家安全或重要建設者，可提出特定用途之豁免。

(2) 新化學物質須進行審查與提出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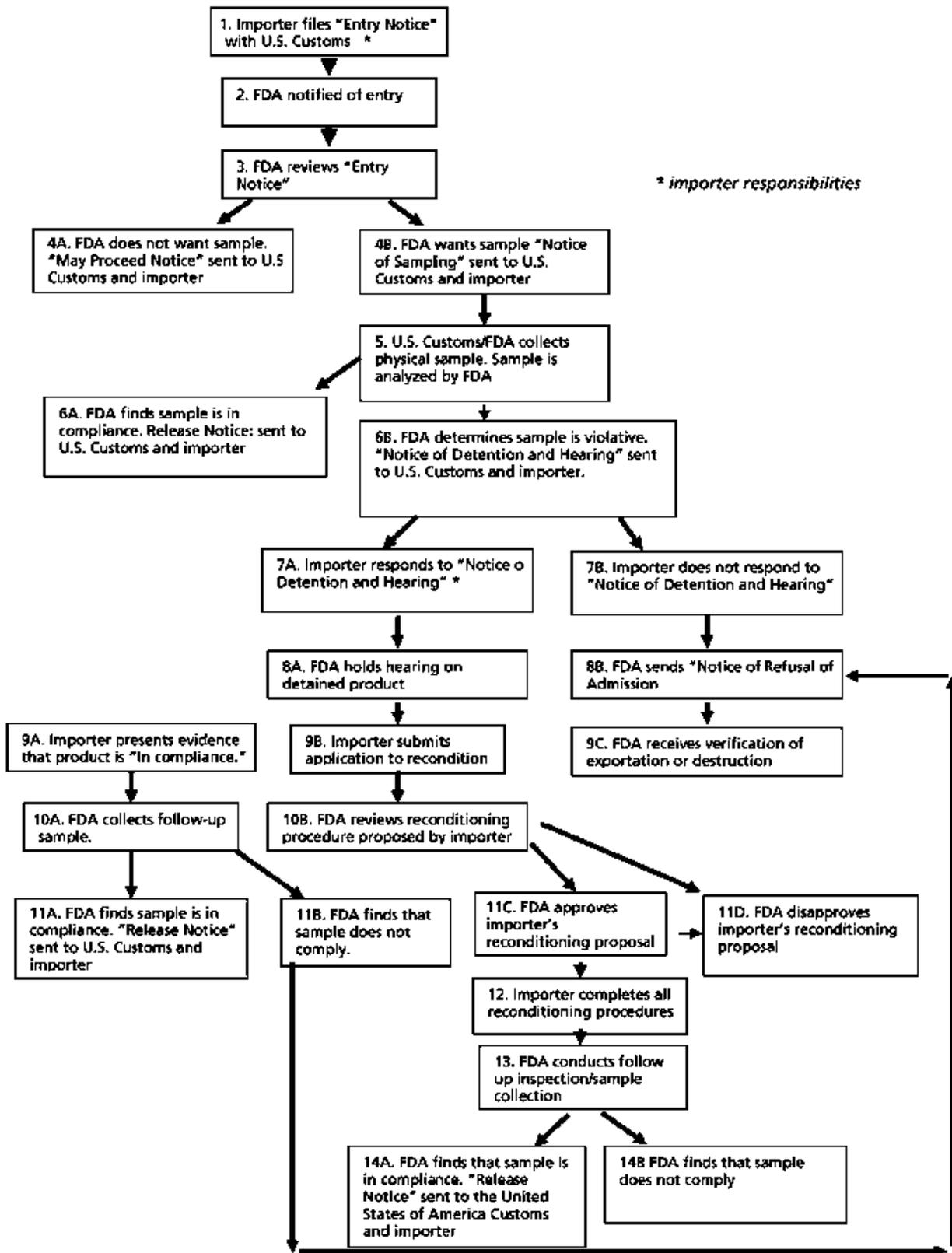
舊 TSCA 時代，新化學物質（或新用途）之申報於時限結束後，若還未獲 USEPA 回應，則業者便可開始運作。然 LCSA 則要求美國環保署需針對新化學物質（新用途）進行審查，並在不考量成本之前提下，評估其潛在風險並於最遲 180 日內提出管制措施（視情況可區分四等級之管制），而該化學物質須待環保署制訂管制措施後，始得運作。

(3) 美國海關可依法拒絕任何化學品通關（第 53 章§2612，舊條文未修）

未遵守 LCSEA-第 4 章、第 53 章之§2604（製造與加工注意事項）、§2605（化學物質及其混合物之關注優先性、風險評估與規範）規定，或涉及這些規定之相關民事訴訟者，美國海關可拒絕其之任何化學物質(substance)、混合物(mixture)，或含有化學物質、混合物之貨品入關。

2.FDA 跨境風險管理：

再以美國食藥署（FDA）為例，針對 FDA 管制之貨品，進口商或代理人在入境日期的五個工作日內或在入境口岸發貨時，須向美國海關提交入境文件，FDA 獲通知後，開始審查進口商的進入通知（FDA Form FD 701），以確定是否應進行物理性稽查（碼頭檢查、樣品檢查），而後若決定無需樣品化驗，則向美國海關和進口商發送通知（FDA Form FD 702），貨品可入關；若決定需樣品化驗，則向美國海關和進口商發出「採樣通知書」（FDA Form FD 712），貨物則尚不可入境，須等待進一步通知，且貨物若有任何移動，皆須聯繫美國海關，紀錄移動詳情。FDA 分析後若發現樣品符合要求，則向海關發送發布通知（FDA Form FD 717），貨品可入境；若 FDA 分析後確定樣本「可能違法」，則通知海關和進口商記錄拘留和聽證通知（FDA Form FD 777），並敘明違規的性質，進口商則須在 10 個工作日內，就出貨的可接受性作出證明（聽證會），FDA 便就產品的可接受性進行聽證會，或是向記錄進口商發出拒絕入境通知書甚至銷毀貨物（FDA Form FD772），由美國海關執行並紀錄。（見圖 3-4）



資料來源：Relevant regulations, procedures, guidance or standards used by the US FDA

圖 3-4 美國食藥署針對主管類項貨品之跨境風險管理流程

3. CPSC 跨境風險管理：

在聯邦層級，美國消費品安全領域以《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PSA)》為基本法規。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依據《消費品安全法》作為主管機關，針對部分管制產品實施有上市前強制驗證要求，其中也包含了一部分消費性電機電子產品。

至於一般電器產品安全則屬於各州政府之管轄權限，其產品驗證制度視各州電氣安全法規之具體規範內容而定。針對消費產品安全性，係負責制定安全標準、執行市場檢查以及針對危險產品實施召回矯正措施，以確保一般消費產品之安全性。不過，雖由地方政府負責電氣安全之管理權限，美國僅有部分州針對一般電器產品實施強制驗證，要求必須取得「國家認證實驗室(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NRTL)」之驗證合格後方可使用、銷售。

為提升消費產品安全性，2008年美國頒布了CPSA部分條文修訂《消費品安全促進法(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 CPSIA)》。CPSIA大幅增加了生產商、進口商等在測試和驗證方面的規定。除此之外，特別針對供兒童使用之玩具等產品有更完整的產品標準與檢測等規範。CPSA公告適用之管制產品，在上市前階段並未採行產品許可制度，僅要求產品進口商或供應商必須確保管制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安全規定或強制性標準。2008年CPSIA實施後，現階段美國CPSC針對一般消費產品實施之驗證方式主要有兩種，

(1) 一般符合性驗證(General Conformity Certificate, GCC)

由製造商或進口商自行確認產品符合性。在美國境外製造之管制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根據產品測試結果或是執行合理測試程序之結果，簽具「GCC產品符合性證書」。每批貨運產品必須隨附GCC證書，並在CPSC和海關要求審查時提供。現行規範准許進口管制產品之GCC證書以電子形式遞交。

(2) 玩具產品驗證(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 CPC)

適用於訂有強制性安全標準之玩具產品。根據CPSC制訂之CPC驗證規範，管制玩具產品之製造商與進口商，均屬CPC驗證程序之責任主體，必須將產品送交CPSC認證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以確認產品之符合性。依據測試結果簽具一紙「CPC產品符合性證書」，以證明管制玩具產品符合相關安全規定或強制性標準。原則上，CPC驗證程序並不要求製造商或進口商將CPC產品符合性證書提交給主管機關CPSC進行審核，但必須備置該項文件以供查驗之用。同時，每批貨運產品均應隨附CPC產品符合性證書，製造商或進口商有義務在銷售產

品時，一併將 CPC 產品符合性證書提供給經銷商或零售商。在 CPSC 與海關要求查驗的情況，應交付 CPC 產品符合性證書以供查驗之用。

2011 年 8 月 CPSC 公布了新的產品測試與標示規定，針對 CPC 驗證程序增設定期檢測要求，管制玩具產品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在產品首次測試之後，必須每隔三年定期送交 CPSC 認證實驗室實施檢測，以確認產品之符合性。

二、國際資訊通報（PIC 規則）

美國簽署《鹿特丹公約》後，國會尚未批准該公約，目前僅是該公約的觀察員，理論上不受該公約之拘束，惟美國聯邦《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和滅鼠劑法》（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FIFRA）制定了關於農藥進出口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

FIFRA 主管機關為美國環保署（USEPA），此法管理聯邦層次有關農藥的流通、買賣以及使用。本法第 17 條就農藥進出口的事前知情同意有所規定，同時，雖然美國並未批准鹿特丹公約，但 USEPA 亦製作一份禁止使用的農藥清單，與鹿特丹公約相對應。

第三節 澳洲

一、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

在工業化學品的申報與評估制度上，以 1989 年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法（ICNA Act 1989）以及根據 ICNA 法之授權所建立的「國家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機制」（National Industrial Chemicals No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Scheme, NICNAS）為主要規範。

NICNAS 旨在透過簡化評估流程，重新調整高風險工業化學品的評估重點，同時確保澳大利亞強大的安全標準得以維持，從而減輕工業化學品行業的監管負擔。重點於化學品的工業用途，涵蓋了用於油墨，塑料，粘合劑，油漆，膠水，溶劑，化妝品，肥皂和許多其他產品的化學品，然而 NICNAS 不規定化學品的使用或處置。

NICNAS 向其他監管機構提供信息和建議，促進工業化學品的安全使用，與各級政府的監管合作夥伴緊密合，NICNAS 合規戰略著重於與工業界和社區的教育與合作，旨在平衡工業化學品的安全和可持續利用與刺激增長，創新和貿易的商業環境。

NICNAS 之權責包括:

- (一) 法律授權 NICNAS 的責任：
- (二) 提供一個國家體系來評估新型工業化學品的健康和環境風險
- (三) 維護澳大利亞化學物質名錄 (AICS)
- (四) 管理工業化學品註冊處
- (五) 強迫商業進口商或製造商通報澳大利亞新的工業化學品。
- (六) 向負責管理工業化學品的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化學品的信息和建議，
- (七) 管理化妝品標準 2007 年
- (八) 收集澳大利亞使用工業化學品的統計數字
- (九) 確保澳大利亞履行有關化學品國際協定的義務

NICNAS 不對以下化學品的使用負責:

- (一) 農藥，農產品，獸藥，動物食品，泳池消毒劑（澳大利亞農藥和獸藥管理局 (APVMA) 管理）。
- (二) 藥品，醫療器械，消毒劑，消毒劑，初級防曬霜（治療用品管理局 (TGA) 的管制）
- (三) 人類食物（受澳大利亞新西蘭食品標準局 (FSANZ) 監管）

二、國際資訊通報 (PIC 規則)

澳洲是以環境與能源部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做為《鹿特丹公約》的國家指定單位以及國內事務之主管機關，以《1989 年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法》為管理主要法律，而「國家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機制」(National Industrial Chemicals No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Scheme, NICNAS) 則為根據上開法律所實施、管理澳洲內國工業化學品並履行《鹿特丹公約》義務之機制。

關於《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列管化學物質之進出口，原則上若沒有澳洲 NICNAS 執行長 (NICNAS Director) 所發、有效的申報、授權或明示的書面許可，則該特定化學物質不准進出口。若違反澳洲為締約國之國際公約之規定而進出口工業化學品者，個人可處最高 51,000 澳幣，公司可處最高 255,000 澳幣的罰款。

在出口方面，業者必須取得年度授權 (annual authorisation)，以及向《鹿特丹公約》進口國提出申報並取得該國同意出口之回覆，若進口國非《鹿特丹公約》締約國，亦須取得澳洲政府的年度授權。

在進口方面，業者須取得澳洲政府的年度授權。而不論是進口或出口，業者都必須付費才能取得年度授權，同時也必須在調和關稅稅則號列、毒性與風險標

籤以及安全資料表等方面符合相關規定。

三、化學物質走私查緝

為配合澳洲境內有效的邊境管制，澳洲邊境警察（Austrialian Federal Police, AFP）與國際司法機構合作，打擊海外毒品，防止毒品抵達澳大利亞，AFP 負責澳大利亞政府有關偵查和起訴試圖進出口邊境管製藥物進入澳大利亞的人員。ABF 做為澳洲邊界檢查控制的首道防線，透過與澳洲邊境執法局（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州和地區警察以及澳大利亞刑事情報委員會等國內夥伴機構合作，有效控制邊界，打擊向澳大利亞進口毒品，確保儘早檢獲非法毒品，從而減少對澳大利亞的供應。透過國際官員聯繫網絡（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r Network）的運作，AFP 與外國執法機構進行廣泛的業務和培訓活動。

此外，AFP 也提供與毒品有關的委員會和理事會，包含澳大利亞國家藥物委員會（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 ANCD）、政府間藥物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Drugs, IGCD）、國家先驅物質工作小組、亞洲地方先驅物質控制合作小組（Asian Collaborative Group on Local Precursor Control, ACoG）、南太平洋先驅物質控制論壇（South Pacific Precursor Control Forum, SPPCF）和其他區域性前體管制能力論壇等，策略、倡議與立法上之發展建議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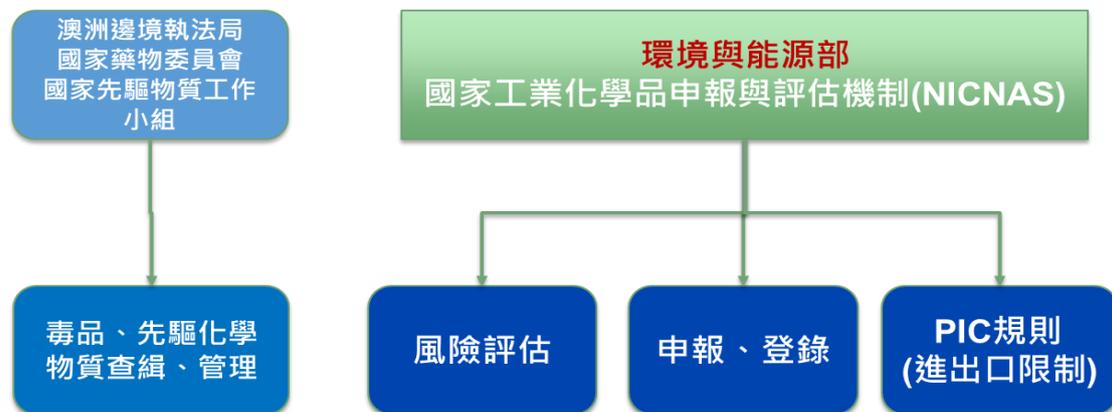


圖 3-5 澳洲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理機制

第四節 紐西蘭

一、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

¹¹ <https://www.afp.gov.au/what-we-do/crime-types/drug-crime/strategies>

在有害化學物質風險管控機制方面，紐西蘭是以《1996年有害物質與新有機體法》(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Act 1996, HSNO)為主要法規，最近一次修正為2012年。

(一) HSNO 適用範圍

當業者製造或輸入於工作場所使用的有害物質(例如溶劑、油漆、清潔劑、黏著劑)、家庭使用之有害物質(例如清潔劑)、化妝品、氟乙酸鈉(sodium fluoroacetate)、農藥、動物用藥、實驗用化學物質以及爆裂物等產品時，須受HSNO法規之規範。

有些物質不受HSNO之規範，包括僅特定實驗室可使用之有害物質、放射性物質、藥品(但製作藥品的成分須受HSNO管制)、即食食品(ready to eat food，不包括食品添加物)¹²。另外，關於臭氧層、石棉以及有害廢棄物等物質，則另有專法管制。

(二) HSNO 進口規定

根據HSNO第25條規定，除非本法另有規定，有害物質禁止進口或製造，新有機體禁止進口、發展、田野測試或釋放。HSNO第25A條則對持續性有機污染物有類似的規定，亦即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方式。

一旦獲得進口許可，製造商或進口商亦須對該有害物質負責，主要的規定包括：提供環保署進口人或製造人之商業聯絡資訊；確定該物質在紐國准予使用；提供該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產品有正確的標示；以及產品有適當的包裝。

二、國際資訊通報(PIC規則)

紐西蘭於2003年9月23日批准《鹿特丹公約》，為了履行《鹿特丹公約》之規定，遂以《1988年輸出入限制法》(Imports and Exports (Restrictions) Act 1988)為母法，根據該法第3條之規定，於2004年公佈《輸出入限制(禁止)命令》第2號(Imports and Exports (Restrictions) Prohibition Order (No 2) 2004)，做為內國履行本公約之法律依據。該命令最後一次修正為2016年12月15日¹³。

¹² <http://www.epa.govt.nz/hazardous-substances/about/what-is-hs/Pages/Exempt-substances.aspx>

¹³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04/0202/latest/whole.html?search=qs_act%40bill%40regulation%40deemedreg_imports+and+exports_resel_25_h&p=1#DLM271753

事實上，本行政命令適用的範圍，除了《鹿特丹公約》之外，尚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以及《巴賽爾公約》所禁止或限制的化學物質以及廢棄物。紐西蘭係以「原則禁止，例外准許」的方式管制上述三個國際公約所列管之化學物質以及廢棄物，並且將化學物質（第 7 至 10 條）與廢棄物（第 11 條）的出口以不同條文分別處理，以及必須獲得同為公約之進口國的同意等相關程序之規定。第 12 與 13 條則為有關廢棄物進口之規定，紐國環保署必須在符合本國法令以及國際公約的前提下，核發進口許可。

在出口方面，本命令第 6.2 條規定，若巴賽爾公約締約國已通知公約秘書處其禁止該廢棄物進口，或 OECD 會員已通知 OECD 秘書處其禁止該廢棄物進口，則紐西蘭不能出口該有害廢棄物。

第 7 條則規定，若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准許使用該公約附件 A 或 B 之化學物質；或「非」公約締約國已經提供年度認證名給紐西蘭；或該化學物質已遵照紐西蘭於公約下之義務而出口者，則准許出口。

第 9 條則規定，若鹿特丹公約締約國已作出通知，或已作出最終或期中決定，同意進口該化學物質，且紐國環保署亦已同意該化學物質出口者，該化學物質可以出口。若鹿特丹公約締約國尚未作出通知，或尚未作出最終或期中決定，而紐國環保署已同意該化學物質出口者，該化學物質也可以出口。

第 10 條規定在符合下列所有規定要件之前提下，環保署應准許出口商出口禁止或嚴格限制的化學物質，包括已根據鹿特丹公約作出通知、已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已針對化學品對人體或環境的風險或危害做出適當可得之標示、以及符合紐國在鹿特丹公約下之義務。

在進口方面，本命令僅就有害與一般廢棄物予以規定。原則上禁止進口，紐國環保署可以例外准許進口，而若該化學物質係來自巴賽爾公約或 Waigani 公約締約國或 OECD 國家，且符合一般性要求以及紐西蘭在巴賽爾公約、Waigani 公約或 OECD 決定下之義務者，環保署應准許其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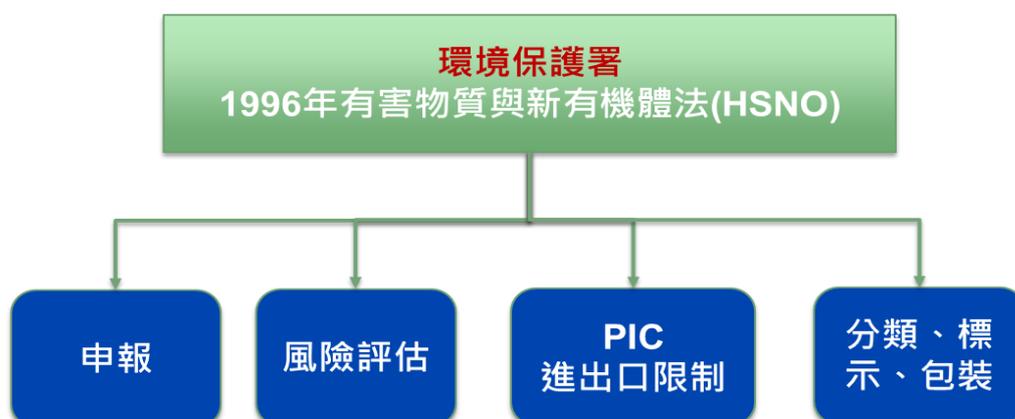


圖 3-6 紐西蘭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理機制

第五節 中國大陸

一、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

中國大陸針對化學物質管理最主要的法規是《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在 2003 年由中國大陸環保部發部並實施。至歐盟實施 REACH 後，2009 年中國大陸官方出現倡議建置與 REACH 法規類似的法規，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在中國大陸的製造、進口及使用。因此，2010 年 10 月中國大陸環保部完成修訂並實施新的《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環保部 7 號令）》（2003 年版本則予以廢止）。新法根據化學品危害特性鑒別、分類標準，將新化學物質分為「一般類新化學物質」與「危險類新化學物質」，實務上適用範圍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研究、生產、進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學物質的環境管理、保稅區和出口加工區內的新化學物質相關環境管理，以及醫藥、農藥、獸藥、化粧品、食品、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等產品的原料和中間體的新化學物質相關環境管理。

《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旨在於控制新化學物質對於公眾和環境的危害和風險，以及符合國際間化學品管理趨勢的發展。由於新辦法中對於新化學物質的申報，與歐盟 REACH 法規中之規定頗為相似，故又被稱為中國大陸版的 REACH 法規。

在跨境管理上，《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有以下重點：

(一) 新化學物質進口前須申報與完成登記

新化學物質年生產量或者進口量 1 噸以上的生產者或者進口者，必須在生產前或者進口前進行申報¹⁴，領取「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證」，未取得登記證的新化學物質，禁止生產、進口和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記證或者未備案申報的新化學物質，則不得用於科學研究。法令中所謂「新化學物質」，係指未列入《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的化學物質，必須判別其申報範圍以釐清是否適用新化學物質登記規定，並依據數量級距與運作類型決定申報類型，製作相關申報資料後繳交至環境保護部化學品登記中心。相關流程見圖 3-5。

(二) 鼓勵環境友好型替代化學物質的研究、生產、進口和加工使用

新化學物質環境風險、健康風險評估和控制技術的科學研究，推廣先進適用的新化學物質環境風險控制技術，鼓勵環境友好型替代化學物質的研究、生產、進口和加工使用，鼓勵申報人共享新化學物質申報登記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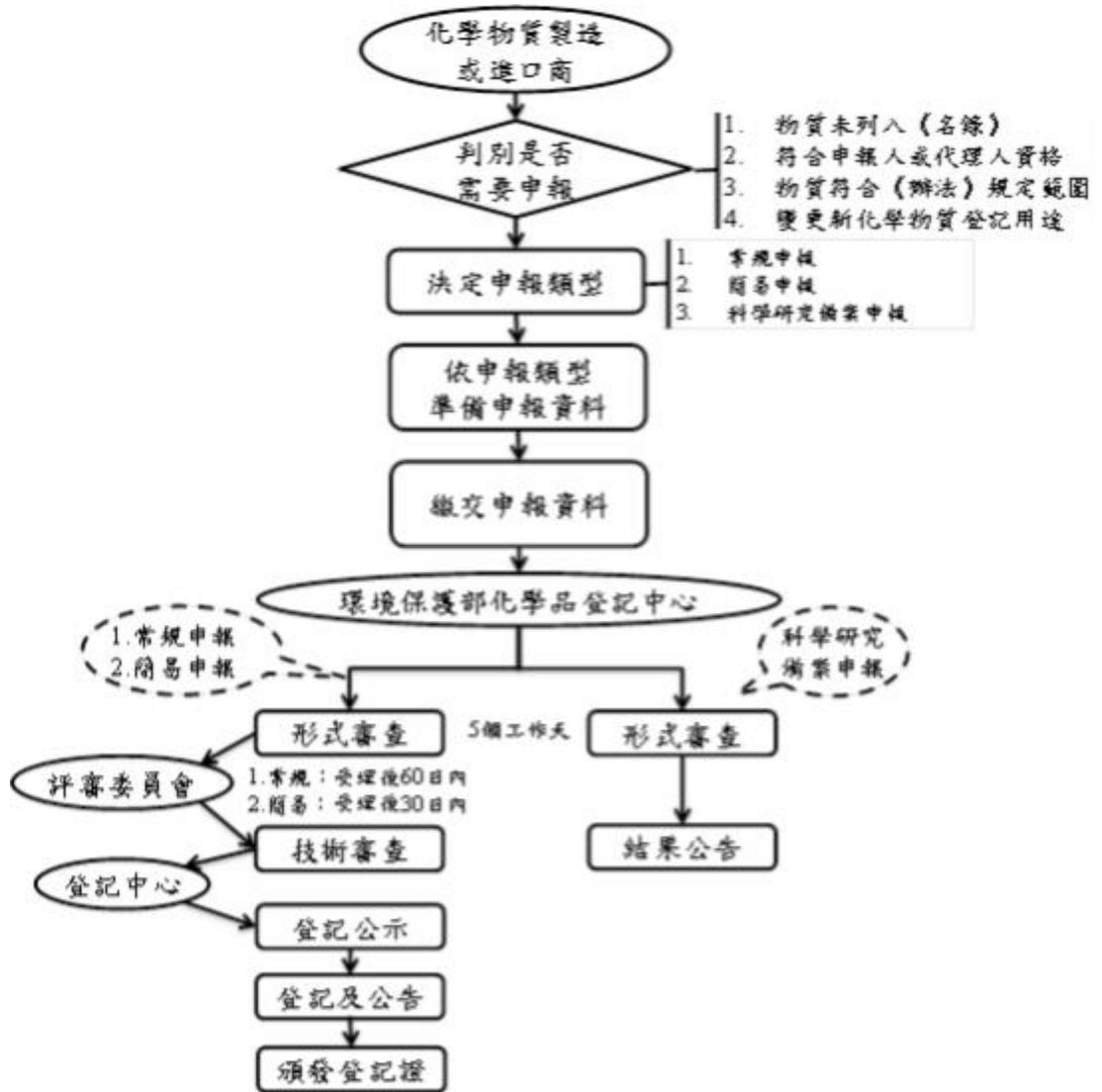
(三) 新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經常性機制：

1. 常規申報的登記證持有人，須在首次生產活動 30 日內，或在首次進口並已向加工使用者轉移 30 日內，向登記中心報送新化學物質首次活動情況報告表。
2. 簡易申報的登記證持有人，須於每年 2 月 1 日前向登記中心報告上一年度獲核准登記之新化學物質實際生產或者進口情況。
3. 危險類新化學物質（含重點環境管理危險類新化學物質）的登記證持有人，須於每年 2 月 1 日前向登記中心報告上一年度獲核准登記之新化學物質實際生產或者進口情況。
4. 重點環境管理危險類新化學物質的登記證持有人，還應當同時向登記中心報告本年度登記新化學物質的生產或者進口計劃，以及風險控制措施實施的準備情況。
5. 登記證持有人應當將新化學物質的申報材料以及生產、進口活動實際情況等相關資料保存十年以上。
6. 中國大陸環保部每五年進行一次新化學物質盤查。一般類新化學物

¹⁴ 新化學物質年生產量或者進口量不滿 1 噸者、新化學物質單體含量低於 2% 的聚合物或者屬於低關注聚合物者，或是以工藝和產品研究開發為目的，年生產量或者進口量不滿 10 噸，且不超過二年者，則須在生產或者進口前，向登記中心辦理簡易申報。

質自登記證持有人首次生產或者進口活動之日起滿五年，由環保部公告列入《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環保部 7 號令）》實施至今，簡易申報申請數量則呈現逐年遞減，但常規申報數量年年遽增，其中超過八成屬於危險類或重點環境危險類新化學物質，申報類型漸趨多元，早期常見常規及聯合申報，2013 年開始出現系列申報、重複申報等類型，且除了源頭製造或進口商的申報，許多海外廠商選擇自行申報。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的專題分析，《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環保部 7 號令）》對於被列管的申報業者來說，存在一些實務上的課題，主要仍是管制範疇寬嚴、欠缺產官學溝通平臺，以及申報機制未充分整合以致出現有申報程序重複、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情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圖 3-7 新化學物質進口中國大陸之申報與登錄流程圖

二、國際資訊通報（PIC 規則）

中國大陸於 1999 年 8 月 24 日簽署《鹿特丹公約》，該《公約》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對中國大陸生效，並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也是《斯德哥爾摩公約》之締約國，為了履行國際公約，中國大陸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海關總署以不定期方式公佈並執行《中國禁止或嚴格限制的有毒化學品目錄》。

中國大陸對於化學物質履行事前知情同意程序，主要規定於《化學品首次進

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規定》中。其第十二條是有關進口的規定，每次外商及其代理人向中國大陸出口和國內從國外進口列入《名錄》中的工業化學品或農藥之前，均需向國家環境保護局提出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登記申請。對准予進口的發給《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登記證》和《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

本規定第十三條則是有關出口的規定，申請出口列入《名錄》的化學品，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局提出有毒化學品出口環境管理登記申請。國家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進口國主管部門，在收到進口國主管部門同意進口的通知後，發給申請人准許有毒化學品出口的《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登記證》。對進口國主管部門不同意進口的化學品，不予登記，不准出口，並通知申請人。

而在管理機關方面，是由中國大陸國家環境保護局設立國家有毒化學品評審委員會，負責對申請進出口環境管理登記的化學品的綜合評審工作，對實施本規定所涉及的技術事務向國家環境保護局提供諮詢意見。國家有毒化學品評審委員會由環境、衛生、農業、化工、外貿、商檢、海關及其它有關方面的管理人員和技術專家組成，每屆任期三年。

三、反制毒品跨境措施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以及《2017中國禁毒報告》之相關內涵，禁毒之對策如下：

一、積極實施與推進以下之相關對策：1、打擊制毒專案工作，其主要重點，乃在於聯合打擊製毒犯罪；2、堵源截流機制；3、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工程，其主要之重點，乃在於深入實施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4、社區戒毒社區康復工程；5、網路掃毒工作機制；6、深化區域聯動、警種協作。

二、於 2016 年，在大陸主導之下，主動開展「中」、寮、緬、泰、柬、越六國之 2016 年第二階段「平安航道」聯合掃毒行動。「平安航道」聯合掃毒之執法行動，共計查獲毒品案件 6,476 件，犯罪嫌疑人 9,927 名，同時，查獲各類毒品 12.7 噸，成果斐然。

三、於 2016 年，推進與開展第三屆越「中」邊境聯合掃毒行動，大陸緝毒人員，破獲毒品之犯案，共計 2,530 案件；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3,450 名；大陸所查獲毒品，合計為 990 公斤。

四、於 2016 年，大陸啟動澳「中」聯合緝毒行動，澳「中」雙方共聯合偵辦毒品之犯案，合計為 86 件；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合計為 133 名，所查獲之各類毒品總重量，合計為 2.65 噸，再者，澳「中」雙方共同聯合查獲之製毒原料，合計為 3.88 噸。

五、於 2016 年，加強雙邊之緝毒合作：大陸與緬甸、寮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巴基斯坦等國家（「一帶一路」之相關國家），相互推動禁毒之合作。通過年度雙邊禁毒之合作會議，開展訪問交流及禁毒執法合作。再者，中國大陸加強與改進雙邊合作機制，積極推動與菲律賓之合作。大陸加強與美國、俄羅斯、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家之禁毒合作機制，兩國間之禁毒管制機構，相互簽署禁毒合作議定書、開展禁毒執法合作，及人員培訓，與協助交流訪問。大陸並與近三十個國家之禁毒執法機構交流禁毒之情報，向外國緝毒機關提供近五百件情報。關於國際社會非常關心之吩坦尼（fentanyl）問題，大陸積極與外國對口機關進行溝通，採取立法和執法措施，回應國際社會之關切¹⁵。

第六節 馬來西亞

一、化學物質邊境管理制度

馬來西亞也有與歐盟 REACH 法規相類似化學品管理政策。為蒐集境內生產或使用的毒性或有害物質資訊，建立化學品登記清單，馬來西亞環保部於 2008 年開始實施《環境有害物質申報與登錄》（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EHSNR），申報適用於所有未受馬來西亞其他通報或註冊法規管制的物質、有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分類以及沒有 GHS 分類的高關注度物質。EHSNR 申報類型分為基本申報（Basic Notification）與詳細申報（Detailed Notification）兩種。基本申報即為列入官方清單的物質，包含 EHS 參考物質清單與 CMR 物質清單；詳細申報則是那些未列入官方清單，但是有 GHS 危害分類或被列入國際公認的特殊關注禁止清單的物質。所有馬來西亞 EHS 物質製造商、EHS 物質或含 EHS 物質 $\geq 1\%$ ，CMR 物質¹⁶ $\geq 0.1\%$ 之混合物或成品的進口商，皆須受 EHSNR 規範。

2013 年 10 月馬來西亞發佈《工作場所的化學品分類、標籤和安全資料表法規》（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Safety Data Shee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CLASS），針對馬來西亞化學品的生產商、進口商，規定其須於 2015 年 4 月 17

¹⁵ 柯兩瑞，「從《2016 中國大陸毒品形勢報告》觀察跨境毒品危害情勢」，

<http://www.koko.url.tw/%E5%BE%9E%E3%80%8A2016%E4%B8%AD%E5%9C%8B%E6%AF%92%E5%93%81%E5%BD%A2%E5%8B%A2%E5%A0%B1%E5%91%8A%E3%80%8B%E8%A7%80%E5%AF%9F%E8%B7%A8%E5%A2%83%E6%AF%92%E5%93%81%E5%8D%B1%E5%AE%B3%E6%83%85%E5%8B%A2.html>

¹⁶ 馬來西亞 EHS 物質清單主要參考歐盟 CLP 附件 6 之清單，含有超過 3,800 種物質；CMR 清單則為 EHS 物質清單的子集，超過 1,700 種物質。

日以前依據聯合國 GHS 的規格，亦即依據《化學品分類及危害通識實務守則》(ICOP)的第一章對化學品進行分類、標籤、包裝，以及製作安全資料表(SDS)與標示。其他未列於第一章的物質廠商須自行分類。此外，每年生產或進口超過 1 公噸的化學品生產商和進口商，則須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向馬來西亞職業安全健康署(DOSH)建立的相關目錄提交化學品每一年的資訊，包括化學物質的名稱、CAS 號、物質噸位、危害分類等。

2015 年 10 月，馬來西亞環境部再修訂其國家化學品管理法案，將過去的「自主通報」改為「強制」實施危害物質通報規定。修訂對象包括國家化學品管理法案和名錄。該名錄合併了兩個既有資料庫，包含了環境部 EHSNR 資料庫、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Dosh)負責的化學信息管理系統(Cims)，以及國際公約，例如聯合國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水俣公約》。馬來西亞環保部(DOE)和職業安全衛生署(DOSH)並進行資料庫跨部會整合，以強化化學品管理之資訊橫向聯繫與行政效率。

二、國際資訊通報(PIC 規則)

馬來西亞於 2002 年簽署《鹿特丹公約》，2004 年生效，在事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主要法規則修訂新增於其在 1974 年所頒佈的農藥法(The Pesticides Act of 1974)中。農藥法是馬來西亞的農藥管理主要法規，其主要原則參考自 FAO 對農藥管理的見解。此法由農業署(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轄下之農藥委員會(the Pesticides Board)負責執行，農藥進口部份，則是由農業署之農藥管制科(Pesticides Control Division)所負責。隨著時代演進，其農藥管理法規也隨者國際對食品安全、環境永續的觀點而調整。這些調整具體體現在劇毒農藥規範的趨嚴格、及對生物農藥的專屬規範的建立上，也包括 PIC 的相關規範。

第七節 小結

化學物質邊境管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泛，本文盤點國際化學物質邊境管理措施後，發現各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制措施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種，包括化學物質登錄(註冊)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此外，海關基於職責，亦有貨物查驗之措施。以下分別說明比較：

一、通關前通知、登錄或註冊資訊透明化

目前各國化學物質的管理強調源頭管制方式，亦即在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前，

要求製造人或進口人根據相關規定進行通知、登錄或註冊。例如歐盟的 REACH 法規即透過預註冊 (Pre-registration) 及註冊 (Registration) 的作業，初步掌握實際化學物質在歐盟境內的流布資訊，再藉由後續的評估、授權、與限制等措施，來管理境內化學物質的使用，達到源頭管制與掌握完整資訊的目的¹⁷。

在登錄 (註冊) 方面，目前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已經普遍實施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或簡稱 SDS) 制度，要求製造商與進口商在註冊時必須提供有關化學物質的性質、用途以及使用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等資料，亦即一份該產品的安全說明書。以歐盟為例，化學物質在銷售至歐盟前，須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SDS) 中所規範的格式需求，若未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要求或沒有即時進行更新，產品將無法順利清關。

此外，某些國家設有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制度，透過一定的程序於通關前確認某些化學物質可以免除註冊之義務。例如美國 TSCA 規定除了進口商必須事先啟動進口通知之外，如果進口商在海關無法提供 TSCA 認證聲明書 (Positive Certification Statement) 或者豁免 TSCA 聲明書 (Negative Certification Statement)，海關可以通知進口商禁止貨品入關。

二、通關以文件查驗及後稽核為主模式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制度是目前各國管理化學物質差異稍大的地方之一，即令是先進國家之間作法亦不一致。而在稽核方面，目前主流思維為強調貿易自由化精神，加快通關速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貨物通關時不實施貨物查驗，並由海關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文件，管理重點在於後市場稽核與追蹤，掌握化學物質之流布。例如歐盟則是不定期對企業進行抽查，調查其是否完成註冊取得註冊碼，是否有安全資料表 (SDS)，OR (唯一代表) 檔案是否符合登記規定等，我國環保署化學局亦可根據毒管法規定，對業者實施查核。

在貨物的一般通關管理上，雖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貨物通關時不實施貨物查驗，但海關仍依照本身的職責，以抽樣方式進行貨物通關審驗，方式包括：

- (一) C1 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二) C2 文件審核通關：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三) C3 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¹⁷郭金鷹，洪肇嘉，廖光裕，2012，臺灣化學品管理現況及未來展望，環保簡訊，第16期，頁8-9。

三、進出口許可制為常態，並常與國際通報義務結合

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跨境的方式之一為實施進出口許可制。觀察各國均有許可制存在，且各國為了履行國際環境公約之義務，尤其是鹿特丹公約下出口國通報與進口國同意之程序，經常將履行該程序做為給予許可的要件之一。

四、美歐已邁向內國化學物質邊境資訊跨部會整合階段

在邊境管理措施當中，有關各國對於化學物質通關的主要管制方式包括通關前之通知、登錄或註冊要求，國際通報義務、通關時之文件與貨物查驗以及市場後稽核等規定。目前在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的作用下，各國註冊方式與內容雖有不同，但長期而言將逐漸調和而趨於一致。

除此之外，從以上分析得知，歐盟 REACH 規則在化學物質管理的事權整合度較高，也有利於化學物質資料庫的建立，美國邊境跨部會執行委員會則以國土安全部為核心，以跨部會機制統籌管理邊境事務，此舉也促進人員與貨品之跨境資訊於各部會間之流通。

表 3-3 國際間化學物品跨境實務彙整表

國家	法規名稱	邊境管制	稽核狀況	事前聲明確認
台灣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無訂定輸入規定，業者自主性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關文件審核 ●通關時環保署不做貨物查驗，海關以抽樣方式做貨物查驗 ●環保署做後市場稽查 	有
美國	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	通關文件中需提供聲明文件及啟動通知	●海關有權阻止無聲明書之貨品進口	有
歐盟	REACH法規	現階段以安全資料表（SDS）為主，SDS相關欄位必須填具註冊碼或其他規定訊息供各會員國海關人員檢查	●各會員國海關抽驗 SDS、OR檔案是否符合登記規定	有
中國	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前須向環保部化學品登記中心提交新化學物質申報報告 ●須提交海關首次活動情況報告表、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表列危化物進行卡關 ●地方環保機關做監督檢查 	無
馬來西亞	環境有害物質申報與註冊機制 (EHSNR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成基本申報與詳細申報兩種方式，詳細申報必須上傳安全資料表 ●進口屬於《1993年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以及《2005年化學武器公約》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前驅物質，必須取得國貿工業部(MTI)的進口許可證 	海關文件審核	無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本研究整理。

五、各國履行 PIC 公約之法制現況

在各國履行鹿特丹（PIC）公約之法制現況方面，本計畫所調查的六個國家中，除了美國是觀察員外，其餘皆是鹿特丹公約之締約國，且包含美國在內皆已有國內相關之立法。我國則非締約國，國內目前亦無相關立法，整理如下表 3-4。

表 3-4 各國履行 PIC 公約之法制現況

國家	締約國	國內立法	最新修正	主管機關
歐盟	是	（EU） 649/2012 規則（有關危險化學品之進出口規則）	2014.03.01	歐洲化學總署
美國	觀察員	《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和滅鼠劑法》（FIFRA）第 17 條	2012.09.28 修正	環保署
澳洲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9 年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法（ICNA Act 1989） ● 國家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機制（NICNAS） 	-	衛生署
紐西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6 年有害物質與新有機體法》（HSNO） ● 1988 年輸出入限制法 ● 2004 年輸出入限制命令第 2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07.01 ● 2013.07.01 ● 2004.06.28 	環保署
中國	是	化學品首次進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規定	2007.10.08	環保部
馬來西亞	是	農藥法 1974	2011 年修正	農業部農藥局

臺灣	否	無 PIC 立法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各國履行 1988 公約之法制現況

在各國履行 1988 公約之法制現況方面，本計畫所調查之六個國家皆為 1988 公約之締約國且皆已有國內相關之立法。我國則非締約國，但國內目前為防範毒品走私與藥物濫用，已與國際接軌，由法務部、經濟部以及衛福部分別就毒品、先驅化學物質以及管制藥品原料藥等加以規範，整理如下表 3-4 以及 3-5。

表 3-4 各國履行 1988 公約之法制現況

國家	締約國	國內立法	最新修正	主管機關
歐盟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C) No 111/2005 規則 ● (EU) No 1259/2013 規則修正 	2013	歐洲藥物管理局
美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0 年藥物濫用預防及管制綜合法案 ● 反毒品走私與濫用法 1986 與 1988 ● 受控制物質法 (CSA) 	- - 2014	國家藥物控制政策辦公室 (ONDCP) 司法部緝毒局 (DEA)
澳洲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藥物法 1967 ● 海關管制法 1956、1958 	- -	健康部藥物控制辦公室 (ODC)
紐西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濫用法 1975 ● 藥物濫用法修正案 2016 	2016	衛生署
中國	是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200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馬來西亞	是	馬來西亞藥物法典	2010	衛生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5 我國管理毒品、先驅化學物質與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法制現況

部 會	管理權責	法 源 依 據	合計列管 39 項，已涵蓋 UN1988 公約 24 項目、歐盟 2016/1443 號規則 28 項目
法務部 (列管 14 項目)	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並訴請立法院查照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麻黃鹼、麥角新鹼、麥角胺鹼、麥角酸、甲基麻黃鹼、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假麻黃鹼鹽酸羥亞胺、鄰-氯苯基環戊基、2-苯基乙醯基乙腈、苯基丙酮、去甲羥嗎啡酮、氯麻黃鹼、氯假麻黃
經濟部 (列管 17 項目)	工業原料申報與檢查，包括工業原料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及貯存之數量與場所相關事項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醋酸酐(乙酐)、苯醋酸、2-乙醯胺基苯甲酸、氨茴酸、異黃樟油素、1-(1-3 苯並二噁茂-5 基)-2 丙酮、胡椒醛、黃樟油素、六氫吡啶、亞硫醯氯、氯化鈹、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苯乙腈 ● 鹽酸(比重達 1.2 或濃度高達 39.1% w/w)、硫酸(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98% w/w)、過錳酸鉀、甲苯、二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苯甲酸乙酯
衛福部 (列管 7 項目)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輸入、輸出、販賣與製造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麻黃、麥角新、麥角胺、麥角酸、甲基麻黃、去甲麻黃以及假麻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研析與規劃

本章目的為研析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合作具體機制，將從我國化學物質輸入分流規定與現況、我國化學物質進口實務問題分析以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三個層面予以分析。

第一節 我國化學物質輸入分流規定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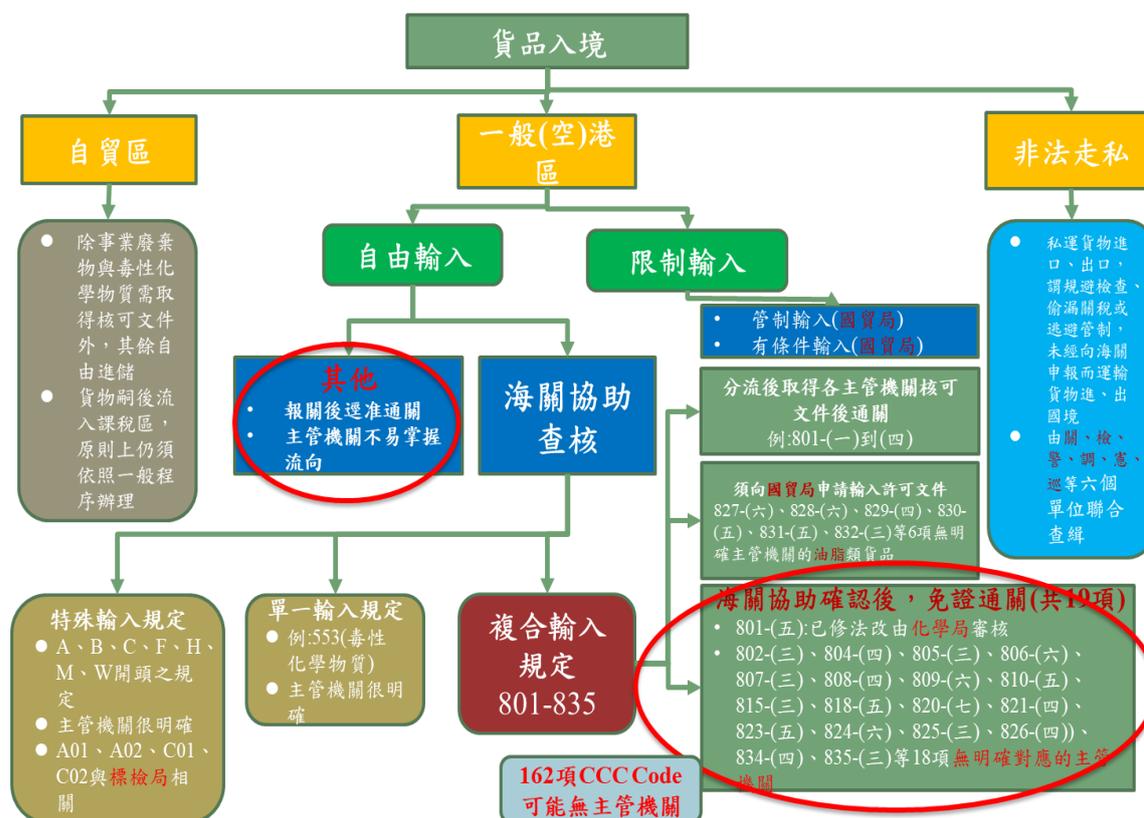
一、一般海空港區

進口貨品進入我國一般海空港區申請報關時，依目前輸入規定，分成限制輸入與自由輸入兩類。限制輸入貨品由國貿局負責管制，而自由輸入貨品中又可分為海關協助查核貨品以及其他貨品兩類。其他貨品於報關後逕准通關，而海關協助查核貨品則由海關依據各貨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協助查核。

海關協助查核之貨品，依照目前國貿局所定之「輸入規定代號」，可分為單一輸入規定、複合輸入規定以及特殊輸入規定三類。單一輸入規定之貨品具有明確的用途、適用法規以及所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毒性化學物質的輸入規定代號為 553，主管機關為環保署，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

被列入複合輸入規定的貨品乃依特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管理之需，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相關貨品分類號列下，訂定複合輸入規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用途分流管理。目前列入複合輸入規定的貨品為輸入規定代號 801 至 835 所涵蓋。

至於特殊輸入規定則是以 A、B、C、F、H、M、W 為開頭之輸入規定代號，此類貨品亦有明確之主管機關，但適用較為特殊之查核規定，例如 C01 之貨品為必須經由經濟部標檢局強制實施檢驗合格後始准通關。我國貨品輸入通關分流如圖 4-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圖 4-1 我國貨品輸入通關分流圖

二、自由貿易(空)港區

(一) 意義與特質

自由貿易港區乃我國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所推出之制度¹⁸。自由貿易港區是指在經行政院核定的國際港口、航空站等，設定一個管制區域，在這個區域範圍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透過簡化通關流程及減免稅賦，可在低成本、高效率的作業環境中營運。其主要特質有二：

1、境內關外的觀念設計

¹⁸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

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國境內關稅領域以外之經貿特區，貨物進出之管制，以門哨為稽核管制點，亦即貨物離開自由港區門哨才開始管控，貨物在此區自由流通，可不受輸出入作業規定、稽徵特別規定等之限制。

2. 港區事業採完全自主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採低度行政管制，高度自主管理，高度稽核三角之設計，作為自由之基礎。自由貿易港區內事業之管理，將以高度的廠商自主管理制度，取代政府管理現制，降低政府實質介入，以使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貨物及人力得以迅速流通，廠商自主管理，貨物免審、免驗、免押運。

自由貿易港區的自由度，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區內交易，僅向關稅局通報即可，原則為免審免驗（C1）、手續簡便；帳務採自主管理，關稅局可以電腦連線遠端查核控管貨物流向。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輸出入，則按一般貨物進出口程序辦理清關，包括執行貿易管理，及稅費之徵納。
- (2) 在通報方面：報運貨物進出口，免除執行貿易管理措施及稅費徵納程序，海關接受業者傳輸並登錄貨物資料後即予放行之特別關務程序。

（二） 港區管理機關與制度

如前所述，自由貿易港區採低度行政管制，高度自主管理，高度稽核，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1. 港區管理機關

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目前選定臺灣港務公司作為自由(海)港區管理機關，航空自由貿易港則以遠雄公司為管理機構，統籌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並提供自由港區內所需之各項服務。港務公司的各港口分公司實際負責港埠管理、業務管理、營運管理、工程、船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規劃保護、棧埠管理等事項。

2. 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則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

3.海關高度稽核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海關得設置聯合查核小組，就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執行實地盤點，自由港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遇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海關：

- (1) 貨櫃（物）失竊、掉包者。
- (2) 封條破損、斷失、有偽造變造之嫌及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
- (3) 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所載不符者。
- (4) 運送單經塗改者。
- (5) 發現貨櫃（物）有夾藏或夾層者。
- (6) 貨櫃（物）逾時進區或逾時未進區者。
- (7) 發現進出倉貨物與原申報之貨名不符者。
- (8) 發現不得進儲之貨物。
- (9) 存倉貨物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者。
- (10) 存倉貨物查核或盤點，發現與帳面結存數不符者。
- (11) 其他違規、違章及異常情形。

（三） 港區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目前我國各港口依據《災害防救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均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即包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之任務編組。除此之外，較特別的是基隆港務分公司另外訂有「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為因應商港區域（以下稱港區）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疑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環保署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環境及人命安全，維護港口正常營運。凡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內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或足以引起化學物質災害之事件，可能對環境或人命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均適用之。

同時，基隆港務分公司還另有「西岸碼頭區域聯防緊急事故相互支援協議書」，港區事業必須簽署相關的區域聯防緊急事故相互支援協議書，當自貿港區內發生化學品工安事件時，相關港務公司與港區內進駐事業皆須進行區域聯防，協助進行緊急應變。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成員公司之義務包括：

1. 每一成員公司應針對所屬災害事故類型，建立書面之緊急應變計畫。
2. 成立「緊急處理技術小組」，並至少應由兩位技術人員組成，提供因應及適當救援的能力。
3. 備有二十四小時日夜間緊急聯絡電話（如附表一）。
4. 備有適當的緊急處理設備、器材、個人防護器材，列表交由系統中心彙整，轉發聯防成員，以因應成員公司發生緊急災害事故時支援調用（如附表二）。
5. 接受通知後，以最快速度趕到災害緊急事故現場。
6. 成員公司同意，一旦緊急事故發生，已超出自己公司「緊急處理技術小組」的因應能力，應即請求系統中心協助調度或連繫其他成員公司的協助。
7. 成員公司不得拒絕系統中心之調度或其他成員公司之協助請求。

三、 非法走私

在法規方面，目前我國各部會主管機關，針對緝毒或走私的相關立法彙整如下表：

表 4-1 我國走私相關法規彙整表

主管機關	走私相關管理法規	所涉議題	法規最新修訂時間
海巡署	海岸巡防法第 4 條	緝私業務執行	89.01.26
財政部	海關緝私條例	緝私業務執行	102.06.19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第 2 條	關務署緝私組織業務分工	103.03.11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	關稅總局緝私組織業務分工	87.11.11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 3、10 條	關稅總局緝私組織業務分工	87.11.11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24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4.06.30
	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4.08.14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16、28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6.05.19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56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6.04.28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 26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6.04.14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34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6.05.11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22 條、第 24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3.12.31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23 條	防止走私之義務	106.03.14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5、8、12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5.10.14
	船員服務規則 第 93 條	船員走私處罰	104.08.11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防止走私之義務	104.03.25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	緝私人員之獎懲	103.05.05
	關稅法第 17 條	通關錯誤申報之處理	106.01.18
農委會	農藥管理法第 7、47、48 條	偽農藥進出口之管制與處罰	104.12.09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30 條	動物用禁藥進出口之管制與處罰	105.11.09
法務部	毒品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第 31 條、第 32-1 條	運輸毒品、輸出入先驅化學品之管制與處罰；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	106.06.14
	懲治走私條例	走私懲治	101.06.13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人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主管機關作業協調	101.11.16
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1.12.28
	船員法第 69、79、90、84-3、84-4 條	船員私運貨物處理	103.12.24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	私運貨物處理	100.01.12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彙整製表。

根據今年9月21日之報載，菲律賓總統杜特蒂，近日公開點名臺灣是菲國毒品製造來源國之一，指出「毒品是有組織犯罪，如果沒有可能在中國大陸、臺灣或菲律賓的上游製作過程，你就無法運作。」另根據菲律賓緝毒署（PDEA）統計，去（105）年計有112名外國人因涉及製毒或販毒而被捕，其中包括44名中國大陸人、29名臺灣人和7名香港人。而根據國衛院2009年、2014年的調查，臺灣12至17歲族群使用非法藥物平均年齡正下降，而且首次在學校使用的比率已到18.3%。

因此，在政策方面，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跨部會緝私緝毒行動，包括：

（一）警政署積極整合跨部會毒品情資與毒品查緝

1. 104年11月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推動緝毒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
2. 105年創建「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納入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財政部關務署（貨物進出口）及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等跨部會情資，並與法務部、海巡署等檢調治安機關間橫向聯繫，縱向整合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及其脈絡。
3. 啟動「警察機關強化邊境（機場、港區及沿海）毒品查緝工作執行計畫」，強化航空出入境及海運貨櫃毒品查緝工作。

（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104年9月21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設立「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106年5月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研擬具體反毒查緝的新策略，以「人」為核心的社區型中小盤毒販查緝、建立毒品資料庫追蹤分析的反毒科技新措施，並推展區域及全國同步掃蕩聯防策略；以「量」為目標，建立以查「量」、追「人」並重的緝毒新策略。其與跨境管理相關之主要政策方向包括：

1. 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

- （1）添購快速鑑定儀器，增加高風險原料藥之進口抽查、後續稽查比例，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 （2）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包含建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分析圖譜，提升公、民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

2. 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

- (1) 以科技化緝毒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
- (2) 強力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並全面建立「友善通報網」。
- (3) 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 (4)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並強化毒品藥頭查緝。
- (5) 建構軍中毒品通報及查緝機制。

3. 修法策略

- (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
 - (2) 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及符合各國通例；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降為5公克，降低第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 (4)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
 - (5) 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
 - (6)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以查人、量並重模式，獎勵緝毒，向上溯源。
- (三)「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檢、警、調、憲、海巡、海關六大緝毒系統資訊，啟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
1. 105年年底總統指示由高檢署整合國內檢、警、調、憲、海巡、海關六大緝毒系統，啟用「全國毒品資料庫」，該資料庫軟體由高檢署斥資購買，為俗稱I2的電腦資料庫系統，被美國運用在反恐任務，我國目前是使用於反毒、緝毒，對查獲的毒販或毒蟲建立彼此完整的聯繫網絡，供六大系統偵辦單位分享、掌握毒品人口動態，快速打擊毒品犯罪。
 2. 106年7月底8月初高雄區、東區、臺中區、臺南區、北區（北一區、北二區、北三區）、金門區等八大「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分別成立，首波鎖

定校園緝毒。

(四) SAICM 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與我國緝毒機制初步盤點

本計畫依據 SAICM 非法國際販運防制目標與行動，包括與國際進出口系統語言接軌、緝私法令制定或修訂、建立執行機制、人員培訓、緝毒犬隊建置與培訓、對非法販運程度進行評估、有毒和危險化學品跨境轉移監控機制、非法販運國際情資交流與掌握、區域預警系統等，盤點我國相關部會緝毒之對應機制。(見表 4-2)

表 4-2 SAICM 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與我國緝毒機制初步盤點

SAICM 化學品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計畫措施	我國符合情況	相關機制、設備(部會)
1.強化法律、執行機制-統一化品關稅編碼	V	關務署
2.強化法律、執行機制-配合 WCO 推動與使用海關風險檔(CRP)及材料安全表(MSS)	V	關務署有類似表單
3.強化法律、執行機制-緝私法令制定或修訂	V	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海巡署等 7 部會有相關立法
4.強化法律、執行機制-建立執行機制	V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 2. 「警察機關強化邊境(機場、港區及沿海)毒品查緝工作執行計畫」(警政署) 3.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經濟部工業局) 4. 「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高檢署-地方政府)
5.能力建構-人員培訓	V	關務署、檢警調憲巡
6.能力建構-緝毒犬隊建置、培訓	V	關務署
7.對非法販運程度進行評估	V	警政統計、高檢署統計
8.有毒和危險化學品跨境轉移監控機制	V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 2. 「全國毒品資料庫」(高檢署跨部會主導) 3. 海關 RFID 電子封條監控系統(關務署) 4.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警政署跨部會主導)
9.非法販運國際情資交流、掌握	V	行政院「反毒策略」國際參與
10.區域預警系統	-	

資料來源：依據 SAICM (2007) 自行彙整評估。

第二節 我國化學物質進口實務問題分析

一、盤點化學物質相關之貨品複合輸入規定與其相對應之貨品

如前所述，複合輸入規定乃是該項貨物依其特性，具有超過一種之用途，因此必須透過海關協助分流，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所適用之法律，以便海關依法協助查核。然而，可能有某些貨品申報的用途與法律所明定者均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必須予以特殊處理，例如關於進口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品，輸入規定代號 802-（三）之規定為：「**進口用途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此一來，該貨物即無主管機關可資管理，有可能產生管理漏洞。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繪製。

圖 4-2 貨品複合輸入通關流程例示圖

爰此，為能發現目前化學物質跨境時可能產生的管理漏洞，本計畫對我國貨物複合輸入規定實施盤查，採用的方法與步驟如下：

一、利用國貿局「輸入規定代號說明表」，整理代號 801-835 之複合輸入規定所適用貨品的種類、分流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惟目前代號 801 以及代號 827-832 等項已修法將原先管理權責不清之貨品分別交由化學局（801-五）以及國貿局（827-832）管理，因此代號 801 以及代號 827-832 不在盤點之列。

二、利用國貿局最新「限制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貨品彙總表」，整理出代號 801 以後各代號所適用的貨品名稱及其稅則代號

三、將步驟一與步驟二所得資料，彙整如附件一。嗣後由化學局將附件一所列貨品，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逐項盤點，確認其管理權限，若有貨品沒有被任何機關所管理，則該貨品即為可能的管理漏洞。

二、複合輸入規定 801-（五）、810-（五）、820-（六）、821-（四）、823-（五）、824-（六）、825-（三）、826-（四）、834-（四）、835-（三）...等 19 項代號

之跨部會有效管理機制研討

根據目前盤點結果，扣除掉代號 801 以及代號 827-832 等項，共有 162 項貨品被納入複合輸入規定。其中，以「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方式為規定之輸入代號，共有 19 個，分別為 801(五)、802-(三)、804-(四)、805-(三)、806-(六)、807-(三)、808-(四)、809-(六)、810-(五)、815-(三)、818-(五)、820-(七)、821-(四)、823-(五)、824-(六)、825-(三)、826-(四)、834-(四)、835-(三)。

其中，如前所述，801-(五)已經修法，2017 年 5 月 8 日貿易局公告，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修正 CCC1302.19.30.00-6「除蟲菊或含魚藤酮植物根之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等 34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801」內容。修法後之 801 為：(一) 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換言之，以後依 801 代號申請報關之貨品，若不屬於(一)到(四)範圍，一律由化學局核發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化學局可以用其登錄平臺掌握流向。

問題在於，其他 18 個有類似規定的代號並沒有與 801-(五)相同的修法，因此是否有必要比照 801-(五)辦理？

三、化學物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權限

如前所述，在自由貿易港區內，海關可以主動，也可以根據自由港區事業（例如物流公司或倉儲公司）的通報，查核貨物控管、執行實地盤點等事項，條文內並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何種權責或義務。不過，就某些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內的貨品有一定的管理權責。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辦理：

- (一) 稅捐稽徵。
- (二) 海關業務。
- (三) 檢疫及檢驗業務。

- (四) 警察業務。
- (五) 金融業務。
- (六) 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
- (七) 郵電業務。
- (八) 其他公務機關業務。」

本研究以全國法規資料庫遍查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目前僅查出農委會依照上開條文第三項規定，定有《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七條規定：「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臨場檢疫。但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書面審查。」除此之外，並無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管理權限。

亦即，與化學物質相關的環保署、衛福部、勞動部、法務部等機關並不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前七款的業務範圍裏面，而除了農委會之外，也未發現各部會有任何相關作業辦法，派員臨場查核或檢驗。

據此，環保署、衛福部、勞動部、法務部等機關，若有加強港區管理之必要，應可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項「其他公務機關」之名義，制訂相關辦法為之。

四、我國執行鹿特丹公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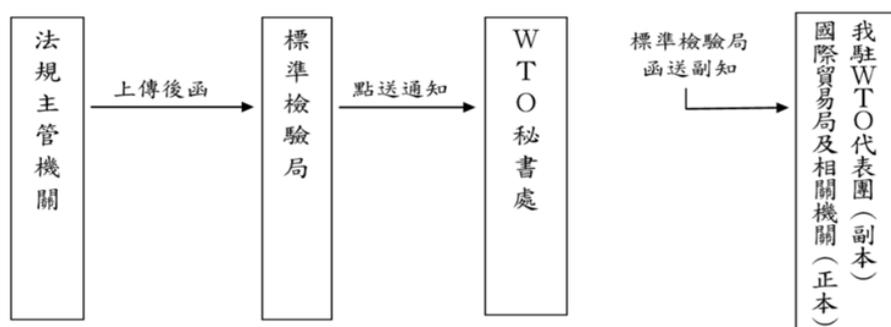
由於我國非鹿特丹公約之會員國，會員國沒有義務通報其出口至我國的化學物質資訊並取得我國同意。依目前實務做法，會員國是依其本國行政機關之裁量，用非正式的方式、選擇性地通知我國主管機關。我國因非鹿特丹公約之會員國，理論上於出口化學品時也不需要踐行 PIC 程序，如此一來，我國是否有必要自我拘束，誠值進一步從不同層面予以考慮。

我國毒品查獲量逐年升高，近八成為國外走私進口，主要來源地為香港（48%，K 他命最多）、中國大陸（25.3%，主要為麻黃鹼等毒品先驅物）。由於臺灣不是 UN 會員，一直無法實質參與鹿特丹公約之化學品國際通報體系（PIC），無法參加 PIC 就可能成為化學品、先驅化學物質甚至毒品國際流向的資訊缺口，而成為打擊犯罪的死角，也可能會造成毒品走私或毒品先驅物質朝臺灣聚集之現象。因此，在無法參加多邊或區域性組織的限制下，建立並加強雙邊交流機制應為當務之急。

五、WTO-TBT 之規定與我國實務課題

國內法規的修訂若可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即屬於 TBT 協定應適用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於完成草案後，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 TBT 通知文件遞交 WTO，讓各國知悉並於 60 日內提供評論意見，我國收集意見且國內立法程序完成後，再製作通知文件傳送予所有 WTO 會員。

TBT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檢局

圖 4-3 TBT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圖

目前為了方便業者與各界查詢我國與其他各國於 TBT 協定所提之通知文件內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與 RTA 中心建置「TBT 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網址為：

<http://db.wtocenter.org.tw/tbt/index.asp>，其頁面及查詢範例顯示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BT notification database. The main title is "TBT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tabs: "爭議案件資料庫", "TBT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 "影響我國之貿易障礙資訊資料庫", and "主要國家關係查詢系統".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最新技術法規通知文件" and lists several notifications with their dates and descriptions. For example, one notification is dated 2017/5/17 and relat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 (ICS) code 67.140.20.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首頁", "最新通知文件及強制檢驗規定", "我國主管機關", "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 "TBT通知文件資料庫", and "申請各國技術性法規通知文件".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圖 4-4 TBT 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圖示

而根據以上資料庫顯示，自我國 2002 年加入 WTO 以來迄今，我國提交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有關化學及醫藥產品(海關分類稅則第 28-38 章，含肥料、漆料、農藥、炸藥、潤滑劑)之技術性法規文件共有 16 件。如表 4-4。

表 4-3 我國提交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有關化學及醫藥產品之技術法規文件彙整表 (2017/08/30)

項次	發出會員國	文件編號	通知日期	截止日(剩餘天數)	產品內容
1	臺灣	G/TBT/N/TPKM/267	2017/4/13	2017/6/12	臺灣 通知—消費性化學商品
2	臺灣	G/TBT/N/TPKM/256	2016/12/2	2017/2/1	臺灣 通知—63 項電氣產品限用有害化學物質
3	臺灣	G/TBT/N/TPKM/254	2016/11/7	2017/1/6	我國 通知—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 3 種商品
4	臺灣	G/TBT/N/TPKM/249	2016/10/14	2016/12/13	臺灣 通知—洗髮、洗澡、洗臉用化粧品和定義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中的肥皂、牙膏
5	臺灣	G/TBT/N/TPKM/195	2015/1/16	2015/3/16	化粧品
6	臺灣	G/TBT/N/TPKM/108	2011/10/4	2011/12/4	建築用塗料
7	臺灣	G/TBT/N/TPKM/102	2011/7/4	2011/9/4	未列入勞委會現有化學物質清單之新化學物質
8	臺灣	G/TBT/N/TPKM/49	2007/5/24	2007/7/24	消費性化學商品
9	臺灣	G/TBT/N/TPKM/37/Add.1	2006/11/17	2006/12/10	追加
10	臺灣	G/TBT/N/TPKM/37	2006/10/10	2006/11/10	Plywood (HS: Chapters 44)
11	臺灣	G/TBT/N/TPKM/38	2006/10/10	2006/10/31	aminated veneer lumber (HS: Chapters 44)
12	臺灣	G/TBT/N/TPKM/16	2004/9/7	2004/9/10	薰香精油產品 (CCCN 3307.49.00)
13	臺灣	G/TBT/N/TPKM/249/Add.1	2017/1/25		臺灣 追加通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14	臺灣	G/TBT/N/TPKM/199/Add.1	2015/7/2		中華民國 追加通知—保健食品
15	臺灣	G/TBT/N/TPKM/108/Add.3	2015/1/16		中華民國追加-乳 化塑膠漆
16	臺灣	G/TBT/N/TPKM/108/Add.2	2014/9/19		中華民國追加 - 一般塗料

資料來源: TBT 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中經院 WTO 與 RTA 中心

第三節 跨部會合作機制研析

一、召開跨部會會議

為強化化學品源頭控管，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亟待各部會共同瞭解，其他先進國家政策經驗值得瞭解與參考，本計畫針對各項工作成果，辦理 3 場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以利意見或資訊充分蒐集與溝通，進而凝聚結論與政策建議。此 3 場次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協調研商會議，關於本計畫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研商會議召開時程及主要研商內容如表 4-5 所示。

此三場會議針對化學物質跨境輸出入之資訊需求與整合、化學品合法進出口之邊境管理、國際非法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販運課題、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機制、國際雙邊、多邊或區域協議在化學品國際貿易、防治非法販運等方面如何進行國際通報合作機制，以及相關實務進展等方面進行討論。此三場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表 4-5 本計畫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	舉辦日期
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機制跨部會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範疇界定 2. 我國主要化學品進口國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機制國內措施 3. 我國主要化學品進口國相關雙邊或多邊經貿、環境協定中，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機制分析 4. 我國 PIC 執行課題建議 5. 我國化學物質輸出入之邊境管理報告研討 	106.08.30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具體合作機制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化學物質相關進口法規實務課題 2. 我國化學品邊境管理之跨部會具體合作機制研商 	106.11.16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TO-TBT 之規定與我國實務課題 2.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規劃報告研商 3. 說帖發放 	106.11.2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規劃。

二、跨部會合作機制研析與建議

本計畫之目的為透過法規與制度之盤點，找出目前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可能之缺口，並提出因應建議，長期規劃則可進一步提出政策規劃建議，以完善我

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制度。

據此，跨部會合作機制之第一步應為各部會共同合作防堵管理缺口。本計畫從「進口許可制」的面向出發，盤點目前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所涵蓋之貨品、相對應的主管機關以及其輸入規定，找出需海關協助查核的貨品中，包括輸入代號 801-（五）在內有 19 項代號共計 162 項 CCC Code 之貨品可能無須任何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可免證通關。在此情況下，因為此類貨品無主管機關，因此海關不會將報關資料傳遞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而可能形成管理漏洞。

目前輸入代號 801-（五）已改由化學局審核，其餘 18 項代號有賴經濟部、衛福部以及農委會等部會與海關共同確認實際進口申報狀況。在第二次跨部會會議中，化學局明白表示在合作機制建立之前，化學局願意建立資訊平臺，先行匯集目前 18 項輸入代號所包括之貨品報關資料，並定期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供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化學局之提議應有助於資訊流通，誠值贊同，但應同時考慮海關是否有傳遞所有報關資料予化學局之權限，必要時應修法解決。

其次，在跨部會資訊整合方面，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其資訊平臺，受限於法規與實務做法，尚難完全加以整合。美國與歐盟之機制雖可讓管理事權較為集中，且有助資訊整合與流通，但其國土幅員遼闊邊境線長，美歐國情是否適用於臺灣，應做進一步研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主要在研析我國化學品跨境管理之實務缺口，以及針對管理缺口可行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化學物質邊境管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泛，本文盤點國際化學物質邊境管理措施後，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一、 化學品跨境管理措施應涵蓋化學物質登錄（註冊）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定義並非單一概念。亦即，化學物質在國際間移動時的管制點，除了海關之外，尚涉及非法走私的查緝，而國際規範（例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對化學物質進出口的管制點甚至可以提前到該貨品在出口國出口前等等。因此，化學物質跨境管理必須就不同管制點之規範做綜合考量。

各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制措施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種，包括化學物質登錄（註冊）制度、許可制度以及國際通報制度。此外，海關基於職責，亦有貨物查驗之措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登錄制度，可以掌握進出口貨品之各項資訊，並且據以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而核發許可證則是主管機關實施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針對風險較高之化學物質予以控管，並且得以追蹤、掌握貨品之後續流向。

二、 目前國內進口許可制度仍有部分輸入代號需要檢討，避免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缺口

本計畫從「進口許可制」的面向出發，盤點目前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所涵蓋之貨品，包括輸入代號 801-(五)在內有 19 項代號共計 162 項 CCC Code 之貨品可能無須任何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可免證通關，而且因為此類貨品無主管機關，因此海關不會將報關資料傳遞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而可能形成管理漏洞。目前輸入代號 801-(五)已改由化學局審核，其餘 18 項代號有賴經濟部、衛福部以及農委會等部會與海關共同確認實際進口申報狀況。

三、 臺灣因非國際公約締約國，因此在國際通報(SAICM 區域預警通報系統、鹿特丹公約 PIC 等)可能產生管理缺口

由於臺灣的國際地位困境，無法正式參與 SAICM 之區域通報系統，也無法參與聯合國 1988 公約、鹿特丹公約之國際通報體系，該些公約締約國也沒有義務通報其化學物質出口至我國的資訊，並取得我國同意。我

國也欠缺正式或有效管道通知其他國家相關出口資訊。在此狀況下，我國易成為國際非法販運的資訊隱蔽區，也可能會造成毒品走私或毒品先驅物朝臺灣聚集之現象。而經統計，臺灣毒品查獲量逐年升高，近八成為國外走私進口。因此，參與國際通報體系困境可能是值得我國重視的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缺口之一。

四、**化學品登錄制度宜考量國際貿易義務，以避免未來貿易之可能爭端**

在登錄制度方面，目前多數國家均已普遍實施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或簡稱 SDS）制度，要求製造商與進口商在註冊時必須提供有關化學物質的性質、用途以及使用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等資料，亦即一份該產品的安全說明書。主管機關要求進口商提供登錄資訊時，應同時考慮貿易便捷化、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以及對商業機密之保護，同時亦應考量 WTO 之義務，不能對國際貿易造成武斷、恣意或隱藏性的貿易限制。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跨部會資訊平臺建置有其重要性與必須性，以供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

針對前節結論之課題，跨部會資訊平臺之建置可以有效促進報關資料的流通與共享。如果可先行匯集目前 18 項輸入代號所包括之貨品報關資料，並定期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助於各部會實施後市場稽查之用。建置平臺之同時，也應考慮海關是否有傳遞所有報關資料予化學局之權限，必要時應修法解決。

另外，登錄制度相關之資訊亦涉及跨部會資訊平臺的整合，目前我國涉及化學物質管理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其資訊平臺，受限於法規與實務做法，尚難完全加以整合。美國與歐盟之機制雖可讓管理事權較為集中，且有助資訊整合與流通，但其國土幅員遼闊邊境線長，美歐國情是否適用於臺灣，應做進一步研究。目前我環保署與勞動部已完成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這是正確的方向，建議應持續深化部會間資訊平臺的整合。上述化學局所欲主動建立之進口化學品資訊平臺亦將有助於跨部會資訊整合。

二、化學品跨境管理涉及 WTO-TBT、PIC 相關規範，通報必須進行跨部會合作：

根據 TBT 協定之精神，我國有權基於保護環境、國民生命與健康之理由，對化學物質進出口實施貿易限制措施，但該措施必須符合 WTO-TBT 相關規範，不得造成武斷、恣意或隱藏性貿易限制。國內法規的修訂若可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必須通報 WTO 以供其他會員評論，因此化學局必須與標檢局、貿易局、貿易談判辦公室、我駐 WTO 代表團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

由於臺灣不是 UN 會員，無法實質參與鹿特丹公約之化學品國際通報體系 (PIC)，無法參加 PIC 就可能成為化學品、先驅化學物質甚至毒品國際流向的資訊缺口，成為打擊犯罪的死角，也可能會造成毒品走私或毒品先驅物質朝臺灣聚集之現象。因此，在無法參加多邊或區域性組織的限制下，建立並加強雙邊交流機制應為當務之急。可能的做法包括：

- (一) 積極與主要貿易進出口國、毒品查緝主要來源國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 以試點方式，善用既有人脈（例如已退休之前國際組織人員），選定幾個與我較友好國家，設計化學物質管理議題納入雙邊諮商之架構下處理。

- (三) 將化學品管制變成一個議題，主動尋求由我國主辦多邊或複邊會議之機會，以擴大接觸點並建構人脈網絡。
 - (四) 許多國際組織與 WTO 有資訊交流，我國為 WTO 正式會員，亦可透過 WTO 秘書處取得其他國際組織的資料。
 - (五) 盡量參與國際公約與會議，不但可以掌握先機，更可以促進國際友誼，完善國內制度。為了避免政治的干預，建議可以取得聯合國認可國的身分 ID。
 - (六) 透過 WTO/TBT 協定的特定貿易關切涉及許多化學品管理規定的合理性，可作為國內管理化學品的參考。其他國家對我國 TBT 通知文件提出評論的同時，也是我國與該國進行雙邊交流的機會。
 - (七) 可透過我國現行雙邊 TBT 會議，或者 WTO/TBT 委員會舉辦之主題性研討會可作為化學品管理經驗分享機會，與其他會員主管機關互動，並展現我國能力。
- 三、 化學物質通關涉及專業人才培訓，未來宜建立專業培訓課程：

除了建立相關機制之外，根據 SAICM 精神，主管機關亦應與海關合作，協助海關培訓相關人才，提高海關人員對化學物質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同時也提供相關議題的教育研習宣導，讓業者與民眾更了解化學物質管理的重要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1. 朱蓓蕾，2005，「全球毒品走私活動：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東亞研究，第36卷第2期，54-90。
2. 孔懷瑞，2007，「臺海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分析－兼論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臺北。
3. 汪毓璋，2016，「國境執法」，第3版，臺北：元照出版社。
4. 柯雨瑞，2017，「從《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觀察跨境毒品危害情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5. 孟維德、翁健力，2015，「臺灣藥物濫用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教育部2015年反毒學術研討會。臺北。

(二)英文參考文獻

1. UN, 198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88*. UN.
2. UNEP, 2004,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UN.
3. UNEP, 2013, *SAICM text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UN.
4. WHO, 2014, *Health-sector involvement in chemicals management at the national level: Review of current practice*, WHO.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第一次跨部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B01會議室

參、主席：謝燕儒局長

記錄：黃慧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執行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

一、財政部關務署代表：

(一) 有關國際化學物質跨境風險管控機制跨部會研商會議資料(附件1, 下稱會議資料) p.12「國際間化學物品跨境實務彙整表」所提及國內稽核狀況為「海關文件審核, 通關時不做貨物查驗」之內容有誤, 查目前海關係以風險管控, 對進出口貨物採抽驗方式, 通關方式分為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C3(貨物查驗); 另會議資料 p.21「SAICM 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與我國緝毒機制初步盤點」部分資料尚未確認, 待會後本署再提供意見。

(二) 有關會議資料 p.29 提及部分貨品複合輸入代號, 可能形成跨境管理漏洞一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於106年8月15日公告實施輸入規定代號801(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 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實施至今通關尚無障礙, 建議化學局可參考801(五)管控模式, 考慮將輸入規定代號810(五)、820(六)、821(四).....等19項納入管理。

(三) 目前海關執行邊境管理面臨困難列舉如下：

1. 環保署對產業用料需求事業廢棄物於輸出入時未納入管理, 海關查驗此類貨物時, 難以判斷究屬產業用料需求或一般、有害事業廢棄

物，致延宕通關，建議將產業用料需求事業廢棄物納入管理。

2. 環保署公告「附表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有關石綿列管濃度須含量達 1% (1%) W/W 以上且具備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等可飛揚性狀；倘石綿製品濃度已超過 1% W/W，且外觀已膠結、固化而不具可飛揚性狀，環保署認定仍非屬毒性化學物質。
3.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規定代號 553）須於進儲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檢附其規定之相關文件，因輸入規定代號 801 之貨物可能涉及輸入規定代號 553，為避免管控漏洞，對於列有輸入規定代號 801 之 F1 報單，若未填報許可證號碼者，本署業已控管列為 C2 以上通關。

二、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代表：

- （一）簡報 p.24 已顯示，國貿局主要針對限制輸入貨品，配合國際公約進行管理，但也只能把關跨境，並無後市場稽核的機制與能力，但後市場稽核才是重點。
- （二）自貿區針對毒化物、事業廢棄物會進行管理，不會特別針對複合輸入代號諸如 801 號貨物進行管控。
- （三）複合輸入 801-5 之外是否能擬定分級查驗，而非通盤查驗。
- （四）自由輸入貨品包含了先驅化學物質，其管理權責在工業局，目前有 20 多項目，採用專屬稅則代碼（S、I、In、J、G 等），每季請海關針對該些代碼提供貨品通關資料，以此管理流向。
- （五）關於出口前通知（Pre-Export Notification, PEN），在進口通知方面，工業局有時會收到星、日、德、印等國之通知，再去查驗貨品是否與通知相符，若發現不符、用途不明或明顯異常，便會通報警政署處理。但在出口通知方面，由於我國不是 UN 會員，因此無正式管道可對他國發出出口通知，只能用 e-mail 等方式進行通知，即便通知，相關訊息也不會被匯入 PEN 資料系統。

三、農委會：

- （一）農委會執掌與跨境相關之貨品主要在農藥、動物用藥、飼料等方面，目前的課題除了化學局所提之報關號列，在非法農藥、動物用藥方

面，以郵包或快遞件方式闖關也成為需重視的課題，其即使被查獲，也查不到來源（姓名、地址皆造假）。

（二）PIC 必須進行跨國通報的清單中，有 33 項為農藥。對此，農委會也會收到一些出口國之通知，關鍵在於需要許可證的貨品，通關時相關部門一定會被知會，所以沒有 PIC 也無妨；可能產生流向問題的是無需許可證又未被出口國通知的貨品。此外，出口通知也是問題，農委會方面只能透過國貿局方面報出口。

（三）對於自貿港區之化學品管理，建議比照科學園區之管理方式，尤其近年自經區/自貿區與境內工廠出現委託境內工廠加工的現象，當境內關外自貿區與關內工廠產生上下游產業鏈關係，就可能產生化學品管理缺口。

（四）針對諸如 801 等之化學局所列複合輸入代號，在農委會方面審核以書面為主。當貨品是最終財（final goods）包裝時，就不易發生加工、分裝課題，就比較無需擔心，但若諸如殺菌劑等產品，其流向追蹤仍可能是課題。

（五）在跨部會資訊整合方面，農委會在藥品方面與海關有資訊橫向聯繫，但與其他部會就沒有此方面的資訊整合。

（六）複合輸入代號 825 所管之 CCC 碼貨品主要為棉籽、棉籽粕，並非化學品，其與 15 章（油脂品）建議無需列入化學品管理。

（七）飼料用維他命及礦物質均需依法取得飼料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爰本會已依飼料管理法及 404 輸入規定辦理在案。

四、交通部：

（一）自貿區係於 92 年完成整套機制，98 年移交交通部航港局主管。自貿區之特色即高度的自主管理，但其電腦會與海關連線，以此控管區內貨品之流向。

（二）關於化學品在自貿區「沒有實施臨場查核的法令依據」，由於自貿區之自主管理為其特色，各部會有否在自貿區進行臨場查核的權限，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只要法規有規定，自然可做現場查核。

- (三) 自貿區主要功能轉口貿易、儲運、簡易加工等，絕大多數貨品最終會出口（而非進口），但近年的確會出現委託國內工廠加工之現象，而在管理上成為課題。

五、法務部：

- (一) 本次會議資料已掌握政府最新緝毒政策訊息，不過在資料 p.21 聯合國 1988 公約不可寫為「毒品公約」，應照原名「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此因藥品或化學品有罪刑法定效果者，才能被稱為毒品。
- (二) 除了諸如安非他命被全球認知為毒品外，毒品的認定大多具備地域性，例如牙買加盛產古柯鹼；東方以嗎啡為多等。又如 1988 公約表中第四級有「毒品先驅原料」，這些原料既已列入關注性化學物質，也不能逕稱毒品，其是當被濫用才成為毒品。

六、海巡署：

- (一) 本署於海岸、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配合各主管機關法令執行。
- (二) 本署一個重要工作在於追查毒品之來源。毒品有可能先以先驅原料方式，採合法管道入關，在臺灣後製成毒品。近年遭查獲之毒品有八成來自進口走私，其中毒品先驅物質諸如 K 他命先驅原料，便由中國大陸進口先驅原料至臺灣。先在中國大陸完成毒品先驅物，合法入關後，在臺灣完成 K 他命成品，然後再出口或境內販售。

七、國防部：

- (一) 本部係實質配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緝，但此屬於境內事務而非跨境。
- (二) 可比照法務部訂定相關法規，國防部在需要時便可依法派兵支援或協助毒化災緊急應變。

八、環保署廢管處：

- (一) 廢棄物跨境管理係依據廢清法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禁止輸入，產業用料廢棄物則需合格檢驗報告，始可報關。

捌、結論：

感謝各部會的意見，後續將針對各出席部會之發言與建議，進一步釐清、聚焦相關稅則代號及其貨品，並進行後市場之瞭解。後續跨部會

會議，將聚焦更多實際成果與跨部會整合機制之規劃。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第二次跨部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B01會議室

參、主席：陳淑玲副局長
記錄：黃慧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執行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

一、財政部關務署代表：

本署前於106年11月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研究計畫修正意見予會議聯絡人，惟查106年11月16日版研究計畫（下稱本次研究計畫）內容尚有部分未依本署意見修正，請貴局說明未予修正原因。

簡報第13頁有關我國貨品輸入通關分流地圖（貨品入境→自貿區→除事業廢棄物與毒性化學物質需取得核可文件外，其餘自由進儲）部分，因現行毒性化學物質需依輸入規定代號553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簽審文件，始得進儲自貿區，惟經自貿區輸往課稅區，尚無需申請相關簽審文件，易生管理漏洞，建請貴局考量納入管理。

簡報第13頁我國貨品輸入通關分流地圖（貨品入境→一般（空）港區→自由輸入→海關協助查核→複合輸入規定801-835）部分，建議將「海關協助查核」更正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以資明確。

關於802-（三）等18項無主管機關之貨品進口，實務上是由業者自主提出聲明，再由海關予以查核。除非海關有疑義，否則業者註明「進口非屬上述項目...」時即可通關。海關先前已詢問過主管機關的貨品則不再詢問。核放之後，因為此類貨品無主管機關，因此報關資料不會傳遞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想要取得此類報關資料，須

來函關務署，由署長核可後提供。

二、經濟部國貿局代表：

關於簡報 P.14 所示案例，該類貨品通關無須國貿局的審核，請予以更正。P.7 所示化學品通關後之工廠稽查權責在工業局，而非環保署。

輸入規定代號原先並無「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之分項，是後來為求周延而增列。若要加強管制，可以參考代號 814-（三）之用語，「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同意化學局所提建立資訊平臺之意見。此外，是否啟動後市場稽查應視貨品之危險性而定。

三、經濟部工業局

簡報所述工業局管理的 PIC，其實應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MODC）與國際麻藥管制局（INCB）所共同發展的出口前通知（Pre-Export Notification, PEN），請修正。

簡報 p.5 關於先驅物質通關管理：廠商每季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相關運作行為數量後，工業局會做上中下游買賣及進出口通關資料流向追蹤比對，而非通關監理。

簡報 p.9 表 3-1 我國走私相關法規彙整表：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無緝毒或走私之相關條文，協請查明本部與走私相關法規之明確關係。

簡報 p.10（一）（2）105 年創建「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納入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財政部關務署.....縱向整合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及其脈絡。

經查「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係整合國內檢、警、調、憲、海巡、海關六大緝毒系統，已透過大數據分析鎖定毒品交易熱點，先驅化學品未納入「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

p.13 表 3-2 「SAICM 非法國際販運防制行動與我國緝毒機制初步盤點-2. 強化法律、執行機制-緝私法令制定或修訂」：經濟部為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非主要制訂緝私相關法令之機關，建議在欄位刪除本部角色，並詳列所有相關部會，另本局並未有緝私相關法令制定或修

訂。

簡報 p.29 表 5-5 我國對毒品先驅原料之管制表之第四列之衛福部所列管之化學品項為本部列管之乙類先驅化學品，請再檢視。

四、農委會防檢局：

化學品如農藥由郵包快遞等非法進入的管道，是目前流向管理的盲點，以及 801-（五）由貴局審核進口後之化學品跨部會流向管制機制請貴局協助。

近來本局動物用藥窗口收到化學局詢問複合輸入規定「801」貨品疑義單，包括木材防腐劑、油漆防黴防藻劑、製革業殺菌劑及人用歐護植物防蚊乳液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用於「動物用藥品為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爰建請化學局於分送複合規定疑義單時，可先進行初步分類，若非用於動物之產品實無須逐案詢問本局動物用藥窗口，其亦可節省雙方承辦業務之人力及物力。

複合輸入規定 801-（五）已修法改由化學局審核，但化學品除現行複合輸入 801 規定外之代號（如:802、804...等），另亦會新增其他複合輸入規定，都可能形成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漏洞，爰建議貴局可進行除 801-（五）外之輸入化學品之風險評估計畫，了解其他複合輸入規定之化學品可能造成跨境管理之風險。

非法跨國販運之管理涉及雙邊或多邊機制之建立，透過國際或區域組織強化控制。

另表 3-1 所列本會走私相關管理法規，本局部分無涉「化學物質」之管理，改以農藥管理法第 7、47、48 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30 等條文方為適當。

表 5-1 建議中文譯名可以用已公告過之農藥普通名稱表示，例如 Alachlor 之農藥普通名為拉草，甲草胺為大陸譯名。

五、交通部航港局：

國際商港實施九大危險品靠港審核，不論貨品是否在臺灣卸貨，只要靠港就必須進行審查。

自貿區貨物委託國內工廠加工部分時，貨品的出入均須經過審查，目前

沒有發現疏漏現象。

會議資料中關於自貿區的敘述有部分錯誤，例如災害防救業務之管理法規應為商港法第 41 條，請執行單位會後與本局討論後修正。

六、法務部高檢署：

在毒品方面，目前法務部設有毒品資料庫，但如果是走私的部分，海巡與警政單位應有更完整的資料。

法務部查獲毒品之後，並不會先行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等結案後才會通知。目前的問題在於管理，毒品從查獲至銷毀的這段時間是放在贓物庫，但倉管人員並無專業知識處理。此外，包括銷毀化學品時的人員安全等都是需要解決的問題。

七、海巡署：

關於簡報 P.35 本署 08/30 意見回覆部分，毒品先驅物質已被列為第四級毒品，不可能「合法入關」，請修正。

研究計畫第 9 頁表 3-1 我國走私相關法規彙整表涉本署法規，建議將所列 3 條法規修改為《海岸巡防法》第 4 條。

八、保三總隊：

保三總隊是基層單位，依照法規執行業務。

九、食藥署：

衛福部根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分級管理管制藥品，本法列管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為麻黃（Ephedrine）、麥角新（Ergometrine）、麥角胺（Ergotamine）、麥角酸（Lysergic acid）、甲基麻黃（Methylephedrine）、去甲麻黃（Phenylpropanolamine）、以及假麻黃（Pseudoephedrine）7 項。簡報 P.22 頁關於衛福部之敘述，請予以修正。其餘意見將提供會後書面意見。

十、化學局：

化學局願意建立資訊平臺，先行匯集目前 18 項輸入代號所包括之貨品報關資料，定期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供後市場稽查之用。

在化學品處理方面，化學局有環境檢驗所以及專業小組，可以協助查獲

毒品後之後續處理事宜。

捌、 結論：

感謝各部會的意見，化學局願意建立資訊平臺，先行匯集目前 18 項輸入代號所包括之貨品報關資料，定期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供後市場稽查之用。

請各單位於會後一周內，針對會議參考資料之修正建議予以回覆，協助計畫執行單位據以修改。

玖、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第三次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204會議室

參、主席：溫麗琪 博士

記錄：鄭富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執行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

一、政大國貿系 施文真教授

1. 國際與化學品相關的規範，對於國內面臨的無主管機關或跨部會的問題，關聯性似乎較為間接。
2. 在國際公約部分，重點在於要有機關去追蹤，但還是要看相關國際公約(例如 PIC 公約)內的規範是否有我國可以運用之處。舉巴賽爾公約為例，該公約明文規定締約國可與非締約國簽定雙邊協議，我國即以該項規定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交流。
3. 許多國際組織與 WTO 有資訊交流，我國為 WTO 正式會員，亦可透過 WTO 秘書處取得其他國組織的資料。
4. 在人才培訓方面，可參考農委會林務局訓練海關人員的方式，加強海關對化學品之認識。

二、臺北科技大學 張添晉教授

1. 有關化學品之輸出入與海關之協作至為關鍵，海關對有疑慮之輸出入易先拒絕或副知環保單位共同認定，建議可逐步建立判定手冊供參。
2. 我國過去二十年有害廢棄物境外輸出未曾中斷，雙邊協定是一條可行之道，其中重要的是對化學物質之定義，基本上美國與日本較易推行，未來對水俣公約可善加規劃。

3. 化學品（尤其毒品）之管理，建議針對化學局欲重要列管之物質（包括數量、毒性及流布），有計畫地提出管理策略及機制。

三、環保署 洪榮勳顧問

1. 國際公約與會議應盡量參與，不但可以掌握先機，更可以促進國際友誼，完善國內制度。
2.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目前方興未艾，我國應從現在開始關注並準備，未來重點應為擬定國家指導方針以及近程、中程與遠程目標。
3. 參與國際會議，尤其是與聯合國有關的單位，為了避免政治的干預，建議可以取得聯合國認可國的身分 ID。

四、全國工業總會 徐純芳

1. 在部會整合方面，負責整合的單位應先確定角色定位，就欲整合之議題進行盤點，強化專業領域知識，以謙虛心態與各部會溝通。
2. 主管機關可以加強雙邊諮商管道之利用，例如以試點方式，選定幾個與我較友好國家，設計化學物質管理議題納入雙邊諮商之架構下處理。
3. 善用既有人脈（例如已退休之前國際組織人員），及擴大人脈網絡並注重人才培養。相關議題教育研習宣導亦有其重要性。
4. 加強在 APEC 或其他相關領域之表現，強調包容性（inclusiveness）之重要性。
5. 化學局可以將化學品管制變成一個議題，主動尋求由我國主辦多邊或複邊會議之機會，以擴大接觸點並建構人脈網絡。

五、經濟部標檢局

1. 國內先確定主管機關，盤點高風險產品。
2. 可透過我國現行雙邊 TBT 會議，例如臺紐、臺韓、臺馬、臺歐盟、臺美等，進行化學品管制之雙邊交流。
3. WTO/TBT 協定要求會員通知各自管理產品之措施，且特定貿易關切(STC) 很多關於化學品管理規定的合理性，可作為國內管理化學品的參考。其他國家對我國 TBT 通知文件提出評論的同時，也是我國與該國進行雙邊交流的機會。
4. WTO/TBT 委員會舉辦之主題性研討會可作為化學品管理經驗分享機會，與其他會員主管機關互動，並展現我國能力。

六、化學局 黃慧芬博士

1. 化學局於 11 月中旬已舉辦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研討會，以後也會持續與各國進行交流。
2. 化學局今年已盤點並比較我國執行 SAICM 所列 273 項工作項目之現況，

附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第三次跨部會
暨專家研商會議紀錄

發現我國既有機制中，有 12 個項目是 SAICM 所無，顯見我國對於化學品管理已符合國際要求。

3. 化學局已有相關計畫培育人才與業界教育宣導。

捌、結論

感謝各位專家所提之寶貴意見，執行團隊會將意見納入我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規劃報告中。

玖、散會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附件四：各單位意見回應

本計畫一共舉辦三次跨部會暨專家研商會議，獲取各單位以及專家諸多寶貴意見，除了有關各單位與化學物質相關職掌之資訊提供以及報告用語、內容錯漏部分之修正外，關於各部會建議的部分與回應如下：

（一）關務署

1.建議化學局可參考 801（五）管控模式，將輸入規定代號 810（五）、820（六）、821（四）……等 19 項納入管理，化學局已表示在合作機制建立之前，願意先建立資訊平臺，供各單位共享資訊。

2.在自貿區部分，關務署指出，目前毒性化學物質（代號 553）經自貿區輸往課稅區時尚無須申請相關簽審文件，易生管理漏洞，建請化學局納入管理。化學局將做通盤考量。

（二）國貿局

建議複合輸入代號 801-（五）以外的項目可考慮分級查驗，而非通盤查驗。化學局表示因該些代碼尚需由關務署協助提供相關進出口資訊，化學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將確認其實際貨品內容與相關業者，俾評估相關風險高低與納管機制。

（三）農委會

農委會指出，目前的課題除了化學局所提之報關號列外，在非法農藥、動物用藥方面，以郵包或快遞件方式闖關為需重視的課題，而在無需許可證又未被出口國根據 PIC 規則通知的貨品，很有可能造成管理漏洞。化學局表示並將會持續關注此問題，且可考慮與農委會一同努力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通報機制。

農委會建請化學局於分送複合規定 801 疑義單時，可先進行初步分類，若非用於動物之產品無須逐案詢問本局動物用藥窗口，亦可節省雙方承辦業務之人力及物力。化學局表示將持續完善管理流程。

複合輸入規定 801-（五）已修法改由化學局審核，但化學品除現行複合輸入 801 規定外之代號（如：802、804...等），另亦會新增其他複合輸入規定，都可能形成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漏洞，爰建議化學局可進行除 801-（五）外之輸入化學品之風險評估計畫，了解其他複合輸入規定之化學品可能造成跨境管理之風險。化學局表示後續將做通盤考量。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註：從 802 開始至 835，略去 827-832（油脂專章），實際分流則需請關務署與各主管部會協助提供資訊。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輸入規定
	環保署	衛福部	農委會	經濟部	無主管				
<p>802</p> <p>(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p> <p>(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06 規定辦理。</p> <p>(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802-1	802-2		802-3	1	2924.29.10.00-4	非納西汀（對乙氧基-乙醯苯胺）	
						2	2933.11.00.00-5	啡那宗（安替林）	
						3	2933.52.00.00-5	丙二醯縮（巴比妥酸）及其鹽類	
						4	2933.54.00.00-3	其他丙二醯縮（巴比妥酸）之衍生物；其鹽類	
						5	2937.11.00.00-1	生長激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6	2937.19.00.00-3	其他多胜肽荷爾蒙、蛋白質荷爾蒙及醣蛋白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	
						7	2937.21.10.00-7	可體松，皮質醇，迪皮質醇	
						8	2937.22.00.00-8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之鹵化衍生物	
						9	2937.23.00.00-7	雌性激素及黃體素	
						10	2937.29.10.00-9	培尼皮質醇	
						11	2937.29.90.00-2	其他類固醇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12	2937.50.00.00-3	前列腺素、前列凝素、白三烯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13	2937.90.00.11-2	腎上腺素	
						14	2937.90.00.19-4	其他兒茶酚胺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15	2938.10.00.00-1	芸香（蘆亭）及其衍生物	
						16	2939.19.20.90-8	其他鴉片鹼之衍生物；及其鹽類	
						17	2939.20.00.00-8	金雞納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18	2939.30.90.00-7	其他咖啡鹼及其鹽類	
						19	2939.59.10.00-0	茶鹼甘氨酸鈉	
						20	2939.59.20.00-8	泰菲林	
						21	2939.59.30.00-6	茶鹼	
						22	2939.59.90.00-3	其他茶鹼及胺非林（乙二胺茶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23	2939.69.00.00-0	其他麥角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4	2939.79.00.20-4	單寧酸黃連鹼	
					25	3001.90.10.00-2	肝素及其鹽類	
					26	3002.12.00.11-5	抗毒血清	
					27	3002.12.00.30-2	血液球蛋白及白蛋白	
					28	3002.12.00.40-0	抗血友病製劑	
					29	3002.90.90.10-2	抗毒素	
					30	3002.90.90.20-0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31	3002.90.90.30-8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32	3003.31.00.00-4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胰島素者	
					33	3003.39.00.00-6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荷爾蒙或第 2 9 3 7 節之其他產品	
					34	3003.41.00.00-2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35	3003.42.00.00-1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假麻黃鹼（INN）或其鹽類者	
					36	3003.43.00.00-0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新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37	3003.49.00.90-5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	
					38	3003.90.20.00-8	麻醉劑	
					39	3003.90.30.00-6	血液代用品與血漿代用品及基因重組製劑	
					40	3003.90.40.00-4	營養與電解質液	
					41	3003.90.50.00-1	洗腎用清洗液，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42	3003.90.60.00-9	磺胺藥	
					43	3003.90.92.00-1	抗癌劑	
					44	3003.90.93.00-0	農藥中毒解毒劑	
					45	3004.31.00.00-3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胰島素者	
					46	3004.32.00.00-2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及其衍生物或結構式類似者	
					47	3004.39.00.90-6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荷爾蒙或第 2 9 3 7 節之其他產品	
					48	3004.41.00.00-1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49	3004.42.00.00-0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假麻黃鹼（INN）或其鹽類者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50	3004.43.00.00-9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新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51	3004.49.00.90-4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者	
					52	3004.90.10.90-0	其他麻醉劑	
					53	3004.90.20.00-7	血液代用品與血漿代用品及基因重組製劑	
					54	3004.90.30.00-5	營養與電解質液	
					55	3004.90.40.00-3	洗腎用清洗液，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56	3004.90.50.00-0	磺胺藥	
					57	3004.90.71.00-5	抗癌藥	
					58	3004.90.80.00-4	農藥中毒解毒劑	
					59	3006.30.00.00-2	X光檢驗用不透光製劑；專供病人用之診斷用試藥	
					60	3006.60.00.00-5	以荷爾蒙、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殺精蟲劑為基料之化學避孕製劑	
					61	3307.90.90.20-2	含藥盥洗用製劑	
					804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 (二)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		804-1 804-2	804-3
2	3003.60.00.00-8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本章目註二所述之抗瘧疾主要有效成分者						
3	3003.90.99.10-2	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						
4	3003.90.99.90-5	其他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兩種或以上之成分業經混合供治療或預防疾病之用，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5	3004.60.00.00-7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本章目註二所述之抗瘧疾主要有效成分者						
6	3004.90.91.00-1	抗排斥醫藥製劑						
7	3004.90.99.10-1	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						
8	3004.90.99.90-4	其他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經混合或未混合產品供治療或預防疾病用，具有劑量（包括經皮給藥形態者）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9	3006.10.40.00-8	無論是否具被吸收性之外科或牙科用已消毒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10	3006.70.00.00-3	黏附阻隔層 膠狀製品，設計用於人獸醫藥品，供作外科手術或體檢時身體局部潤滑劑，或供作身體與醫療器械間之偶合劑		
805 (一) 進口農藥，應依 405 規定辦理。(二)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 553 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農藥、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5-2		805-1		805-3	1	2908.91.00.00-9	達諾殺 (I S O) 及其鹽類	
806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06 規定辦理。(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		806-1 806-4 806-5	806-2 806-3		806-6	1	2936.21.00.00-0	維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2	2936.22.00.00-9	維生素 B 1 及其衍生物	
						3	2936.23.00.00-8	維生素 B 2 及其衍生物	
						4	2936.26.00.00-5	維生素 B 1 2 及其衍生物	
						5	2936.27.00.00-4	維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6	2936.28.00.00-3	維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7	2936.29.10.00-0	維生素 D 及其衍生物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四)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五)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	2936.29.20.00-8	維生素H及其衍生物	
					9	2936.29.30.00-6	維生素K及其衍生物	
					10	2936.29.40.00-4	菸鹼酸	
					11	2936.29.50.00-1	菸鹼醯胺	
					12	2936.90.10.00-4	維生素A + 維生素D	
					13	2936.90.90.00-7	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維生素原及維生素(包括天然濃縮體)、其主要用作維生素之衍生物之互混物，不論加入溶劑與否	
807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		807-1	807-2	807-3	1	2933.19.00.10-5	4-丁基-1,2-二苯基-3,5-四氫 唑二酮(苯丁 唑酮)	
					2	2939.49.90.00-6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鹽類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上述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808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8-1	808-2	808-4	1	2938.90.00.00-4	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 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		
				2	2939.79.00.90-9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其他植物鹼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		
				3	2939.80.00.00-5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其他生物鹼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		
				4	3001.20.00.00-9	腺體或其他器官或其分泌物之萃取物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809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 (四)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 (五)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9-1 809-4 809-5	809-2 809-3		809-6	1	2906.13.20.00-2	肌醇	
						2	2936.24.00.00-7	D-或d 1-泛酸(維生素B 3或維生素B 5)及其衍生物	
						3	2936.25.00.00-6	維生素B 6及其衍生物	
						4	2936.29.90.00-3	其他未混合維生素及其衍生物	
810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	810-2	810-1 810-4	810-3		810-5	1	3808.59.10.51-4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原體	
						2	3808.94.10.00-3	消毒劑原體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二)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三)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15								
(一)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	815-1	815-2	815-3	1	3006.20.00.00-4	血型分類試藥		
				2	3822.00.50.00-9	檢定參照物		
				3	3822.00.90.10-9	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上述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818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 (四)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1	3003.90.10.00-0	含有維他命或第2936節產品之其他醫藥製劑	
		818-1 818-3 818-4	818-2		818-5	2	3004.50.00.00-9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維他命或第2936節之其他產品	
820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		820-1				1	3808.59.20.51-2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成品	
	820-3 820-5	820-2 820-6	820-4		820-7	2	3808.94.20.00-1	消毒劑成品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二)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五)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六)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七)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1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	821-1 821-3	821-2	821-4	1	1905.90.10.00-3	盛裝藥物用之空囊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3 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2	3001.90.40.90-7	其他已乾燥之腺體和其他器官,不論是否製成粉末者	
					3	3002.12.00.20-4	血漿	
					4	9602.00.41.00-5	藥用膠囊	
823		823-1	824-2	823-5	1	3002.12.00.90-9	其他血液分離部分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四)進口食品及相關產		823-3			2	3002.13.00.00-7	免疫產品,未混合,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823-4			3	3002.14.00.00-6	免疫產品,已混合,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品，應依 F 0 1 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4	3002.15.00.00-5	免疫產品，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5	3002.19.00.00-1	其他產品，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	
<p>824</p> <p>（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四）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 （五）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辦理 （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p>	824-1	824-2	824-6		1	3002.90.90.90-5	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5 (一)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二)進口肥料，應依403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肥料」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5-1 825-2		825-3	1 2	1207.29.00.00-6 2306.10.00.00-5	其他棉子 棉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826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三)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08		826-1 826-3	826-2		826-4	1	2835.25.00.00-8	磷酸氫鈣（磷酸二鈣）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規定辦理。(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34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34-1 834-3	834-2		834-4	1 2939.30.10.00-4 2 2939.30.20.00-2	咖啡鹼無水物 咖啡鹼	
835 (一)進口人用		835-1	835-2		835-3	1 2937.12.00.00-0 2 2937.21.20.00-5 3 2937.90.00.20-1 4 2937.90.00.90-6	胰島素及其鹽類 氫化可體松 胺基酸衍生物 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及其主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複合輸入代號	主管機關					編號	CCC Code	貨名	分流或其他
	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	3001.90.90.00-5	要用作荷爾蒙之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6	3002.12.00.19-7	其他血清	

附件五：複合輸入規定 801-835 與各部會所涉貨品對應表

附件六：關務署參訪紀錄

時間: 2017/08/16 上午 10:30-11:30

地點:關務署（臺北市塔城街 13 號）

受訪人員:通關業務組委辦業務科蔡榮隆稽核、通關業務組自貿港業務科魏明憲科長

問題 1: 在國貿局貨品複合輸入規定代號 801-835 裡面，當業者根據 801-（五）、810-（五）、820-（六）、821-（四）、823-（五）、824-（六）、825-（三）、826-（四）、834-（四）、835-（三）等 10 個規定申請通關時，須由海關協助判斷貨品的進口分流，請問海關是否能提供最近 3 年實際根據上開 10 個規定輸入的貨品清單?海關是否有處理此問題之實務經驗以協助主管機關掌握貨品來源?

回答:

1.貨品輸入規定 801-（五）已於 8 月 15 日起適用新規定，亦即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至於其他類似的九個規定，如果主管機關有意加強管理的話，可比照 801-（五）修法方式，由主管機關透過貿易局修改輸入代號規定，並且由主管機關提供免證證號，海關再依據新的輸入規定協助查核。

2.至於最近三年根據上開 10 個規定輸入的貨品清單與納稅義務人資料，根據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海關有保密義務，外界無法得知，如果化學局有需要，可以發文給關務署，關務署可以協助提供。

3.目前海關處理 801-（五）等 10 項代號所涉貨品的作法，是採書面審核方式，由海關根據業者所報書面文件判斷可能適用的法規與主管機關，若不確定則由海關詢問主管機關請求釋疑。主管機關回覆的速度快則 2-3 天，一般為一周內回覆。

問題二: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入規定統計一覽表」最新資料，目前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以外，不須貿易局簽發許可證或其他主管機關簽發許可文件，海關逕准通關、自由輸入的貨品共有 9851 項，海關對這些貨品是否有稽查可疑化學品或毒品的機制?

回答:海關是根據國貿局所制定的貨品輸出入規定協助查核，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需要目前自由輸入的貨品有管制的必要，可透過國貿局修改貨品輸出入規定，海

關再依據新的輸入規定協助查核。

問題三: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與環保署之化學雲、衛福部的食安雲、經濟部之工商登記資料、農委會農產品溯源系統...等其他主管機關的資訊平臺建置,請問海關是否有相關建議?

回答:

關於資訊分享,海關會將業者的報關資料,傳遞給主管機關,但也僅限於主管機關,但若其他主管機關有業務需要,海關可以用個案處理,將資訊傳遞給其他主管機關。

問題四:目前在自由貿易(空)港區裡的化學品及含有化學物質之其他貨品的貨物查核是由海關執行,請問海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對於走私查緝、貨物查核、工安事件的處理等事項是否有協調或通報機制?

回答:

- 1.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除了第一項10款所規定之貨品,於進儲前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檢附其規定之相關文件外,其他貨品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入規定之限制。與環保署相關的貨品為輸入規定代號551(事業廢棄物)與553(毒性化學物質)兩類貨品,必須取得環保署廢管處或化學局的核可文件後始准進儲。輸入代號801-(五)規定所涉之貨品依照規定,並未分流至輸入代號551或553,因此也不需取得核可文件,海關審核報關文件無誤後即可放行或進儲。
- 2.化學局如果認為在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亦即801-(五)、810-(五)、820-(六)以及其他自由輸入的其他化學物質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適用範圍內有加強邊境管理的必要,建議可以利用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公告該貨品為需要核可文件始准進儲的貨品,並副知海關及本條例主管機關(交通部)。
- 3.近年曾發生業者自中國大陸進口太陽能電板至我國自貿港區再轉往歐盟藉以規避歐盟課徵反傾銷稅之情事,歐盟曾來臺關切此「違規中轉」之現象,經我國海關解釋後,並未影響我國太陽能板業者權益。
- 4.在自貿區的貨品通報機制上,海關的做法原則上與一般港區相同,係遵照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通關並將資料傳遞給主管機關,若有疑問則請求主管機關釋疑。
- 5.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為航港局,港區內的事務原則上是由自貿區事業自主管理,航港局針對工安事件也已經建立應變處理機制,但自貿區的設計概念

為「境內關外」，既然已經在境內，則不論是走私查緝、貨物查核或者是工安意外的通報、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一定的管理權限可以介入，至於航港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實際通報程序如何進行，可以詢問航港局。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附件七：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跨境管理之初步研究

一、意義與特質

自由貿易港區乃我國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所推出之制度¹⁹。自由貿易港區是指在經行政院核定的國際港口、航空站等，設定一個管制區域，在這個區域範圍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透過簡化通關流程及減免稅賦，可在低成本、高效率的作業環境中營運。其主要特質有二：

1、境內關外的觀念設計

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國境內關稅領域以外之經貿特區，貨物進出之管制，以門哨為稽核管制點，亦即貨物離開自由港區門哨才開始管控，貨物在此區自由流通，可不受輸出入作業規定、稽徵特別規定等之限制。

2.港區事業採完全自主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採低度行政管制，高度自主管理，高度稽核三角之設計，作為自由之基礎。自由貿易港區內事業之管理，將以高度的廠商自主管理制度，取代政府管理現制，降低政府實質介入，以使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貨物及人力得以迅速流通，廠商自主管理，貨物免審、免驗、免押運。

自由貿易港區的自由度，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區內交易，僅向關稅局通報即可，原則為免審免驗（C1）、手續簡便；帳務採自主管理，關稅局可以電腦連線遠端查核控管貨物流向。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輸出入，則按一般貨物進出口程序辦理清關，包括執行貿易管理，及稅費之徵納。
- 在通報方面：報運貨物進出口，免除執行貿易管理措施及稅費徵納程序，海關接受業者傳輸並登錄貨物資料後即予放行之特別關務程序。

¹⁹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

二、港區管理機關與制度

如前所述，自由貿易港區採低度行政管制，高度自主管理，高度稽核，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1. 港區管理機關

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目前選定臺灣港務公司作為自由(海)港區管理機關，航空自由貿易港則以遠雄公司為管理機構，統籌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並提供自由港區內所需之各項服務。港務公司的各港口分公司實際負責港埠管理、業務管理、營運管理、工程、船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規劃保護、棧埠管理等事項。

2. 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則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

3. 海關高度稽核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海關得設置聯合查核小組，就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執行實地盤點，自由港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遇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海關：

- (一) 貨櫃(物)失竊、掉包者。
- (二) 封條破損、斷失、有偽造變造之嫌及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所載不符者。
- (三) 運送單經塗改者。
- (四) 發現貨櫃(物)有夾藏或夾層者。
- (五) 貨櫃(物)逾時進區或逾時未進區者。
- (六) 發現進出倉貨物與原申報之貨名不符者。
- (七) 發現不得進儲之貨物。
- (八) 存倉貨物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者。

(九) 存倉貨物查核或盤點，發現與帳面結存數不符者。

(十) 其他違規、違章及異常情形。

因此，根據上開法律規定，在自由貿易港區內，海關可以主動，也可以根據自由港區事業（例如物流公司或倉儲公司）的通報，查核貨物控管、執行實地盤點等事項，條文內並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何種權責或義務。

不過，就某些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內的貨品有一定的管理權責。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辦理：

- 一、稅捐稽徵。
- 二、海關業務。
- 三、檢疫及檢驗業務。
- 四、警察業務。
- 五、金融業務。
- 六、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
- 七、郵電業務。
- 八、其他公務機關業務。」

本研究以全國法規資料庫遍查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目前僅查出農委會依照上開條文第三項規定，制定《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七條規定：「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臨場檢疫。但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書面審查。」

三、港區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目前我國各港口依據《災害防救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均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即包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之任務編組。除此之外，較特別的是基隆港務分公司另外訂有「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為因應商港區域（以下稱港區）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疑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環保署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環境及人命

安全，維護港口正常營運。凡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內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或足以引起化學物質災害之事件，可能對環境或人命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均適用之。

同時，基隆港務分公司還另有「西岸碼頭區域聯防緊急事故相互支援協議書」，港區事業必須簽署相關的區域聯防緊急事故相互支援協議書，當自貿港區內發生化學品工安事件時，相關港務公司與港區內進駐事業皆須進行區域聯防，協助進行緊急應變。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成員公司之義務包括：

1. 每一成員公司應針對所屬災害事故類型，建立書面之緊急應變計畫。
2. 成立「緊急處理技術小組」，並至少應由兩位技術人員組成，提供因應及適當救援的能力。
3. 備有二十四小時日夜間緊急聯絡電話（如附表一）。
4. 備有適當的緊急處理設備、器材、個人防護器材，列表交由系統中心彙整，轉發聯防成員，以因應成員公司發生緊急災害事故時支援調用（如附表二）。
5. 接受通知後，以最快速度趕到災害緊急事故現場。
6. 成員公司同意，一旦緊急事故發生，已超出自己公司「緊急處理技術小組」的因應能力，應即請求系統中心協助調度或連繫其他成員公司的協助。
7. 成員公司不得拒絕系統中心之調度或其他成員公司之協助請求。

四、初步結論

1. 關於自由貿易（空）港區內貨物的管理，是以港務公司與遠雄公司為管理機關，港區內的事業實施自主管理。
2. 海關對於港區內的貨物有主動查核之權，也可以被動依據港區事業通報而執行貨物控管等查核事項。譬如若自貿港區內有諸如走私等違法情事，而被港務公司察知時，港務公司可通知海關介入進行查緝。
3. 貨物在港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上並無查核之權，目前僅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委會制定《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有派員臨場檢疫的權責。
4. 與化學物質相關的環保署、衛福部、勞動部、法務部等機關並不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前七款的業務範圍裏面，而除了農委會之外，也未發現各部會制定任何相關作業辦法，派員臨場查核或檢驗。惟環保署應屬自由貿易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項之「其他公務機關」，若有需要，應可依照此規定，制定相關作業辦法對自由貿易港區內的化學品進行適當的管理。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

附件八：毒品先驅化學物管理報告

國際間關於毒品先驅化學物管理，是以《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為主要規範，該公約第 12 條列管 24 項毒品先驅化學物質（見表 3 第一欄）。

歐盟目前的毒品先驅化學物管理法規頗為複雜，主要為：(1) 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 2004 年 273/2004 號規則 (Regulation (EC) No 273/2004)，管理歐盟境內會員國間毒品先驅物的交易；(2) 歐盟理事會 2005 年 111/2005 號規則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11/2005)，負責監管歐盟與歐盟會員國以外的第三國之間毒品先驅物的交易。2004 年 273/2004 號規則依據毒品先驅化學物的敏感程度分成三大類共 23 項，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先於 2013 年 1259/2013 號規則 (REGULATION (EU) No 1259/2013) 新增含有麻黃鹼以及偽麻黃鹼之人用與動物用藥為毒品先驅物，歸於新增之第四類，並新增「2-苯基乙醯基乙腈」(alpha-Acetylphenylacetone nitrile、APAAN) 為第一類毒品先驅物；嗣後歐盟執委會又於 2016 年 2016/1443 號規則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1443) 中將「氯麻黃鹼」(Chloroephedrine) 以及「氯假麻黃鹼」(Chloropseudoephedrine) 列為第一類毒品先驅物。因此，目前歐盟法規將毒品先驅物分為四類，共 28 項（見表 3 第二欄）。

我國對毒品之管制，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規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規定訂定，兩者為相配套之法律。此外，先驅化學物若作為合法的工業用途，經濟部已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制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管理之。據此，我國對於毒品先驅物之管制，權責機關為法務部，管制藥品管理的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衛福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權責機關為經濟部。此三部會之權責分別如表 2 所示。

在我國法制方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參酌先進國家規定，列管 14 項毒品先驅原料為第四級毒品，14 項毒品先驅原料中，前 7 項同時為衛福部列管的第四級管制藥品，經濟部則列管甲乙兩類共 25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總計為 39 項（見表 3 第三欄）。

關於我國法制遵守國際公約之情形，目前聯合國《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所管制 24 項之毒品先驅物中，法務部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其中的 8 項，其餘 16 項由經濟部依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列管。

我國目前針對毒品先驅物的管理之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此三部會之權責分別如表 2 所示，目前聯合國所管制 24 項之毒品先驅物中，法務部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其中的 8 項，經濟部與衛福部則分別列管其中的 16 項及 6 項。此外，表 3 則為目前聯合國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CB）與歐盟之歐洲藥物成癮中心（EMCDDA）對於毒品先驅化學品之管制項目，其管理之策略如表 4 所示。

表 2 法務部、經濟部與衛福部針對毒品先驅化學品之管理職責與依據

部 會	管理權責	法 源 依 據
法務部	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並訴請立法院查照。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經濟部	工業原料之申報與檢查，包括工業原料之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及貯存之流程，數量與場所相關事項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衛福部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輸入、輸出、販賣與製造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彙整。

表 3 聯合國、歐盟及我國目前所管制之毒品先驅原料

相關組織	聯合國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 INCB) 24 項	歐盟 (歐洲成癮藥物監測中心, EMCDDA) 28 項	我國執行現況 (法務部、經濟部及衛福部) 39 項
管 項 目	<p>Ephedrine Ergometrine Ergotamine Lysergic acid Norephedrine Pseudoephedrine 2-Acetamidobenzoic acid Isosafrole 1- (1,3-Benzodioxol-5-yl) Propane-2-one Phenylacetic acid (苯乙酸) 1-Phenyl-2-propanone (苯基丙酮) Piperonal Safrole Acetic anhydride Potassium permanganate Acetone Anthranilic acid Ethyl ether Hydrochloric acid Methyl ethyl ketone (丁酮) Piperidine Sulphuric acid Toluene</p>	<p>第一類 (十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phedrine 2. Ergometrine 3. Ergotamine 4. Lysergic Acid 5. phenyl-2-propanone (BMK) 6. Pseudoephedrine 7.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8. 3-4 Methylenedioxy-Phenylpropan-2-one (PMK) 9. Isosafrole 10. Piperonal 11. Safrole 12. Norephedrine 13. Alpha-phenylacetoacetonitrile (APAAN) 14. Chloroephedrine 15. Chloropseudoephedrine 	<p>毒品先驅原料 (法務部十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麻黃鹼 (Ephedrine) 2.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 3. 麥角胺鹼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 (新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8. 鹽酸羥亞胺 (Hydroxylimine HCl) 9. 鄰-氯苯基環戊基酮 (o-Chlor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 10. 2-苯基乙醯基乙腈 (alpha-Acetylphenylacetonitrile、APAAN) 11. 苯基丙酮 (Phenyl-2-propanone、P2P) 12. 去甲羥嗎啡酮 (Noroxymorphone) 13. 氯麻黃鹼 (Chloroephedrine) 14. 氯假麻黃 (Chloropseudoephedrine)

相關組織	聯合國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 INCB) 24 項	歐盟 (歐洲成癮藥物監測中心, EMCDDA) 28 項	我國執行現況 (法務部、經濟部及衛福部) 39 項
	2-Phenylacetoacetonitrile	<p>第二類 (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etic Anhydride 2. Potassium Permanganate 3. Phenylacetic Acid 4. Anthranilic Acid 5. Piperidine <p>第三類 (六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Acetone 19. Ethyl Ether 20. Methyl Ethyl Ketone (MEK) 21. Toluene 22. Hydrochloric Acid 23. Sulphuric Acid <p>第四類 (二項)</p> <p>含有麻黃鹼以及偽麻黃鹼之人用與動物用藥 Human medicinal products and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containing ephedrine and pseudoephedrine</p>	<p>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經濟部十七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醋酸酐(乙酐) (Acetic anhydride) 2. 苯醋酸 (Benzeneacetic acid) 3. 2-乙醯胺基苯甲酸 (Acetamidobenzoic acid) 4. 氨基酸 (Anthranilic acid) 5. 異黃樟油素 (Isosafrole) * 6. 1-(1-3 苯並二噁茂-5 基)-2 丙酮(1-(1,3-Benzodioxol-5-yl) Propane-2-one) 7. 胡椒醛 (Piperonal) 8. 黃樟油素 (Safrole) 9. 六氫吡啶 (Piperidine) 10.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11. 氯化鈀 (Palladium chloride) 12. 紅磷 (Phosphorus,red) 13. 碘 (Iodine) 14. 氫碘酸 (Hydriodic acid) 15. 次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16. 甲胺 (Methylamine) 17. 苯乙腈 (Benzyl cyanide)

相關組織	聯合國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 INCB) 24 項	歐盟 (歐洲成癮藥物監測中心, EMCDDA) 28 項	我國執行現況 (法務部、經濟部及衛福部) 39 項
			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經濟部八項) 1. 鹽酸(比重達 1.2 或濃度高達 39.1% w/w) (Hydrogen chloride) 2. 硫酸(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98% w/w) (Sulphuric acid) 3. 過錳酸鉀 (Potassium manganate) 4. 甲苯 (Toluene) 5. 二乙醚 (Diethyl ether) 6. 丙酮 (Acetone) 7. 丁酮(甲基乙基酮) (Butanone) 8. 苯甲酸乙酯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資料來源：1.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表一、表二。

2. 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 2004 年 273/2004 號規則、歐盟理事會 2005 年 111/2005 號規則、2013 年 1259/2013 號規則(REGULATION (EU) No 1259/2013)、2016 年 2016/1443 號規則。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4 項附表四；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https://www.prechem.org.tw/ \(S\(quhrfrig5urkosu4rtu3qgro \)\)/information/Default.aspx](https://www.prechem.org.tw/(S(quhrfrig5urkosu4rtu3qgro))/information/Default.aspx)

表 4 聯合國 (INCB)、歐盟 (EMCDDA) 及我國針對毒品前驅物之管理策略

管理單位	主要管理規定
聯合國 (INCB)	各締約國內從事毒品前驅物輸入、輸出與販賣之廠商、每年對 INCB 進行毒品前驅物交易之數量，包含出口商、進口商的基本資料、毒物前驅物之基本資料與出入口數量等。(申報制度)
歐盟 (EMCDDA) Regulation (EC) No. 273/2004	歐盟地締約國間從事毒品前驅物輸入、銷售、使用等情況須被主管機關授權，且需進行申報(販售廠商及買方基本資料、地址、雙方授權證號、原料物質基本資料之描述、交易物質之用途種類、數量等) (申報許可制度)
我國 (經濟部)	<p>甲類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情況(種類、數量、場所、交易廠商、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等每季進行申報。</p> <p>乙類自行登錄備查(種類、數量、場所、交易廠商、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p> <p>罰則：凡不為申報者，得罰新臺幣 3 至 30 萬元；另外除了須補申報外，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並經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則按日連續處罰之。此外，申報不實者，除了須補申報外，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p>
我國 (衛福部)	<p>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及製造，除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外，應逐批向食品藥物局申請核發同意書。</p> <p>每日藥物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之情形均須登記。</p> <p>罰則：違反管理辦法者懲處 6 萬至 75 萬以下罰鍰。</p>
我國 (法務部)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 14 項毒品先驅原料為第四級毒品，並就第四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等行為予以規範、處罰。

附件九：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2017年7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一、《2017世界毒品報告》指出毒品交易與組織犯罪的商業型態正在改變（2017.06.22）

聯合國藥物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2017世界毒品報告》（2017 World Drug Report），指出在2014年，跨國組織犯罪集團的收益中有1/5到1/3的收益來自毒品交易，行動通訊讓交易者有更多機會，暗網（darknet）讓使用者藉由加密貨幣買賣毒品，目前雖然毒品交易量仍少，但正逐漸增加中，從2013年9月到2016年1月間，每年增加50%。典型的買家為業餘的大麻、搖頭丸、古柯鹼、迷幻劑以及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PS）使用者。已列入報告的NPS物質從2012年的260項增加為2015年的483項。

資料來源：UNDOC新聞稿，

http://www.unodc.org/wdr2017/press/WDR_Press_Release.pdf

二、WTO公佈2016年全球貿易統計，化學品占12%，歐盟、美國與中國大陸為主要出口國（2017.07）

世界貿易組織（WTO）7月於官網上發表「2017年世界貿易統計回顧」（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7），指出2016年WTO會員貨品出口貿易總額達15.71兆美元，其中化學品占12%，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歐盟（8950億美元）、美國（1970億美元）、中國大陸（1240億美元）、瑞士（960億美元）以及日本（650億美元）。印度上升至第8位（370億美元），成長率最高者為瑞士的9%，臺灣則為第10大出口國（300億美元），但也是2016年出口衰退最多的國家，衰退率達9%。本報告紙本將於今年8月發行。

資料來源：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7,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7_e/wts2017_e.pdf

三、APEC化學對話將在8月於胡志明市舉行（2017.07）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將於今（2017）年8月21-24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一系列化學對話（Chemical Dialogue）會議，包括全體會員大會、產業預備會議、化學管制最佳實務分享座談會、以及管制者論壇等活動。

資料來源：<https://www.apec.org/Events>

四、SAICM 持續蒐集 2020 年後化學品與廢棄物管理策略方針建議

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SAICM) 於今 (2017) 年 2 月召開「2020 年後化學品與廢棄物健全管理」第一次跨會期會議中邀請所有會員對於 2020 後之化學品與廢棄物管理方針於 7 月 7 日前向秘書處提出建議，會議共同主席將於 7 月至 9 月間根據所得建議準備進一步的檔供明年的第二次會議使用。會議主席應會員要求以及目前所得建議公佈摘要檔，從願景、涵蓋範圍、治理、新興議題與關切、科學與政策之連結、財務、永續與綠色化學以及國家執行等方面點出 2020 年後化學品與廢棄物健全管理之大方向。

資料來源: SAICM 官網:

<http://www.saicm.org/Beyond2020/IntersessionalProcess/FirstIntersessional/tabid/5463/language/en-US/Default.aspx>

五、聯合國發佈 GHS 制度第七修訂版 (2017.07)

聯合國於 7 月出版 2017 年第 7 修訂版 UN GHS 制度紫皮書，主要修訂內容：

- a) 修訂易燃氣體-類別 1 的分類標準;
- b) 進一步明晰部分健康危害類別的定義;
- c) 對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SDS) 第 14 部分中海運散裝貨物運輸資訊的進一步指導;
- d) 修訂及進一步合理化的防範說明 (附件 3);
- e) 在附件 7 增加一個關於小包裝折疊標籤的新示例

資料來源:

1. 合規化學行業週報，2017 年 31 周，

<http://www.hgmsds.com/information-details?keyId=337>

2. UNEC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Rev.7)', <http://www.unece.org/index.php?id=46260>

六、ECHA 公告將「全氟己-1-磺酸及其鹽類」納入高度關切物質候選清單 (2017.07.07)

歐洲化學總署 (ECHA)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告將「全氟己-1-磺酸及其鹽類」納入高度關切物質之候選清單，目前在該候選清單的高度關切物質總數增為 174 項。

「全氟己-1-磺酸及其鹽類」(Perfluorohexane-1-sulphonic acid and its salts, PFHxS) 是一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類阻燃劑，使用於塑化劑、介面活性劑及防火泡沫中，因為「非常持久性和非常生物蓄積性

(vPvB)」的特性而列入高度關切物質清單。同時歐盟化學總署也調整清單中特定物質列入 SVHC 的原因，加入環境荷爾蒙的分類依據，包括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及雙酚 A 等 5 項物質。

資料來源:

1. 'One new substance added to the Candidate List, several entries updated',
<https://echa.europa.eu/-/one-new-substance-added-to-the-candidate-list>
2. 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網址: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381>

七、美國環保署發布化學優先與風險評估兩項規則 (2017.07.20)

USEPA 根據新修正的毒管法 (LCSA) 要求，公佈兩項新規則，一為優先性 (priority) 規則，該規則協助 EPA 建立判準，以從候選清單中確認化學物質，並決定該物質應做風險評估的優先性。二為風險評估 (risk evaluation) 規則，該規則協助 EPA 建立風險評估程序，在不考慮成本或其他非風險因素前提下，確認某一化學物質是否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可承受的傷害危機，包括那些在風險評估中被認定會關聯到使用的潛在暴露風險或易受影響的亞族群等。

資料來源: 'EPA issues chemical prioritization and evaluation rules', 2017 年 7 月 21 日，

<https://enviro.blr.com/environmental-news/hazmat-and-chemicals/TSCA-toxic-substances-control-act/EPA-issues-chemical-prioritization-and-evaluation/>

2017 年 8 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一、歐盟 REACH 法規已註冊 16700 項化學物質（2017/08/28）

歐洲化學總署近日公布最新統計，根據 REACH 規則而註冊的化學物質，從 2008 年迄今已達 16700 項，最常登記者為乙醇，達 500 項，登記項數最多的國家為德國，已對 5841 項化學物質登記 13387 次。

資料來源: ECHA，

<https://echa.europa.eu/regulations/reach/registration/registration-statistics>

二、歐洲化學總署首份 PIC 運作報告出爐，毒性化學物質出口通知增加（2017/08）

歐洲化學總署於今年八月公布「2017 年 PIC 規則運作報告」(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Regulation 2017)，盤點 PIC 規則自 2014 年以來三年間的運作情形，結果顯示自歐盟企業出口特定毒性化學物質至其他非歐盟國家的通知數量三年來增加 74%，從 2014 年的 4500 件增加至 2016 年的將近 8000 件。

資料來源：ECHA 新聞稿，ECHA/PR/17/15，

<https://echa.europa.eu/-/increase-in-notifications-providing-information-on-the-export-of-hazardous-chemicals>

三、美國德州化工廠爆炸引發化學污染恐慌，美國會調整撥款案支持災後重建（2017/08/31）

美國德州克羅斯比受水災影響的化工廠周四接連發生 2 起爆炸。根據法新社消息，化工廠散發出的濃煙引起當地對化學污染的恐慌。美國總統特朗普決定周末再次前往得州視察災情。而美國國會決定調整撥款案，動用聯邦緊急事故管理總署（FEMA）近 8.76 億美元的救災基金，支應德州災後重建。

資料來源：法國國際廣播電臺（RFI），“德州化工廠爆炸引發化學污染恐慌，美國會調整撥款案支持災後重建”，2017.08.31，<https://goo.gl/5GvM3N>

四、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公告 2017 年上半年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批准情況（2017/08/10）

中國大陸環保部根據《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今年 8 月 10 日公告 2017 年 1-6 月批准的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證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環保部，2017 年 第 36 號公告，2017/08/08，

<http://big5.mep.gov.cn/gate/big5/www.mep.gov.cn/gkml/hbb/bgg/201708/t20170818>

[420011.htm](#)

五、紐西蘭毒性物質與新有機體法正進行改革

紐西蘭毒性物質與新有機體法（HSNO Aact）目前正在進行改革，對於進口商與製造商實施新的申報要求，其中有關「毒性財產控制申報以及標示申報」（Hazardous Property Controls Notice and Labelling Notice）的辦法將於今年 9 月完成。新法預定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資料來源:紐西蘭環保署，

<http://www.epa.govt.nz/hazardous-substances/hsno-reform/Pages/default.aspx>

六、澳洲國家化學品申報評估機制（NICNAS）公告新化學物質（2017/09/05）

澳洲政府於 9 月 5 日刊出本月份的化學公報（Chemical Gazette），公告 15 項新化學物質。另外，澳洲政府於 8 月 17 日提醒化學品的進口商與製造商，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更新，逾期者將被收取 15% 的申報費做為罰款。

資料來源:

1.NICNAS,

<https://www.nicnas.gov.au/news-and-events/chemical-gazette/numbers/2017/no.c-09,-september-2017/new-chemicals-full-public-reports;>

2.NICNAS,

<https://www.nicnas.gov.au/register-your-business/how-do-i-renew-my-registration>

2017 年 9 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一、歐洲化學總署風險評估委員會對調和分類和標籤總結 10 條意見

(20170927)

歐洲化學總署風險評估委員會 (RAC) 針對調和分類和標籤總結了 10 條意見，包括鈷金屬，二氧化鈦和金屬醛。RAC 與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 (SEAC) 亦針對關於鉻 (VI) 物質和 1,2-二氯乙烷 (EDC) 的特定用途等兩項授權申請達成四項草案意見，以及通過使用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的最終意見。

資料來源: ECHA

<https://echa.europa.eu/-/rac-concludes-on-10-opinions-for-harmonised-classification-and-labeling-1>

二、上海口岸 1-8 月進出口危險化學品不合格率達三成 (20170919)

上海檢驗檢疫局於 9 月 18 日召開上海口岸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管情況記者會，表示 2017 年 1 月-8 月進口危險化學品不合格率達 33%，主要為危險化學品的中文危險公示標籤及安全數據單不符合中國大陸國家技術規範的要求；出口危險化學品不合格率達 2.1%。2017 年初，新修訂完成的《上海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辦法》已正式實施，該管理辦法明確對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提出要求，增加了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管的新規定。

資料來源:上海化學工業經濟技術發展區

<http://www.scip.gov.cn/shhg/infodetail/?infoId=55d885ae-7380-4bc2-85be-284abcdeb7d&categoryNum=002001>

三、歐洲化學總署為確定九種高度關注的新物質而徵求公眾評論

(20170905)

歐洲化學總署準備確認九種新物質為高度關切物質 (SVHC)，目前正徵求公眾評論，這些物質的名稱和使用實例可在 ECHA 網站上找到，包含雙酚 A、1,2- 苯菲、1,2- 苯並蔥、硝酸鎘、氫氧化鎘、碳酸鎘等等。公眾評論的日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資料來源: ECHA 新聞稿，ECHA/NI/17/28，

<https://echa.europa.eu/-/public-consultation-to-identify-nine-new-substances-of-very-high-concern>

四、新鴉片戰爭：中國大陸的致命出口（20170906）

川普總統宣佈全國進入鴉片類藥物濫用的「緊急狀態」。在這場「史無前例」的危機中，中國大陸是重要的一環，因為大多數人工合成的鴉片類藥物是在中國大陸製造，也從中國大陸輸出，尤其是毒性極大的芬太尼多以郵寄方式流入美國，讓執法構成挑戰。

資料來源:大紀元時報

<http://hk.epochtimes.com/news/2017-09-07/3581821>

五、「臺韓化學品管理制度研討會」最新 ARECs 修法重點摘要（20170907）

韓國化學品管理協會（KCMA）專家於今年 8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臺韓化學品管理制度研討會」，介紹韓國化學物質註冊與評估法（ARECs, 即通稱之 K-REACH）最新修法內容以及執行現況，為我國運輸業者提供即時的化學品管理資訊。此修訂法案很可能於今年年底通過生效，最快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原文網址: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392>

六、土耳其 KKDIK 法規將於今年 12 月生效 與歐盟 REACH 法規有異曲同工之妙（20170926）

土耳其一直致力於維持當地化學品管理與歐盟化學品法規的一致性，土耳其環境與都市發展部（MOEU）於今年 6 月正式公佈了與歐盟 REACH 法規類似的化學品法規—KKDIK，將於今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

資料來源：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402>

2017 年 10 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一、建議限制紋身墨水中的有害物質（20171025）

歐盟化學總署（ECHA）與丹麥、意大利和挪威的主管部門共同制定了一項限制性提議，以減少某些紋身油墨中含有的有害物質造成的風險調節紋身油墨中存在的特定有害物質，降低紋身的潛在健康風險，歐盟化學總署計劃在 2017 年 12 月中旬就擬議的限制開展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

資料來源: ECHA

<https://echa.europa.eu/-/proposal-to-restrict-hazardous-substances-in-tattoo-inks-and-permanent-make-up>

二、管理局持續加強轄區易爆危險化學品和物流寄遞行業的安全檢查工作（20171027）

中國大陸民用航空局運輸處落實管理局近期安全監管工作，協調各監管局危險品監察員組成兩個專項檢查組，專項檢查組近期對石河子機場、阿克蘇機場、喀什機場、伊寧機場、南航新疆分公司貨運部等單位實施了專項檢查工作，提升轄區單位危險品防控能力

資料來源: 中國大陸民用航空局

http://www.caac.gov.cn/big5/xj.caac.gov.cn/XJ_DQYW/201710/t20171027_47327.html

三、廣東廣州建立危險化學品單位“黑名單”監管制度（20171031）

廣州市安監局 10 月 26 日公佈的廣州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將建立誠信管理體係作為危險化學品監管利器，所有危險化學品單位信息必須收錄危險化學品動態信息管理平臺，此外，對外地危運車輛進行管控，危險化學品車輛廣州市限行，過境的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應由限行區域外公路通過。

資料來源：信息中國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zhuantizhuanlan/aWeek/xinyongxingui/201710/t20171031_91665.html

四、越南化學品法令於九月正式簽署，預計 11 月底施行（20171026）

越南於今年七月釋出「化學品法規之細則及施行指引法令草案，該草案日前已於九月份正式簽署（Decree 113/2017/ND-CP），預計今年 11 月底開始施行。主要目

的為提升越南國內化學品法規施行與實務執行的一致性，制定原則以實務條件與科學實證為基礎，法令裡也包含化學物質操作及安全的規範。

資料來源：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409>

五、歐盟 REACH 法規邁入第十年 2019 年將展開全面性註冊稽查計畫 (20171016)

歐盟目前 REACH 的執行重點放在 2018 年五月的註冊期限，但同時仍不忘檢視對「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WSSD) 2020 年目標之達成度，歐盟會員國執法單位 (EU National Enforcement Authority, NEA) 也在今年宣布將於 2019 年啟動一年期執法計畫，檢查各廠商是否在 2018 年註冊期限前依法完成註冊。

資料來源：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407>

六、歷史最大宗，：澳洲起獲 3.9 噸製冰毒化學品

澳洲起獲 3.9 噸麻黃毒液及其他製毒化學品，足以煉製 82.5 億純冰毒，此前透過泰國當局情報，懷疑有大量非法藥物即將從悉尼港口運入，因而展開調查。

資料來源：星洲日報

<http://www.sinchew.com.my/node/1688987>

七、有害物質更新，維護工作安全 (20171030)

紐西蘭環保署(EPA)和 WorkSafe 正在對 12 月 1 日起對申請流程進行一些修改，幕後工作將比以往更加緊密。當 EPA 收到有關危險物質批准的新申請時，WorkSafe 將確保這些要求能夠充分保護人員從事與該物質有關的工作活動。

資料來源：紐西蘭環保署

<http://www.epa.govt.nz/hazardous-substances/hsno-reform/Pages/default.aspx>

2017 年 11 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訊息

一、紐西蘭 2017 年 11 月有害物質更新（2017 年 11 月 29 日）

紐西蘭從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工作場所有害物質管理的許多規定從 1996 年的有害物質和新生物法案(HSNO)轉移到2015年的工作健康和安全法案(HSWA)。作為一個積極主動的監管機構，EPA 希望批准的潛在有害的產品的安全使用對消費者有保障。

資料來源：紐西蘭環保署

<http://www.epa.govt.nz/news/news/Pages/Read-the-Hazardous-Substances-Update-November-2017.aspx>

二、環保署發出警告通知，安全使用滅鼠產品（2017 年 11 月 14 日）

紐西蘭為了提醒住戶如何安全使用這些產品，環保署已發出警告通知，列出推薦的安全措施。“注意事項通知”提供有關如何處理，使用和存放這些產品的信息，如何安全地處理這些產品，以及如果發生意外暴露，應如何處理。

資料來源：紐西蘭環保署

<http://www.epa.govt.nz/news/epa-media-releases/Pages/Safe-use-of-products-to-eradicate-rats,-mice-and-similar-domestic-pests.aspx>

三、美國化學物質清單重整 要求廠商通報過去 10 年之「現用」物質（2017 年 11 月 06 日）

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要求美國環保署（EPA）必須維持及更新美國市場流通或使用的化學物質列表，即 TSCA 清單（TSCA Inventory），目前約列有 85,000 種化學物質。

資料來源：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412>

四、歐盟以限制危害化學品及鼓勵安全替代促進循環經濟（2017 年 11 月 06 日）

歐盟將線性經濟過渡至循環經濟之轉型列為優先項目。循環經濟透過產品與材料資源循環（recycle）及再利用（re-use），並賦予產品或材料新的用途。歐盟將對安全使用或安全循環造成阻礙的危害性化學品相關產品之製造商，徵收產品責任規費。

資料來源: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413>

五、歐盟啟動試驗，以驗證是否遵守 REACH 條款中有關物質的通知義務（2017 年 11 月 20 日）

歐盟啟動試驗，檢查物品生產商、進口商和供應商是否符合其義務（REACH 法規第 7 條和第 33 條），此舉將有助於提高對法律義務的認識和理解，從而提高責任人之間的合規水準，檢查物品（溴化阻燃劑、磷阻燃劑、短鏈氯化石蠟、鄰苯二甲酸鹽、非質子極性溶劑），收集經驗，並制定執行方法，以便今後更大規模地審查這些義務。

資料來源:ECHA

<https://echa.europa.eu/-/enforcement-project-to-check-compliance-with-the-obligations-of-substances-in-articles>

六、越南博主因報導化學品洩漏事件獲刑七年（2017 年 11 月 28 日）

毒物洩漏剝奪了沿海漁民的生計，在中部沿海地區引發了大規模的抗議，這在管制嚴格的越南並不常見。在越南中部沿海造成破壞的化學品洩漏事件又傷及一人：一名 22 歲博主由於製作關於有毒物質洩漏抗議的影片及撰寫相關文章，被判傳播反國家宣傳罪。

資料來源:紐約時報（亞太）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71128/vietnam-nguyen-van-hoa-blogger/zh-hant/>

七、美國 TSCA 新法 透過優先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三階段強化既有化學物質管理架構（2017 年 11 月 06 日）

三階段的程序作業時程互相牽連形成一個整體的架構，目前美國環保署已於去（2016）年 12 月 19 日，公告首 10 項進行風險評估的物質，包括石棉、N-甲基吡咯烷酮（NMP）、1,4-二氧陸園、六溴環十二烷（HBCD）等，正式啟動為期 3 年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3414>

附件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p>趙義隆委員</p> <p>(一) 所提章節內容，大致符合招標所需。</p> <p>(二) 附件整理大體完備，唯就內容及建議應納入章節內文中，並附註來源。</p> <p>(三) 結論與建議，宜多補充 Think Tank 的論點，並提出「不必然代表 EPA」的建議。</p> <p>(四) 前次討論的「各國」中，請再說明與臺灣雙邊（毒物/化學品）往來（白市-進出口，黑市-走私、挾帶查獲）的「品項以及來源國家」與「查核及稽查點」。</p>	<p>(一) 謝謝委員給予肯定。</p> <p>(二) 謝謝委員指導，已補充。</p> <p>(三) 謝謝委員指導，已補充結論與建議。</p> <p>(四) 謝謝委員指導，經本團隊研究後，發現無論是毒品或先驅化學物質，我國目前已有明確的主管機關，並非環保署化學局之管理權責範圍。因此，建議未來化學局在此議題上建立與相關單位之資訊平臺。</p>
2	<p>張世賢委員</p> <p>(一) 英文簡稱，應有一總表，列出各英文簡稱及其英文全文。</p> <p>(二) 章節安排之前，應說明為何有如此章節安排之理論基礎及文獻探討，引申出要有此章節安排之理由。</p> <p>(三) 請補充「跨境管理」一些重要概念，以貫穿全報告，說明各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的特性，以及其能為我國提供那些「取經之用」。</p> <p>(四) 結論與建議，敬請再充實。一定要清楚說明我國目前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有哪些缺乏，問題癥結何在，如何解決（建議），以及其理由。</p>	<p>(一) 謝謝委員指導，由於此一計畫之主要目的在蒐集分析國際相關資訊以供我國未來政策之參考，目前還未有完整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內容，未來待其完整後，會建議化學局另行製作，提供有關單位參考。</p> <p>(二) 謝謝委員指導，已補充，本報告之章節安排乃依據委辦單位招標書所示之工作項目，依照一般理性的邏輯，由「一般至特定」、「國際至國內」等方式逐漸收斂議題之論述，以得出最後之結論與建議。</p> <p>(三)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第三章第七節予以歸納與比較。</p> <p>(四) 謝謝委員指導，已補充結論與建議。</p>

附件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3	<p>化學局</p> <p>(一)關於加拿大的邊境做法，以及我國履行 1988 年公約之表格部分，請中經院在報告中做更適當的呈現與調整。</p> <p>(二)請中經院將歷次跨部會以及專家諮詢會議所做之建議，清楚條列回應，以供各部會參考。</p>	<p>(一) 感謝委辦單位指導，已經依照意見修改。</p> <p>(二) 感謝委辦單位指導，已經依照意見修改。</p>
4	<p>主席結論</p> <p>(一)原則同意通過本計畫期末報告審查。</p> <p>(二)各部會專家與學者提供本局在本計畫之意見與建議，請執行團隊確實據以執行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p> <p>(三)執行單位應根據委員及本局意見修正，提交期末報告修正版，由本局確認同意後完成期末驗收。</p>	<p>感謝主席肯定，本團隊會依照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項。</p>

附件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我國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審查意見	中經院意見回覆
1	<p>張世賢委員意見</p> <p>(一) 本報告符合委託單位對期中報告之要求，已就受委託項目、已執行項目、未執行項目、執行進度、執行百分比，亦即自行查核表等，有系統地核定執行狀況、疏忽或遺漏。</p> <p>(二) 建議</p> <p>1.增加研究計畫之「分析架構」或理論整合之分析。例如: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之 1) 資訊管理；2) 風險管控；3) 管理策略；4) 管理機制。</p> <p>2.對外國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有哪些可以提供我國「取經」之項目，供我國修法之參考。</p> <p>3.附件二之「對應表」有主管機關具體單位及管制項目之代號，能否提供代號與實際單位之中文名稱，以便進一步進行網絡連結（橫向聯繫）之掌控。</p> <p>(三) 優點</p> <p>提出「跨境」定義是動態的，隨時改進、調整，有利「跨境管制」。</p>	<p>感謝委員肯定。</p> <p>1.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為事務性計畫而非研究型計畫，主要任務為根據化學局所提需求盤點、分析國內外現況與問題，因此並未著重於理論整合或架構分析。</p> <p>2.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於結論與建議。</p> <p>3.感謝委員意見，代號所意指之中文敘述及主管機關名稱，均已呈現於表中。</p> <p>感謝委員意見。</p>
2	<p>高惠雪委員意見</p> <p>(一) 從報告書 P7-11 頁計畫進度甘特圖說明，初步看起來尚能符合預定進度。不過建議補充說明計畫經費與人力之運用狀況，是否符合相關進度。</p> <p>(二) 宜補充說明有關各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政策經驗蒐集中，新南向國家選擇馬來西</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二章補充說明。</p>

	<p>亞的原因為何?</p> <p>(三)P6 計畫查核表中,第(2)項內容為「(2) 完成蒐集美國、歐盟、紐澳、中國大陸,以及至少一個南向政策國家之雙邊、多邊經貿、環境協定之化學物質邊境管理風險管控機制與經驗」,不過第二章內容以聯合國、WTO、APEC 相關資料為主,有關雙邊的議題僅有 P28 美國與歐盟的議題。內容是否符合計畫規劃,宜補充說明。</p> <p>(四) 第三章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機制研究中,內容上只有歐盟、美國看起來比較完整,其他國家之具體作法尚未呈現,進度似未達到預定研究之 6 個國家或區域之一半。另建議 P48 有關表 3-3 跨境管制之實務機制,可針對包含我國之所有國家進行更完整之分析與比較,並與 P46 隻小結內容能夠對照。</p> <p>(五) 本計劃最終目標應該是研提出我國跨境管理法制等革新之政策說帖,不過從第四章及該章第二節內容,似乎較看不出本研究具體要解決的議題為何?現行制度下我國在管理上發生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建議應有比較明確的說明及研究主軸之聚焦,才能在期末提出具體之跨境管理制度革新之政策說帖。</p>	<p>感謝委員意見,經搜尋後,目前各國的雙邊協定中,美歐 TTIP 是唯一涉及化學物質管理制度調和之 FTA。</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其他國家之作法。</p> <p>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四章及第七章結論與建議中補充論述。</p>
3	<p>趙義隆委員意見</p> <p>(一) 各項工作已展開,自評之進度有 2 欄(分項與整體)尚待修正,以利解讀。</p> <p>(二) 新南向政策之國家至少有一個,是指澳洲、紐西蘭,抑或有 ASEAN 或南亞國家?為何選擇馬來西亞?新加坡與菲律賓是否也可以考慮研究?</p> <p>(三) 附件一跨部會會議之意見與事實蒐集,是否有納入期中報告?</p> <p>(四) 計畫評選會議之期初意見,亦請彙總後納入第四、五章的期末報告。</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第二章已說明選擇馬來西亞之原因,澳紐原本即在研究對象中,而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不長,無法擴大研究新加坡與菲律賓兩國機制。</p> <p>感謝委員意見,現已納入期末報告。</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彙總納入期末報告。</p>

4	<p>化學局意見</p> <p>(一) 報告書中化學物質之英文名稱與中文翻譯，請依照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所提供之術語修改。</p> <p>(二) 本計劃所召開之歷次會議紀錄、毒品先驅物報告以及拜訪各部會之訪談紀錄等，請補充於期中報告內。</p> <p>(三) 本計劃與另案政策綱領計畫高度相關，執行單位的研究內容應與政策綱領呼應配合。</p> <p>(四) 關於各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作法方面，加拿大邊境毒物局的作法請納入研究。</p> <p>(五) 第二、三次的跨部會會議議程請提早確定、辦理。</p>	<p>感謝貴局意見，已修正術語。</p> <p>感謝貴局意見，已補充。</p> <p>感謝貴局意見，已參考並做修正。</p> <p>感謝貴局意見，已於第二章補充敘述。</p> <p>感謝貴局意見，已如期完成所有會議。</p>
---	--	--

附件十二:評選意見與回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評選會
 針對評選委員意見廠商答覆

廠商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委員姓名	趙義隆
1.請以楷書書寫以利辨識。 2.請詳細列出答覆委員提問或建議事項之內容情形			
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1. 工作項目一~六，均有具體規劃，唯次五之創意回饋，尚待說明。 2. 項次二之(3)，法規研議，請與「毒管法」修法重點方向與SAICM及第一分項之分析相互查對比較之。 3. 項次四，有訂出每場次至少20人，但在 a)跨部會(秘) b)參與層級(局、署) 猶可預撥。	1.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團隊之強項在於豐富的WTO議題談判、綠色貿易政策研究與實務參與經驗，也因此，在本計畫中，將協助政府創造能聯結國內外化學品管理相關產官學研資訊與人脈的平台，俾協助政府未來有需求時，能迅速而有效進行國內外化學品管理資訊與人脈之溝通、交流。 2. 感謝委員重要建議，本計畫將遵囑進行之。 3.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遵囑考量，預計將在計畫中期，各項議題成果較具體時，視項次四各場會議之議題需求，與計畫合辦單位化學局共同規劃參與之各部會人數組成。		
投標廠商代表簽名	溫晨浩	時間	106年6月1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評選會
針對評選委員意見廠商答覆

廠商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委員姓名	高惠雪
<p>1.請以楷書書寫以利辨識。 2.請詳細列出答覆委員提問或建議事項之內容情形</p>			
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p>1. 中華經濟研究院所提出初步分析建議，相當具體，期中及期末時，需針對分析，提出具體之對策與建議，尤其涉及各部會之權責時，要如何整合，機制要如何建立，才易有成效</p> <p>2. 我國先驅化學品進口管制，相較於其它國家，似乎較為寬鬆，目前毒品泛濫，希望於期中、期末時能有具體之建議</p> <p>3. 建議計畫能增聘化學物質管理顧問或專家</p>		<p>1.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在蒐集、盤點國內外相關法制、政策實務經驗等資訊，並進行比較分析、必要時輔以第一手資訊訪查後，於計畫規定時程內，提出跨部會權責協同合作之具體對策與建議。俾協助化學局落實「化學品源頭管理」之政策宗旨與目標。</p> <p>2. 感謝委員意見，先驅化學品之管理確有重要性。本計畫目標在協助化學局建置有效而能落實源頭管理之跨部會協同管理機制，本計畫將尊囑，重視此機制之管理效果包含有效管理先驅化學品。</p> <p>3.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邀請專長化學品生命週期分析之臺大環工所馬鴻文教授，以及前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所長、現任臺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郭育良教授擔任計畫顧問。後續也將視計畫執行需求，訪談、諮詢化學物質管理領域專家與實務人員。</p>	
投標廠商代表簽名	溫慶雲	時間	106年6月1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評選會
 針對評選委員意見廠商答覆

廠商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委員姓名	張文興
1.請以楷書書寫以利辨識。 2.請詳細列出答覆委員提問或建議事項之內容情形			
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1. 請補充說明跨部會合作機制中提及主要議題，包括有「製造中」、「整修」，其內涵為何？ 2. 請補充說明我國就化學跨境管理應建構在何種基礎上來推動跨境管理？	1. 感謝委員意見。「製造前、製造中、運送、使用、整修、回收、棄置」等係為化學品生命週期各階段，這些階段的化學品都可能有「跨境」管理議題，因此，為確實探討化學品跨境管理實務上可能缺口，本計畫將從化學品生命週期各層面一一盤點相應之部會權責實務。 2. 我國化學品規範架構，雖區分相關部門之管理權責，卻由環保署化學局統籌進行源頭管理。也因此，「落實源頭管理」就是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包括跨境管理)的初衷與政策目標。這十分符合國際化學品管理實務之趨勢潮流，尤其 ISO 14001:2015 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PPC)皆從化學品生命週期角度提出管理方法，目標也是為了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理。因此，「規劃跨部會合作機制，協助化學局落實源頭管理」將是本計畫重點工作目標。		
投標廠商代表簽名	溫晨湛	時間	106年6月1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評選會
針對評選委員意見廠商答覆

廠商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委員姓名	張世賢
<p>1.請以楷書書寫以利辨識。 2.請詳細列出答覆委員提問或建議事項之內容情形</p>			
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p>1. 確定化學物質必須跨境管理之必要性、範圍以及管理過程，方法。內容詳細明確。</p> <p>2. 目前我國管理化學物質有何問題，缺失，需畏改進，回答明確具體。</p> <p>3. 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在化學物質跨境管理上，有何「定位」，以及「角色」判定或建議，初步意見，仍須加強。</p>	<p>1.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盡力朝「內容詳細明確」努力。</p> <p>2.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目標在協助化學局規劃能有效落實源頭管理之跨部會機制，將以此目標為計畫之最優先考量。</p> <p>3. 感謝委員意見。化學局之成立，就是為了落實政府食安五環政策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本計畫認為這便是化學局最重要之政策角色定位。至於在實務操作上，由於化學物質跨境管理議題，在國內至今少見有系統而完備的整合資訊或文獻，本計畫認為，需先經計畫進行更全盤的實務資訊研析後，方提供更具體之實務操作策略與建議，將更能有效而正確的落實化學局成立之「源頭管理」宗旨。</p>		
投標廠商代表簽名	溫麗祺	時間	106年6月12日